**世界银行**

**环境与社会框架**

设定投资项目融资

的

环境与社会标准

**磋商草案第二稿**

**本草案中的内容仅供磋商使用，且尚未获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执行董事会的批准。**

目录

[缩略语 v](#_Toc426539695)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概述 1](#_Toc426539696)

[可持续发展愿景 4](#_Toc426539697)

[可持续发展愿景 5](#_Toc426539698)

[投资项目融资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 7](#_Toc426539699)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 投资项目融资 8](#_Toc426539700)

[目的 8](#_Toc426539701)

[目标与原则 8](#_Toc426539702)

[适用范围 10](#_Toc426539703)

[世界银行要求 11](#_Toc426539704)

[A. 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 12](#_Toc426539705)

[B. 利用并加强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12](#_Toc426539706)

[C.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13](#_Toc426539707)

[D. 特殊项目类型 14](#_Toc426539708)

[E.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5](#_Toc426539709)

[F. 信息披露 15](#_Toc426539710)

[G. 协商和参与 16](#_Toc426539711)

[H. 监测与实施支持 16](#_Toc426539712)

[I. 申诉机制与问责制 17](#_Toc426539713)

[制度与实施安排 17](#_Toc426539714)

[借款国要求 – 《环境与社会标准1-10》 18](#_Toc426539715)

[环境与社会标准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19](#_Toc426539716)

[简介 19](#_Toc426539717)

[目标 19](#_Toc426539718)

[适用范围 20](#_Toc426539719)

[要求 21](#_Toc426539720)

[A. 利用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22](#_Toc426539721)

[B. 环境与社会评价 23](#_Toc426539722)

[C.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25](#_Toc426539723)

[D. 项目监测和报告 26](#_Toc426539724)

[E. 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27](#_Toc426539725)

[环境与社会标准1 – 附件1.环境与社会评价 28](#_Toc426539726)

[A. 综述 28](#_Toc426539727)

[B. 机构能力 31](#_Toc426539728)

[C. 特定项目的其他要求 31](#_Toc426539729)

[D.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指示性概述 32](#_Toc426539730)

[E.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指示性概述 34](#_Toc426539731)

[F. 环境与社会审计的指示性概述 36](#_Toc426539732)

[环境与社会标准2 – 附件1.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38](#_Toc426539733)

[A. 简介 38](#_Toc426539734)

[B.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内容 38](#_Toc426539735)

[C. 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39](#_Toc426539736)

[D. 执行项目活动的时限 39](#_Toc426539737)

[环境与社会标准3 – 附件1.承包商管理 40](#_Toc426539738)

[环境与社会标准2 劳工和工作条件 41](#_Toc426539739)

[简介 41](#_Toc426539740)

[目标 41](#_Toc426539741)

[适用范围 41](#_Toc426539742)

[要求 42](#_Toc426539743)

[A. 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关系管理 42](#_Toc426539744)

[B. 劳动保护 43](#_Toc426539745)

[C. 申诉机制 44](#_Toc426539746)

[D. 职业健康与安全 44](#_Toc426539747)

[E. 合同工 45](#_Toc426539748)

[F. 从事社区劳动的工作人员 46](#_Toc426539749)

[G. 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 46](#_Toc426539750)

[环境与社会标准3 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和管理 47](#_Toc426539751)

[简介 47](#_Toc426539752)

[目标 47](#_Toc426539753)

[适用范围 47](#_Toc426539754)

[要求 47](#_Toc426539755)

[资源效率 48](#_Toc426539756)

[A. 能源利用 48](#_Toc426539757)

[B. 水利用 48](#_Toc426539758)

[C. 原材料利用 48](#_Toc426539759)

[污染防治和管理 48](#_Toc426539760)

[A. 大气污染 49](#_Toc426539761)

[B. 危险和非危险废弃物管理 50](#_Toc426539762)

[C. 化学品和危险材料管理 50](#_Toc426539763)

[D. 农药管理 50](#_Toc426539764)

[环境与社会标准4 社区健康与安全 52](#_Toc426539765)

[简介 52](#_Toc426539766)

[目标 52](#_Toc426539767)

[适用范围 52](#_Toc426539768)

[要求 52](#_Toc426539769)

[A. 社区健康与安全 52](#_Toc426539770)

[B. 安保人员 55](#_Toc426539771)

[ESS4 – 附件1.大坝安全 56](#_Toc426539772)

[A. 新建水坝 56](#_Toc426539773)

[B. 现有水坝和在建水坝 57](#_Toc426539774)

[C. 大坝安全报告：内容与时机把握 58](#_Toc426539775)

[环境与社会标准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59](#_Toc426539776)

[简介 59](#_Toc426539777)

[目标 59](#_Toc426539778)

[适用范围 60](#_Toc426539779)

[要求 62](#_Toc426539780)

[A. 综述 62](#_Toc426539781)

[B. 迁移 65](#_Toc426539782)

[C. 与其他主管机构或司法管辖区合作 67](#_Toc426539783)

[D. 技术和财政协助 67](#_Toc426539784)

[ESS5 – 附件1.非自愿移民文件 68](#_Toc426539785)

[A. 移民安置计划 68](#_Toc426539786)

[B. 移民安置框架 72](#_Toc426539787)

[C. 程序框架 73](#_Toc426539788)

[环境与社会标准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75](#_Toc426539789)

[简介 75](#_Toc426539790)

[目标 75](#_Toc426539791)

[适用范围 75](#_Toc426539792)

[要求 76](#_Toc426539793)

[A. 综述 76](#_Toc426539794)

[B. 主要供应商 81](#_Toc426539795)

[环境与社会标准7 土著居民 83](#_Toc426539796)

[简介 83](#_Toc426539797)

[目标 83](#_Toc426539798)

[适用范围 84](#_Toc426539799)

[要求 85](#_Toc426539800)

[A. 综述 85](#_Toc426539801)

[B. 要求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形 86](#_Toc426539802)

[C. 缓解措施和发展效益 89](#_Toc426539803)

[D. 申诉机制 90](#_Toc426539804)

[E. 土著居民和更广泛的发展规划 90](#_Toc426539805)

[环境与社会标准8 文化遗产简介 91](#_Toc426539806)

[简介 91](#_Toc426539807)

[目标 91](#_Toc426539808)

[适用范围 91](#_Toc426539809)

[要求 92](#_Toc426539810)

[A. 综述 92](#_Toc426539811)

[B. 利益相关者磋商和文化遗产的识别 92](#_Toc426539812)

[C. 法定保护的文化遗产区域 93](#_Toc426539813)

[D. 特定文化遗产类型的规定 94](#_Toc426539814)

[E. 文化遗产的商业化 95](#_Toc426539815)

[环境与社会标准9 金融中介机构 96](#_Toc426539816)

[简介 96](#_Toc426539817)

[目标 96](#_Toc426539818)

[适用范围 96](#_Toc426539819)

[要求 96](#_Toc426539820)

[A. 金融中介机构环境与社会程序 97](#_Toc426539821)

[B. 利益相关者参与 98](#_Toc426539822)

[C. 向世界银行汇报 98](#_Toc426539823)

[环境与社会标准10 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99](#_Toc426539824)

[简介 99](#_Toc426539825)

[目标 99](#_Toc426539826)

[适用范围 99](#_Toc426539827)

[要求 100](#_Toc426539828)

[A. 项目准备阶段的参与 100](#_Toc426539829)

[B.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参与和外部报告 103](#_Toc426539830)

[C. 申诉机制 103](#_Toc426539831)

[D. 组织能力和承诺 103](#_Toc426539832)

[ESS10 – 附件1.申诉机制 104](#_Toc426539833)

[词汇 105](#_Toc426539834)

# 缩略语

BP 世界银行程序

CDD 社区主导型发展

CO2 二氧化碳

DUC 在建水坝

EHSG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EIA 环境影响评价

ERP 应急预案

ES 环境与社会

ESA 环境与社会评价

ESCP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ESMF 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

ESMP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ESS 环境与社会标准

FI 金融中介机构

FPIC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GHG 温室气体

GIIP 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GRS 申诉处理服务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DA 国际开发协会

IPM 病虫害综合管理

IVM 病媒综合管理

NGO 非政府组织

O&M 运行和维护

OHS 职业健康和安全

OP 业务政策

PMP 病虫害管理计划

RHA 风险危害评价

SEP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SESA 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概述

1.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通过世界银行政策和一套环境与社会标准阐明了世界银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这些政策与标准旨在支持借款国的项目，以消除极端贫困，促进共享繁荣。
2. 本框架由以下部分组成：
	* ***可持续发展愿景***，规定了世界银行对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目标；
	* ***投资项目融资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规定了适用于世界银行的强制性要求；
	* 《环境与社会标准》及其附件，规定了适用于借款国及其项目的强制性要求。
3. ***投资项目融资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规定了世界银行在为通过投资项目融资的项目提供支持时必须满足的要求。
4. ***环境与社会标准***针对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规定了借款国在识别和评价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时应满足的要求。世界银行认为，通过重点关注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这些标准的应用将支持借款国采用可持续的方式减少贫困并促进繁荣，使环境和公民同时受益。这些标准将：(a) 支持借款国实现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相关的良好国际惯例；(b)协助借款国履行其国内和国际环境与社会义务；(c)提高非歧视性、透明度、参与度、问责性和治理能力；(d)通过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参与提高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成果产出。
5. 十项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了借款国和项目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应满足的标准。具体如下：
* 环境与社会标准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环境与社会标准2：劳工和工作条件；
* 环境与社会标准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和管理；
* 环境与社会标准4：社区健康与安全；
* 环境与社会标准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 环境与社会标准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环境与社会标准7：土著居民；
* 环境与社会标准8：文化遗产；
* 环境与社会标准9：金融中介机构；
* 环境与社会标准10：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1. 《环境与社会标1》适用于世界银行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所有项目。该标准强调下列事项的重要性：(a)借款国的现有环境与社会框架在处理项目风险和影响中的重要性；(b)旨在识别项目风险和影响的综合性环境与社会评价的重要性；(c)通过披露项目相关信息、磋商和有效反馈实现有效社区参与的重要性；(d)借款国在项目整个项目周期内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重要性。世界银行要求，作为根据《环境与社会标1》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项目的所有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都必须得以应对。《环境与社会标准2-10》规定了借款国识别和应对可能需要特别关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义务。这些标准规定了多个目标和要求，以避免或尽可能降低、减少这些风险和影响，且在存在残余风险和影响的情况下加以补偿或抵消。
2. 世界银行还会制定***环境与社会程序***，[[1]](#footnote-2)规定了管理层批准适用于投资项目融资所资助项目的强制性环境与社会程序。该环境与社会程序将描述世界银行如何为其建议资助项目开展尽职调查。
3. 本框架还提供了非强制性***指导和信息工具***，协助借款国实施这些标准，协助世界银行职员开展尽职调查和提供实施支持，并协助利益相关者提高透明度及共享良好惯例。
4. ***世界银行信息公开政策***反应了世界银行对透明度、问责制和良好治理的承诺，适用于整个框架，同时包括与世界银行投资项目融资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借款国和项目均应满足《**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的要求。[[2]](#footnote-3)这些技术参考文件结合了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一般行业示例。
6. 本框架还涵盖申诉处理和问责制方面的规定。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包含一系列处理由项目引起的问题和申诉的机制。项目相关方可酌情使用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本地申诉机制、世界银行的企业申诉处理服务(<http://www.worldbank.org/GRS>；电子邮箱：grievances@worldbank.org)和世界银行独立检查团的服务。在将关注点直接提请给世界银行注意，并给予世界银行合理的机会进行回应后，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可向世界银行的独立检验小组提交申诉，要求开展独立的合规审查，以确定项目是否因不符合世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而对当地社区和个人造成伤害。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ipanel@worldbank.org或访问以下网站http://[www.inspectionpanel.org](http://www.inspectionpanel.org/)/，联系世界银行独立检查团。
7. 本框架取代下列业务政策(OP)和世界银行程序(BP)：OP/BP4.00，试点利用借款国制度处理世行资助项目下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OP/BP4.01，环境评估、OP/BP4.04，自然栖息地、OP4.09，病虫害管理、OP/BP4.10，土著居民、OP/BP4.11，物质文化资源、OP/BP4.12，非自愿移民、OP/BP4.36，森林和OP/BP4.37，大坝安全。本框架不取代OP/BP4.03，*私营部门活动的世界银行绩效标准、*OP/BP7.50，*国际水道项目*和OP/BP7.60，*争端地区内项目。*

## 可持续发展愿景

# 可持续发展愿景

1. 世界银行集团战略[[3]](#footnote-4)提出了在所有成员国消除极端贫困并促进共享繁荣的公司两大目标。保障地球及其资源的长远发展，确保社会包容以及减轻后代的经济负担是支撑这些努力的基础。这两大目标强调经济发展、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包括对公平性的重点关注。
2. 基于这一愿景，世界银行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对环境可持续性作出承诺，包括采取强有力的集体行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这对于一个自然资源有限的世界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该承诺反映在未来十年各世界银行集团的主题战略中[[4]](#footnote-5)。该战略认为，所有经济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继续增长，但必须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增长，而非在限制或剥夺后代发展机会的情况下寻找创收机会。该战略还认为，气候变化正在影响项目的性质和位置，并且世界银行资助项目应通过选择低碳排放的替代方案减少其对气候的影响。世界银行正在着手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因为它是我们目前及今后发展的根本性威胁。世界银行致力于支持其客户国家管理本国经济、实现脱碳发展和弹性投资，同时消除贫困，促进共同繁荣。
3. 同样，社会发展和包容性对世界银行的发展干预措施也起着关键作用。对于世界银行而言，包容性指允许所有人参与并从发展过程中获益。包容性涵盖促进平等和非歧视性的政策，包括改善贫困及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获得教育、卫生、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平价能源、就业、金融服务和生产性资产的机会。包容性还包括采取措施，包括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为被排除在发展过程之外的群体清除障碍，如妇女、儿童、青少年和少数民族，并确保能够倾听所有人的声音。就此而言，世界银行应分享《世界人权宣言》的愿望并帮助其客户完成那些愿望。为了帮助确保开发效果，世界银行期望以与协定条款一致的方式，就设计和执行其支持的开发项目，来维持促进此类方法。
4. 世界银行以其号召力、金融工具和智力资源，在所有活动中履行其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承诺，包括世界银行对气候变化、灾难风险管理和性别平等等问题的全球参与，确保环境和社会问题在所有部门战略、业务政策和国别对话中得以体现。
5. 在项目层面上，这些全球愿景将转化为所有人、特别是贫困人群和弱势群体争取更多发展机会，并促进自然资源和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因此，世界银行寻求在项目范围内：
	* 避免或减轻对人类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 保护或恢复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栖息地，以及有效、公平地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
	* 促进劳工和社区的健康和安全；
	* 适当考虑由于土著居民、少数民族以及因如年龄、性别、性别取向等因素而处于不利或弱势地位的人群，尤其适当考虑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可共享发展效益的情况；
	* 确保受项目影响个人或社区（特别是弱势人群）获取发展资源和项目效益时不遭受偏见或歧视；
	* 应对项目层面的气候变化影响，并考虑气候变化对项目选择、选址、规划、设计、实施和退役的影响；及
	* 通过磋商、参与和问责制最大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6. 世界银行的愿景超越“不伤害”，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发展收益。在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已经识别出与项目有关的潜在发展机会情况下，世界银行将与借款国讨论将这些机会引入项目的可行性。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这些机会促进更大发展。
7. 世界银行将与借款国一道，确定战略计划和目标，并在适当情况下，将支持国家发展优先领域作为国家参与的一部分。在支持这些优先发展领域时，世界银行将与借款国、捐款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寻求合作。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世界银行将保持与捐款国政府、国际组织、项目国家和公民社会的对话。
8. 世界银行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各方的有效协作，特别是每个与项目开发成果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世界银行承诺使用并发展借款国框架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国家能力，并实现和环境与社会框架目标实质上一致的发展成果。世界银行承诺开展公开对话和公共磋商，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建立有针对性的申诉机制。
9. 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将这些愿望和原则转化为项目层面的实际应用。尽管本框架本身并不能保障可持续发展，但其合理实施将确保这些标准得到应用，为实现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基础，并在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范围之外为其他项目活动提供典范。

## 投资项目融资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 投资项目融资

## 目的

1. 投资项目融资的本环境与社会政策[[5]](#footnote-6)规定了世界银行[[6]](#footnote-7)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必须满足的要求。[[7]](#footnote-8)

## 目标与原则

1. 世界银行承诺支持借款国[[8]](#footnote-9)开发并实施在环境和社会方面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提高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评价和管理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9]](#footnote-10)与影响[[10]](#footnote-11)的能力。为此，世界银行已经制定具体的环境与社会标准，以避免、尽可能降低、减少或缓解项目带来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不利影响。世界银行将按照本投资项目融资的环境和社会政策（政策）之规定，协助借款国在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中执行这些标准。
2. 为执行本政策，世界银行将：
3. 对拟议项目开展尽职调查，了解与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本质和潜在意义；
4. 在必要时，协助借款国与利益相关者[[11]](#footnote-12)尽早接触并保持接触，进行有意义的磋商，特别是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并建立基于项目的申诉机制；
5. 协助借款国选取适当的方法和工具，评价并管理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6. 就世界银行提供项目支持的条件与借款国达成一致，具体条件见《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12]](#footnote-13)
7. 根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及环境与社会标准监测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13]](#footnote-14)
8. 世界银行在尽职调查中考虑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均与项目相关，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9. 环境风险与影响，包括：(i)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明确的环境风险与影响；[[14]](#footnote-15)(ii) 与社区安全（包括水坝安全和农药安全使用）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iii) 与气候变化和其他跨国界或全球影响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iv) 对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育、维护和恢复构成的任何重大威胁；(v) 与生态系统服务和渔业资源和森林资源等生物自然资源利用有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
10. 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i) 由于个人、社区和国内冲突、犯罪或暴力不断上升对人类安全造成的威胁；(ii)项目对不利的或弱势的个人或人群造成的影响导致的风险；[[15]](#footnote-16)(iii) 获取发展资源和项目效益时对个人和团体造成偏见或歧视，特别是对于弱势群体；(iv) 与非自愿征用土地或限制使用土地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负面影响；(v) 与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占用和使用相关的风险或影响，包括对当地土地使用模式和占用安排、土地获得和可用性、粮食安全和土地价值产生的潜在影响，以及与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或争论有关的任何相应风险； (vi) 对劳工以及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产生的影响；(vii)文化遗产风险。
11. 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需满足下列环境与社会标准：
	* 环境与社会标准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环境与社会标准2：劳工和工作条件；
	* 环境与社会标准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和管理；
	* 环境与社会标准4：社区健康与安全；
	* 环境与社会标准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 环境与社会标准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环境与社会标准7：土著居民；
	* 环境与社会标准8：文化遗产；
	* 环境与社会标准9：金融中介机构；
	* 环境与社会标准10：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12. 这些环境与社会标准通过一种基于风险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方式，帮助借款国管理并改善环境和社会绩效。每一项环境与社会标准都对预期结果做出说明，并提出具体要求，用来帮助借款国采取适合项目性质和规模、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程度相一致的方法来实现目标。

## 适用范围

1. 本政策适用于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所有项目。[[16]](#footnote-17)[[17]](#footnote-18)世界银行仅支持符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的项目，以及以世界银行认可的方式并在世界银行规定的时间段内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项目。
2. 在本政策中，“项目”是指借款国通过世界银行支持（详见第7条）开展的、由借款国和世界银行在项目法律协议中定义的一组活动。[[18]](#footnote-19)项目可能包括新的设施或活动和/或现有设施或活动，或二者的组合。项目可能包括子项目。
3. 若世界银行与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共同融资某一项目[[19]](#footnote-20)，则世界银行将与相关机构合作，且借款国就评价与管理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通用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世界银行看来，若通用方法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即可视为可接受。[[20]](#footnote-21)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把该方法应用于该项目。
4. 本政策还要求对相关设施应用《环境与社会标准》。相关设施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但仅限于借款国可以施加控制和影响的此类设施。[[21]](#footnote-22)
5. 相关设施指的是在世界银行看来，不作为项目一部分进行融资的设施或活动，并且要求：(a)与项目直接、明显相关；(b)与项目同时开展或计划同时开展；(c)对项目的可行性非常必要，且若项目不存在，则该类相关设施不会被建造或扩展。
6. 若：
7. 已同意项目采用某种通用方法，则该通用方法将适用于相关设施；
8. 相关设施由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融资，则世界银行可采用此类机构的要求来评估和管理相关设施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前提是，此类要求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
9. 若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涉及某金融中介机构且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将要或已经为该融中介机构提供融资，则世界银行可能采用此类其他机构的要求来评估和管理该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已经实施的制度安排），前提是，此类要求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
10. 若世界银行认为借款国：(a) 由于自然或人为灾害或冲突需要紧急援助；或 (b) 由于能力不足或缺陷导致能力限制（包括针对小国），则借款国应满足OP10.00规定的特殊政策要求和特殊考虑，以寻求世界银行的支持。[[22]](#footnote-23)

## 世界银行要求

1. 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按照《环境与社会与标准1》，对拟申请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23]](#footnote-24)
2. 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准备并执行项目，使项目采取世界银行接受的方式和时间段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在确定方式和可接受的时间段时，世界银行将考虑：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本质和重要性、项目开发实施的时间、借款国、其他参与项目开发和实施实体的能力以及借款国应对此类风险和影响的具体措施和行动。
3. 若世界银行认为，借款国可能计划或采取具体措施或行动，以避免、尽可能降低、减轻或缓解项目在规定时间段的特定风险和影响，则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承诺，在其相关计划、措施或行动执行情况令世界银行满意之前，不开展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可能带来实质性不利环境、社会风险或影响的活动或行动。
4. 在世界银行批准项目时，若项目下包含不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之要求的设施或活动，则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的安排，采取并实施令世界银行满意的措施，使此类设施或活动的实质部分在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时间段内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在确定令人满意的措施和可接受的时间段时，世界银行将考虑项目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拟议措施的技术和财务可行性。
5. 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把该方法应用于该项目[[24]](#footnote-25)。《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包含本项目通常可以接受且合适的绩效等级和措施。如果东道国的要求与《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同，则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以更严格者为准。若由于借款国的技术或财政条件限制或其他特定项目情况，导致采用与《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相比更低的要求更为合适，则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应在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过程中为任何拟定的替代标准提供充分而详细的合理性证明。其中必须证明：在世界银行认可的条件下，选择替代性绩效水平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和适用《环境、健康与安全》的目标，不会导致重大环境或社会危害。

### 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

1. 世界银行将所有项目（包括中介融资项目）分为以下四类：*高风险类、较高风险类、中等风险类和低风险类。*在确定适用的风险类别时，世界银行将考虑相关事项，如项目的类型、位置、敏感性和规模；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性质和规模；以及借款国（包括任何负责项目实施的其他实体）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的方式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能力和承诺。风险的其他方面可能与环境和社会缓解措施与成果的实施有关，具体取决于特定的项目和项目开发的背景。这些可能包括法律和体制方面的考虑；所提议缓解措施和技术的性质；治理结构和立法；有关稳定性、冲突或安全性的考虑。
2. 世界银行将定期审查项目的风险分类，包括在实施期间进行审查，且将在必要时更改分类，以确认该种分类是否依然合适。
3. 若世界银行向金融中介机构提供支持，则项目的风险分类由世界银行根据所提供投资项目融资的类型、金融中介机构现有投资组合的性质以及子项目相关的风险程度来确定。

### 利用并加强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1. 世界银行支持利用借款国现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对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进行评价、开发和实施，但前提是，该框架能够应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能够达成项目目标，且在实质方面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
2. 世界银行将考虑使用与项目开发和实施相关的借款国现有的全部或部分环境与社会框架（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的使用由世界银行自主决定。若世界银行已同意考虑此类使用，将对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进行审核，以评估此类使用是否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25]](#footnote-26)
3. 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涵盖国家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等方面，包括国家、地方或部门层面的实施制度、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以及实施能力，且这些方面均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相关。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中的内容与相关部门或管辖区的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未予澄清的，则应予以确认。借款国现有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各个相关内容因项目而异，包括项目的类型、规模、位置、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不同机构的角色和权限等方面。世界银行开展的审查将评定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可在多大程度上应对项目风险和影响，并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
4. 若世界银行同意将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用于项目的评估、开发和实施，则世界银行与借款国一道，识别和商定弥补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差距的措施和行动，并使这些措施和行动在实质内容方面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要求。商定的措施和行动，以及完成此类措施和行动的时间段，将成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一部分。
5. 若借款国将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实质变更通知世界银行，而此类变更可能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且世界银行认为，此类变更不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则世界银行有权自行决定：(a) 必要情况下要求获取《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修正版本，以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和/或 (b) 采取世界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包括采用世界银行的补救措施。[[26]](#footnote-27)

###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1. 世界银行将对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所有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的目的是协助世界银行决定是否向拟议项目提供支持，以及确定在项目评估、开发和实施过程中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方式。
2. 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取决于项目的性质、规模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程度，并适当考虑缓解制度。[[27]](#footnote-28)尽职调查评价项目是否可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进行开发和实施。
3. 世界银行的尽职调查责任包括（视具体情况而定）：(a) 审查借款国提供的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相关信息，[[28]](#footnote-29)并在出现阻碍世界银行完成尽职调查的信息缺口时，要求借款国提供其他相关信息；(b) 提供指导，以协助借款国制定与缓解制度一致的适当措施，依据《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借款国负责确保向世界银行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使世界银行能够按照本政策履行其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责任。
4. 世界银行认识到，在其开展尽职调查时，项目可能具有不同层面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信息。在此情况下，世界银行将根据可用信息对拟议项目的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同时做出以下评估：(a) 在拟议项目开发和实施的特定背景下，评估与项目类型相关的风险和影响；(b)借款国依据《环境与社会标准》开发并实施项目的能力和承诺。世界银行将评估信息缺口的大小以及可能阻碍实现《环境与社会标准》目标的潜在风险。在拟议融资项目提交批准时，世界银行将在相关项目文件中反映该项评估结果。
5. 若要求世界银行向在建项目提供支持，或项目已经获得国家许可，包括本地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获准，则世界银行的尽职调查应包括：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开展信息缺口分析，以确定是否需要开展其他研究和/或采取缓解措施，以满足世界银行的要求。
6. 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潜在重要性，世界银行决定借款国是否需要聘用独立的第三方专家，协助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 特殊项目类型

#### 涉及子项目的项目

1. 如果项目涉及子项目[[29]](#footnote-30)的筹备和实施，则世界银行将负责对各子项目进行分类、执行子项目的尽职调查（包括审核环境与社会评价）及审批子项目。
2. 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开展适当的环境与社会评价：
	1. *高风险子项目，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
	2. *较高风险，中等风险和低风险子项目*，根据国家法律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中世界银行认为子项目相关的所有要求。
3. 世界银行将审查子项目相关的国家环境与社会要求的充分性，并根据第35条评估借款国执行子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的能力。若世界银行对借款国的能力不满意，则所有*高风险*和（如适用）*较高风险*子项目，应获得世界银行的事先审批。必要时，世界银行将确保项目包含借款国能力的巩固措施。
4. 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确保*高风险*子项目的筹备和实施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较高风险*、*中等风险*或*低风险*子项目的筹备和实施满足国家法律和世界银行要求必须满足的《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
5. 如果子项目的风险等级增加为更高风险等级，则借款国将以世界银行同意的方式应用《环境与社会标准》[[30]](#footnote-31)的相关要求。这些认可的措施和行动将包含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并将由世界银行进行监督。

#### 金融中介机构（FI）为借款国的项目

1. 如果借款国是金融中介机构，世界银行将审查与项目和拟议子项目[[31]](#footnote-32)相关的环境与社会要求的充分性，以及金融中介机构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能力。此项审查应包括对金融中介机构使用的程序进行评价：(a) 开展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筛选和分类；(b) 确保子项目借款人有能力对拟议子项目开展相应环境与社会评价；(c) 审查环境与社会评价结果。必要时，世界银行将确保项目包含该类程序的巩固措施。
2. 世界银行对涉及金融中介机构的项目的要求及其应用范围将取决于世界银行提供给金融中介机构的资助的类型、正在执行的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类型以及与金融中介机构投资组合相关的风险等级。世界银行将涉及金融中介机构的项目分类为其中一个风险分类（总共4类），如第20条所述。
3. 世界银行要求金融中介机构 (a) 确保对所有子项目开展合适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和尽职调查；(b) 遵守法律协议中的所有排除名单；(c) 依照国家法律对潜在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进行分类并执行其环境与社会评价；(d) 另外，要求特定的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如第43条中指出）需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
4. 世界银行要求金融中介机构可能需要采取并实施额外或替代性环境与社会要求，取决于潜在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金融中介机构运营的领域。
5. 若金融中介机构被世界银行分类为*高风险*或*较高风险*且世界银行认为该金融中介机构没有足够的能力进行分类、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或审查环境与社会评价的结果，则涉及移民（除非此类移民的相关风险或影响较小）、对土著居民有不利的相关风险或影响或对环境、社区健康、生物多样性或文化遗产有重大风险或影响的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都要获得世界银行的事先审批。
6. 如果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风险等级显著增加，则金融中介机构将通知世界银行,并将以世界银行同意的方式应用《环境与社会标准》[[32]](#footnote-33)的相关要求。认可的措施和行动将包含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和金融中介机构与子借款方之间的法律协议中，将由世界银行进行监督。

###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 世界银行将协助借款国制定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制定项目要求的重要措施和行动，以期在特定时间段内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构成法律协议的一部分。必要时，法律协议应包括借款国支持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义务。
2. 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规定的时间段认真实施其规定的措施和行动，并审查实施状态，作为监测和报告的一部分。
3. 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制定、提交程序并进行审批和执行，允许对拟议的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情况进行适应性管理。认可的适应性管理进程将包括在《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此程序将规定管理和报告变更和情况的方式、对《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作出必要变更的方式以及借款国使用的管理工具。

### 信息披露

1. 借款国提供的所有文件适用《世界银行信息公开政策》。
2. 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确保在合适的地方，以合理的方式和表达，及时向《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中规定的受项目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的充分信息，使其能够对项目的设计和影响缓解措施提供有意义的反馈。

### 协商和参与

1. 世界银行认识到尽早并持续与利益相关者进行互动和协商的重要性。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通过信息披露、协商和知情参与的形式，与受拟议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包括社区、群体或个人及利益相关方，采取适当方式开展互动。世界银行有权参与协商活动，以了解受影响人群的关注，以及借款国如何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在项目设计和缓解措施中回应这些关注。
2. 为确定《环境与社会标准7》的适用性，世界银行将通过筛选确定项目区是否存在土著居民，或是否有土著居民对拟定的项目区具有集体依附性。在执行此筛选的过程中，世界银行可能会征求项目区社会和文化群体方面的专家的技术意见。世界银行还可能与涉及的土著居民和借款国进行磋商。当借款国的框架与本政策一致时，世界银行可能在项目筛选过程中采用该框架识别土著居民。对于存在土著居民或对拟议项目区拥有集体依附性的项目区，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7》[[33]](#footnote-34)对土著居民采取有意义的协商过程。有意义协商的结果将被记录在案。世界银行将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定有意义协商的结果，这将有助于银行作出是否继续拟议项目的决策。
3. 此外，世界银行认为，土地失去、转让或开发、以及自然和文化资源的获取几方面可能对土著居民影响较大。认识到这一点后，若存在《环境与社会标准7》描述的情况，则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34]](#footnote-35)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不一定要求一致同意，即使受影响土著居民中有个人或群体明确表示不同意，也可能达成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若世界银行无法确定该类同意是否由受影响土著居民给予，则世界银行不会继续项目中与土著居民有关方面的内容。在此情况下，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确保项目不会对土著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 监测与实施支持

1. 世界银行将根据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要求，监测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世界银行对环境与社会绩效的监测程度将与项目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一致。世界银行将根据OP10.00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持续监测。[[35]](#footnote-36)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的措施和行动得到实施前，项目不得被视为完成。项目完成时，世界银行评估认为，此类措施和行动未能完全实施，世界银行将决定是否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行动，包括继续开展监测并提供实施支持。
2. 世界银行将就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提供实施支持，包括审查借款国关于项目对法律协议，包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执行情况的监测报告。
3. 在适当情况下，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组织独立专家、当地社区或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者和第三方参与，以补充或验证项目监测信息。若其他机构或第三方对管理特定风险和影响及缓解措施的实施承担责任，则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与该机构和第三方合作，共同制定和监测缓解措施。
4. 当世界银行已明确改正或预防的措施和行动，并就改正或预防的措施和行动与借款国达成一致，所有实质性措施和行动均将包含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此类措施和行动应依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规定的时间段实施。若此类措施和行动未包含在《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则应在世界银行认为合理的时间段内实施。若借款国未能在指定的时间段内实施此类措施和行动，则世界银行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

### 申诉机制与问责制

1. 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提供申诉机制、过程或程序，用于接受并解决项目相关方对项目的关注点和申诉，特别是关于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绩效的关切点和申诉。申诉机制将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一致。[[36]](#footnote-37)
2. 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可依据项目申诉处理机制、适当的本地申诉机制、或世界银行的集团申诉处理服务就世界银行融资项目进行申诉。申诉处理机制应确保立即审查收到的申诉，以解决与项目有关的关注点。在将关注点直接提请给世界银行注意，并给予世界银行合理的机会进行回应后，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可向世界银行的独立检验小组提交申诉，要求开展独立的合规审查，以确定项目是否因不符合世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而对当地社区和个人造成伤害。

## 制度与实施安排

1. 世界银行将对责任和适当的资源进行分配，以为本政策的有效实施提供支持。
2. 本政策于【】（日期）生效。本政策生效前 ，获得世界银行管理层初步批准的项目需遵守脚注1中的世界银行现有政策。
3. 世界银行将制定并持续执行导则、程序和适当的指导和信息工具，以协助实施本政策。
4. 根据董事会的批准，世界银行将对本政策进行持续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修正或更新。

## 借款国要求 –《环境与社会标准1-10》

# 环境与社会标准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1》规定，在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所支持的项目的各阶段，借款国对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负有评价、管理和监测责任，以取得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相符的环境与社会效果。
2. 借款国[[37]](#footnote-38)将针对世界银行资助的拟议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确保项目在环境与社会方面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环境与社会评价应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符。评价应告知项目设计，以确定减缓措施和行为，从而改善决策。
3.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借款国应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潜在风险和影响对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系统管理。
4. 在评价、拟定和实施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时，借款国可与世界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采用借款国的国家环境与社会框架来应对项目的风险和影响（前提是，此举能够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性一致的目标）。
5. 《环境与社会标准1》包括以下附件，这些附件详细列出了具体要求，并构成《环境与社会标准1》的一部分。
	* 附件1：环境与社会评价；
	* 附件2：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 附件3：承包商管理。

## 目标

按照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的方式识别、评价和管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

采用缓解制度，以便：

1. 预测并避免风险和影响；
2. 若无法避免，尽可能降低或减少风险和影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3. 一旦风险和影响有所降低或减少，缓解；
4. 在技术方面[[38]](#footnote-39)和财务方面[[39]](#footnote-40)可行并仍然存在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对影响予以补偿或抵消。

在项目的评价、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采用国家环境与社会制度、体系、法律、法规和程序（如适用）。

采用认可并提升借款国能力的方式，促进借款国环境与社会绩效改善。

## 适用范围

1. 《环境与社会标准1》适用于世界银行在投资项目[[40]](#footnote-41) [[41]](#footnote-42)融通过程中支持的所有项目。[[42]](#footnote-43)[[43]](#footnote-44)
2. “项目”是指借款国通过世界银行融资（详见上文第6条）开展的、由借款国和世界银行在项目法律协议中定义的一组活动。[[44]](#footnote-45)
3. 若世界银行与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45]](#footnote-46)共同融资某一项目，则借款国将与世界银行和相关机构合作，就评价与管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通用方法达成一致意见。若通用方法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即可视为可接受。[[46]](#footnote-47)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把该方法应用于该项目。
4. 《环境与社会标准1》同样适用于所有相关设施。相关设施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但仅限于借款国可以施加控制和影响的此类设施。[[47]](#footnote-48)
5. 在《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相关设施”指的是，不作为项目一部分进行融资的设施或活动，并且要求：(a)与项目直接、明显相关；(b)与项目同时开展或计划同时开展；(c)对项目的可行性非常必要，且若项目不存在，则该类相关设施不会被建造或扩展。
6. 若：
7. 已同意项目采用某种通用方法，则该通用方法将适用于相关设施；
8. 相关设施由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融资，则借款国可能同意世界银行将此类其他机构的要求应用到相关设施，前提是，此类要求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
9. 若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涉及某金融中介机构且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已经为该融中介机构提供融资，则借款国可能同意世界银行采用此类其他机构的要求来评估和管理该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已经实施的制度安排），前提是，此类要求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

## 要求

1. 借款国按照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和时间段在整个项目周期中评价、管理和监测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确保其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48]](#footnote-49)
2. 借款国将：
3. 针对拟议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
4.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并发布适当的信息；
5. 制定并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6.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监测并报告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
7. 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要求借款国计划或采取具体措施或行动，避免、最小化、减少或缓解项目在特定时间段的特定风险和影响，则借款国在制定和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规定的相关计划或措施前，不得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可能导致发生实质性或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的任何活动或行动。
8. 若项目包含的现有设施或现有服务在董事会认可前未能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则可能要求借款国选用并实施世界银行认可的措施，以便根据《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此类设施和活动的具体细节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9. 项目应符合《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的相关要求。如果东道国的要求与《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同，则借款国应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由于借款国的技术或财政条件限制或其他特定项目情况，导致采用与《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相比更低的要求更为合适，则借款国应在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过程中为任何拟定的替代标准提供充分而详细的合理性证明。其中必须证明：在世界银行认可的条件下，选择替代性绩效水平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和适用《环境、健康与安全》的目标，不会导致重大环境或社会危害。

### 利用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1. 在项目申请获取世界银行支持时，借款国可能要去世界银行考虑利用借款国现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对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进行评价、开发和实施，但前提是，该框架能够应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能够达成项目目标，且在实质方面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为此，借款国将向世界银行提供有关借款国家框架审查的信息。[[49]](#footnote-50),[[50]](#footnote-51)
2. 在与世界银行磋商后，借款国确定用于解决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中缺口的策略和行动（相关策略和行动必须在实质上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相符）。此类策略和行动可在项目准备或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并包括（如有必要）用于解决借款国、相关国家级、地方级或部门实施机构以及任何实施机构的能力发展问题的策略和行动。商定的策略和行动与实施时间段均将成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一部分。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借款国应根据《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所确认的措施和行动，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持续保持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实施惯例、良好记录和能力。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如有任何可能影响项目的重大变更，借款国应通知世界银行。[[51]](#footnote-52)如果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按照不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目标的方式进行了变更，则借款国将以合适的方式，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执行附加评估和利益相关者参与，并执行建议的变更，以供世行根据《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进行审批。

### 环境与社会评价

1. 借款国应开展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52]](#footnote-53)，以评价整个项目周期各阶段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53]](#footnote-54)评价应与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以及项目相匹配，应从整体上评价项目周期内所有相关的、直接的、间接的和累积的[[54]](#footnote-55)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2-10》中特别指出的方面。
2. 环境与社会评价应依据当前信息（包括项目与相关方面的准确描述和简要介绍）以及适当详细的环境与社会本底数据，以便描述并减缓影响。对项目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的替代方案；确定完善项目选择、选址、规划设计和实施的方法，从而缓解对环境与社会的不利影响层次，并寻找机会提高项目的正面影响。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环境与社会评价中应包含利益相关者参与方面的内容，后者是该评价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3. 环境与社会评价应是由有资质且有经验的人员进行的关于风险和影响的充分、准确、客观的评价和描述。对于*高风险和较高风险*的项目以及借款国能力有限的情形，借款国将聘请独立的专家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
4. 借款国应确保环境与社会评价以合适的方式考虑项目所有相关方面，包括：(a) 国家适用的、与环境与社会问题相关的政策框架、国家法律和法规和机构能力（包括实施能力）；国家条件和项目背景的变化；国家环境或社会研究；国家环境或社会行动计划；以及在相关国际条约和协议下直接适用于项目的国家义务；(b)《环境与社会标准》下的适用要求；(c)《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和其他良好国际行业惯例[[55]](#footnote-56)。对项目的评价和评价报告包含的所有提案应与本条要求相一致。
5. 在技术方面和财务方面可行的情况下，环境与社会评价应适用于缓解制度，其应首先考虑避免影响，其次才是尽可能降低影响[[56]](#footnote-57)或将影响降至可接受的水平，并在仍然存在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对影响予以补偿或抵消。
6. 在被告知事项范围的情况下，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项目所有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
7. 环境风险与影响，包括：(i)《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定义的风险和影响；(ii) 与社区安全（包括水坝安全和农药安全使用）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iii) 与气候变化和其他跨国界或全球影响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iv) 对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育、维护和恢复构成的任何重大威胁；(v) 与生态系统服务[[57]](#footnote-58)和渔业资源和森林资源等生物自然资源利用有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
8. 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i) 由于个人、社区和国内冲突、犯罪或暴力不断上升对人类安全造成的威胁；(ii)项目对不利的或弱势的个人和人群造成的影响导致的风险；[[58]](#footnote-59)(iii) 获取发展资源和项目效益时对个人和团体造成偏见或歧视，特别是对于弱势群体；(iv) 与非自愿征用土地或限制使用土地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负面影响；(v) 与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占用和使用相关的风险或影响[[59]](#footnote-60)，包括对当地土地使用模式和占用安排、土地获得和可用性、粮食安全和土地价值产生的潜在影响，以及与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或争论有关的任何相应风险； (vi) 对劳工以及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产生的影响；(vii)文化遗产风险。
9. 对那些经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确认处境不利或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或团体，借款国应实施区别对待措施，以确保不利影响不会落在他们身上，同时确保他们在享有发展效益和发展机会时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10. 环境与社会评价将确定可能受项目不利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若社区可能受影响，它们将参与此类生态系统服务的确定并采取合适的缓解措施。
11. 若项目涉及子项目的准备，则借款国应开展适当的环境与社会评价。
12. *高风险子项目，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
13. *较高风险，中等风险和低风险子项目*，根据国家法律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中世界银行认为子项目相关的所有要求。
14. 借款国将确保*高风险*子项目的筹备和设施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较高风险、中等风险*和*低风险*子项目的的筹备和实施满足国家法律和世界银行要求必须满足的《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
15. 如果子项目的风险等级增加为更高风险等级，则借款国将应用《环境与社会标准》[[60]](#footnote-61)的相关要求，并且《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将进行相应地更新以记录认可的措施和行动。
16. 环境与社会评价同时还将识别并评价相关设施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如适用）。借款国应对相关设施的风险和影响时，应确保其与相关设施的控制或影响相匹配。若借款国无法控制或改变相关设施、使其满足《环境与社会评价标准》的要求，那么环境与社会评价还应识别相关设施可能对项目产生的风险和影响。
17. 若项目属于*高风险*类别且有争议，或在多个方面涉及重大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世界银行可能要求借款国聘用一名或多名国际上知名的独立专家。基于项目情况，该专家可作为顾问小组的成员，或是另行由借款国聘用，针对项目提出独立建议和见解。
18. 环境与社会评价还将考虑与主要供应商[[61]](#footnote-62)相关的风险和影响，此类风险和影响将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2》和《环境与社会标准6》进行解决。
19. 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跨国界和全球性风险和影响（例如来自废水和排放物的影响、增加使用或污染国际水道、短期和长期气候污染物的排放[[62]](#footnote-63)、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问题、对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影响）相关的潜在项目。

###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 借款国应制定《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指出项目要求的策略和行动，以期在特定时间段内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应征得世界银行的同意，并构成法律协议的一部分。《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予以公布。
2.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考虑环境与社会评价结果、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以及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结果。《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必须是避免、最小化、减少或缓解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的重要策略和行为的概述。[[63]](#footnote-64)《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内应列明每项行动的完成日期。
3. 若已同意通用方法[[64]](#footnote-65)，则《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包括借款国同意的、用于项目满足通用方法要求的所有策略和行动。
4.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还要求借款国制定并提交给世界银行便于对提议的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情况进行适应性管理的流程，并将该流程提交世界银行审查。该流程需说明管理和汇报此类变更或情况的方法，以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需要作出的任何变更和相关管理工具。
5. 借款国应根据规定的时间段积极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述的策略和行动，并检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为其监测和报告工作的一部分。[[65]](#footnote-66)
6.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应描述借款国用于制定和实施同意的措施和行为的不同管理工具[[66]](#footnote-67)。这些管理工具可酌情包括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业务政策、业务手册、管理体系、程序、方法和资本投资。在项目周期内，所有管理工具将用于缓解制度，并纳入确保项目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和《环境与社会标准》[[67]](#footnote-68)要求的措施。
7. 管理工具还应定义可测量期限（例如，根据本底条件）内的最大可能的预计结果，包括目标和可在规定期限内追溯的绩效指标等因素。
8. 考虑到项目制定和实施过程的动态性质，管理工具应采取长期设计和阶段设计，同时针对项目情况变化、不可预见事件、监管环境变化以及监测和审查结果进行设计。
9. 如项目范围、设计、实施或运行情况发生任何拟议变更，且该变更可能对项目的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造成重大影响，借款国应立即告知世界银行。借款国应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开展适当的进一步评价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并根据评价和协商结果提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和相关管理工具（如适用）的变更，并征得世界银行同意。

### 项目监测和报告

1. 借款国应根据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监测并衡量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借款国应与世界银行就监测的程度达成一致，且该程度应与项目性质、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合规要求相符。借款国应确保充分配备监测系统、监测资源和监测人员。在适当情况下，借款国应组织利益相关者和第三方（如独立专家、当地社区或非政府组织）参与，补充或确认其监测活动。若其他机构或第三方对管理特定风险和影响及实施缓解措施承担责任，则借款国可与这些机构和第三方合作，共同制定并监测缓解措施。
2. 监测通常包括记录绩效跟踪方面的信息以及建立确认和比较合规情况和进度所需的相关业务管控机制。监测应根据绩效、相关监管机构的行动要求以及来自利益相关者（例如社区成员）的反馈进行调整。借款国应记录监测结果。
3. 借款国将定期（在任何情况下，至少每年一次）向世界银行提交《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要求的报告，对监测结果予以说明。报告应准确客观地记录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是否符合《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和《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此类报告应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报告利益相关者参与情况。借款国和项目实施机构应指派高级主管，负责审查报告。
4. 根据监测结果，借款国应确认任何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以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将其纳入修正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或其他相关管理工具中。借款国应根据修正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或相关管理工具实施商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
5. 借款国应为世行职员或代表世行的咨询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供便利。
6. 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与项目相关的、可能对环境、受影响社区、公众或工作人员的事件或事故，借款国应立即通知世界银行。通知中应包含事件或事故的详细说明（包括死亡人数或严重伤害情况）。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环境与社会标准》立即采取措施处理事故或事件，并预防其再次发生。

### 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1.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借款国将持续按照与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性质及项目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相符的方式，鼓励利益相关者参与并向其提供信息。
2. 如果项目发生了可能导致其他风险和影响的重大变化，特别是这些变化会影响受项目影响社区，借款国将提供有关此类风险和影响的信息，并与受项目影响社区就如何缓解这些风险和影响进行磋商。借款国将披露更新的《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其中规定了缓解措施。

## 环境与社会标准1 – 附件1.环境与社会评价

### 综述

1. 借款国应开展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以评价整个项目周期各阶段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环境与社会评价”术语是一个通用术语，描述了借款国所使用分析和规划的过程，以确保识别、避免、最小化、减轻或缓解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2. 环境与社会评价是确保项目均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主要手段，将用于作出明智的决策。环境与社会评价是一个灵活的过程，可根据项目的详细信息和借款国的情形采用不同的工具和方法来执行该过程（见以下第5条）。
3. 环境与社会评价将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执行，并考虑应从整体上评价项目周期内所有相关的、直接的、间接的和累积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1-10》中特别指出的方面。作为环境与社会评价一部分而进行的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将取决于项目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可能导致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借款国将按照与潜在风险和影响相符的规模和详细级别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68]](#footnote-69)**
4. 环境与社会评价的开展方式及要解决的问题将随着每个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借款国将与世界银行协商确定要使用的过程，需将各种活动考虑在内，包括范围界定、利益相关者参与、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世行与借款国之间出现的任何具体问题。环境与社会评价将包括并考虑与受影响群体和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磋商，尤其是在在早期阶段，以确保所有潜在重要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都可得到识别并解决。
5. 借款国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和记录此类评价结果所采用的不同方法和工具，包括要实施的缓解措施，将反映项目的性质和规模**[[69]](#footnote-70)**。如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70]](#footnote-71)**中所指定的那样，这些方法和工具将酌情包括以下任何项目的组合（或其中几项）：
6.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ESIA)***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ESIA）*是识别并评估拟议项目的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法及设计合适的缓解、管理和监控措施的一种手段。

1. ***环境与社会审计***

*环境与社会审计*是确定现有项目或活动的所有环境与社会问题的性质和程度的一种手段。该审计指出并证明缓解问题所需采取的适当措施和行动、估算措施和行动的成本并建议实施这些措施和行动的时间表。对于特定的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可能只包括环境或社会审计；在其他情况下，该审计包括环境和社会评价。

1. ***危害或风险评价***

*危害或风险评价*是识别、分析和控制与项目现场所存在的危险材料和条件相关危险的一种手段。世界银行将要求对涉及某种易燃、易爆、反应和有毒物质且这些物质的存在量超出指定阈值级别的项目进行危害或风险评价。对于特定的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可能只包括危害或风险评价；在其他情况下，环境与社会评价包括危害和风险评价。

1. ***累积影响评价***

累积影响评价一个工具，将考虑项目的累积影响、其他相关过去、当前和合理可预见发展的影响，以及在未来或在其他区域内导致的计划外可预见活动的影响。

1. ***社会和冲突分析***

*社会和冲突分析*是评估项目是否可能出现以下情形的一种手段：(a) 加剧现有紧张局势和社会中的不平等（包括在受项目影响社区内及与这些社区与其他人之间）；(b) 对社会稳定和人类安全产生不利影响；(c) 受到现有紧张局势、冲突和不稳定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战争、叛乱和内乱的情况下。

1.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ESMP)***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ESMP）*是细化(a)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为消除或抵消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或将这些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级别而需采取措施；及(b)实施这些措施所需采取行动的一种手段。

1. ***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MF)***

*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MF）*是考察项目涉及某个计划和/或一系列子项目时的风险和影响（这些风险和影响在得知计划或子项目详细信息前无法确定）的一种手段。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规定了评估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原则、规则、准则和程序。该框架包含了减少、缓解和/或抵消不利风险和影响的措施和计划、估算和预算此类措施成本的规定及有关负责解决项目风险和影响的机构的信息。

1. ***区域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区域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考察某个区域（例如城市区域、流域或沿海区）内与特定策略、政策、计划或方案或与一系列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及问题；评估和比较有关这些替选方案的影响；评估与风险、影响和问题相关的法律和体制方面；并建议用于加强该区域内环境与社会管理的广泛措施。区域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特别关注某个区域内多个活动的潜在累积风险和影响，但可能不包括借款国必须提供补充信息情况下的具体项目的场地具体分析。

1. ***部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部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考察与某个区域或国家内的某个特定部门相关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及问题；评估和比较有关这些替选方案的影响；评估与风险和影响相关的法律和体制方面；并建议用于加强该区域内环境与社会管理的广泛措施。部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也特别关注多个活动的潜在累积风险和影响。部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可能需要补充有关项目及其场地的具体信息。

1. ***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SESA)***

*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SESA）*是对通常是国家层面而且是较小区域内某个政策、计划或方案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及问题的一种系统考察。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考察将包括考虑《环境与社会标准1》至《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中列入的全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通常不是特定于某个位置。因此，需联合用于评估项目风险与影响的项目及其场地具体研究信息来准备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

1. 项目的具体特征可能要求借款国使用特定的评价方法和工具，例如《移民安置计划》、《生计恢复计划》、《土著居民计划》、《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文化遗产管理计划》及世界银行同意的其他计划。
2. 为确保全面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借款国将：
3. 执行范围界定，以确定可能导致环境或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项目的所有方面。如需要，借款国将支持世行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以解决项目范围界定/筛选中的不确定性问题。
4. 定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国家和地方法律与许可的要求及《环境与社会标准1》至《环境与社会标准10》、《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和相关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相关要求。借款国也将确定适用要求之间的任何矛盾或冲突之处，并说明如何解决这些矛盾或冲突。
5. 定义可能受项目影响的人群和环境与社会资源并描述其特征，包括人群对可能受影响生态系统及其相关属性依赖或从其获益的程度。
6. 确定并评估项目的潜在直接、间接和累积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细化和分析的级别应与潜在风险和影响及具体缓解的需求相匹配。
7. 确定并评估项目的备选方案，专注于可避免或减少影响的备选方案，包括规模、选址、材料使用、劳动力、施工方法及设计和运营的其他元素。如果最少影响的备选方案不可取，应提出充分的理由。**[[71]](#footnote-72)**
8.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5条中所述的缓解层次结构确定应对风险和影响的措施。若需要复杂或多个措施和行动来控制风险，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5》或《环境与社会标准7》中的措施和行动，则可能需要独立的计划来确保项目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9. 若预期对因其特殊的情形而被识别为弱势群体的个人或团体造成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则应确定并采用措施和行动，以防此类不成比例的影响**[[72]](#footnote-73)**出现。这些措施和行动应考虑由于（例如）年龄**[[73]](#footnote-74)**、性别、民族、宗教、身体、心理或其他残疾、社会或公民身份或健康状态、移民或流离失所状态、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独有自然资源的依赖等原因而受到以下对待的任何团体：
	* 1. 受项目影响的不利影响；和/或
		2. 在利用项目利益方面比其他人受到更多限制；和/或
		3. 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或无法完全参与磋商。
10. 提供包含环境与社会评价的文件，以供世界银行审核以确定它们是否可以为世行披露和处理世行资助项目提供足够依据。
11. 根据需要修改或改善包含环境与社会评价的文件，以便世界银行可接受，并适合世界银行进行披露。
12.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与利益相关者（包括受影响的社区）进行接洽和磋商。
13. 借款国应在项目处理时尽早启动环境与社会评价，并将该评价与拟议项目的经济、财政、制度、社会和技术分析紧密结合起来。借款国应尽早与世界银行进行磋商，以便在一开始设计环境与社会评价时即可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14. 当借款国在世界银行参与项目之前就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环境与社会评价时，则该环境与社会评价需由世界银行进行审核，以确保其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若合适，借款国还需要执行其他工作，包括公共磋商与披露。
15. 根据风险和影响潜在的重要性，世界银行可能要求聘用独立的第三方专家，编写或审阅环境与社会评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4]](#footnote-75)**
16. 若《环境与社会标准1》**[[75]](#footnote-76)**要求借款国聘请国际公认的独立专家，则这些专家有望就项目的关键方面提出建议，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他们的作用将取决于项目筹备所取得进展的程度，及世界银行开始考虑项目时所完成环境与社会评价的程度和质量。

### 机构能力

1. 环境与社会评价可提供以超越项目界限/责任的方式在东道国内协调环境和社会相关责任与行动的机会，因此，若环境与社会评价可行，应将其与其他环境和社会战略与行动计划以及独立项目关联起来。因此，特定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有助于加强东道国内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鼓励借款国和世界银行抓住机会将环境与社会评价用于该目的。
2. 借款国可能包括项目中的组件，以加强其执行关键环境与社会评价职能的法律或技术能力。如果世界银行认为借款国没有足够的法律或技术能力来执行此类职能，则可能需要被列为项目一部分的加强方案。如果项目包括能力加强的一个或多个元素，则这些元素需要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

### 特定项目的其他要求

1. 若相关，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OP 7.50（国际水道项目）和OP 7.60（争端地区内项目）的要求。

###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指示性概述

1. 若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作为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进行准备，将包括以下：

(A) 执行摘要

- 简明地讨论重大调查结果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B) ***法律和体制框架***

- 分析将在其中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的项目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4条[[76]](#footnote-77)中所述的问题。

- 将现有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与ESS进行比较并确定它们之间的差距。

- 确定并评估任何联合投资者的环境和社会要求。

(C) ***项目描述***

- 简明地介绍了拟议项目及其地理、环境、社会和时间背景，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场外投资（例如专用管道、进出道路、供电、供水、住房以及原材料和产品储存设施）以及项目的主要供应商。

- 通过审议项目的细节，表示无需任何计划，即可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1》至《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要求。

- 包括具有足够详细信息的地图，显示项目场地和可能受项目直接、间接和累积影响影响的区域。

(D) ***基准数据***

- 详细规定了与项目选址、设计、运营或缓解措施的决策相关的基准数据。这应包括对数据以及与周边项目确定、规划和实施日期相关的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来源进行讨论。

- 确定并估算可用数据的程度和质量、主要数据缺口及与预测相关的不确定性；

- 根据目前的信息，评估待研究区域的范围，并描述有关物理、生物和社会经济状况，包括项目开始之前预期的任何变化。

- 考虑项目区域内但与项目未有直接关联的目前和建议发展活动。

(E) ***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

-考虑项目的所有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将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2》至《环境与社会标准8》中具体指出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因为项目特定性质和背景而引起的任何其他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些风险和影响包括：

(a) 环境风险与影响，包括：

(i) 《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定义的风险和影响；

(ii) 与社区健康和安全（包括水坝安全和农药安全使用）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

(iii) 与气候变化和其他跨国界或全球影响相关的环境风险与影响；

(iv) 对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存、维持和恢复构成的任何实质性威胁；

(v) 与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自然资源有关的环境风险与影响，如渔业资源和森林资源；

(b) 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

(i) 由于个人、社区或国内冲突、犯罪或暴力升级对人身安全构成的威胁；

(ii) 项目对不利的或弱势的个人和人群造成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iii)发展资源和项目效益获取过程中对个人和团体，特别是对于不利的和弱势群体的偏见或歧视；

(iv) 与非自愿征用土地或限制使用土地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负面影响，包括在ESS5中规定项（包括实物迁移和经济迁移）；

(v) 与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属和使用相关的风险或影响[[77]](#footnote-78)，包括对当地土地使用模式和权属安排、土地获得和可用性、粮食安全和土地价值产生的潜在项目影响，以及与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或纠纷有关的任何风险；

(vi) 对劳工以及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产生的影响；

(vii) 文化遗产风险。

(F) ***缓解措施***

- 确定缓解措施及无法缓解的任何残余负面影响，并评估这些残余负面影响可接受的程度。

- 确定有区别的措施，以便不会对弱势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

- 评估缓解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可行性、拟议缓解措施的资本和经常性费用及其在当地条件下的适用性以及拟议缓解措施的体制、培训和监测要求。

- 指定不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问题，同时提供确定的依据。

(G) ***备选方案分析***

- 根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对拟议项目场地、技术、设计和运营（包括“无项目”情形）的可行性备选方案进行系统比较；

- 评估缓解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备选方案可行性、备选缓解措施的资本和经常性费用及其在当地条件下的适用性以及备选缓解措施的体制、培训和监测要求。

- 对于每种备选方案，量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可能程度，并附上经济价值（若可行）。

(H) ***设计措施***

- 规定选择拟议的特定项目设计的依据，并指定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或如果《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确定为不适用，则请证明建议的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和减排方法均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I)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的关键措施和行动***

-总结了项目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所需的关键措施和行动以及时间段。这将用于制定《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

 (J) ***附件***

(i) 筹备或促成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个人或组织的名单。

(ii) 参考文件—列出使用的已出版和未出版书面材料。

(iii) 与利益相关者相关的会议、磋商和调查的记录，包括与受影响人群和其他相关方之间的会议、磋商和调查。这些记录指定了此类利益相关者为获取受影响人群和其他相关方的意见而参与的方式。

(iv) 显示正文中提及或总结的相关数据的表格。

(v) 相关报告或计划的列表。

###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指示性概述

1.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包含一些列缓解、监测和体制措施，这些将在项目实施和运营阶段执行以消除不利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抵消这些风险与影响或将其降低为可接受级别。该《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还包括实施这些措施需要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借款国将(a)确定对潜在不利影响的响应措施；(b)确定为确保这些响应措施有效且及时需满足的要求；(c)说明满足这些要求的方式。
2. 根据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可能作为单独的文件**[[78]](#footnote-79)**进行编制或其内容可能直接并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内容将包括以下：

(A)***缓解***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根据缓解层次结构确定可将潜在的显著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降低为可接受级别的措施和行动。该计划将包括补偿措施，若适用，具体而言，《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i) 确定并总结所有预期的显著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包括涉及土著居民或非自愿移民的影响）；

(ii) 描述每个缓解措施的技术细节，包括与缓解措施相关的影响的类型及需要缓解措施的频率（例如连续或应急），以及设计、设备说明和运营程序（若合适）；

(iii) 估计这些措施的任何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

(iv) 考虑项目所需的其他缓解计划（例如用于非自愿移民、土著居民或文化遗产），并与这些计划一致。

(B)***监测***

-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确定监测目标并指定监测类型，这些均与环境和社会评价中评价的影响及《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79]](#footnote-80)中描述的缓解措施有关。具体而言，《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监测部分提供(a)监测措施的具体说明和技术详情，包括要测量的参数、要使用的方法、取样位置、测量频率、检测限制（若合适）及用于指示是否需要纠正措施的阈值的确定；和(b)监测和报告程序，以(i)确保尽早检测到需要执行某些特定缓解措施的条件，及(ii)提供有关缓解进展和结果的信息。

(C)***能力建设和培训***

* 为支持及时、有效地执行环境和社会项目组件及缓解措施，《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利用环境与社会评价来确定现场或机构和部级责任方的存在性、角色和能力。
* 具体来说，《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提供了制度安排的具体说明，确定哪一方负责执行缓解和监测措施（例如运营、监管、执行、实施监督、补救行动、融资、报告和人员培训）。
* 为加强负责实施机构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建议负责方的建立或扩大、人员培训、支持实施缓解措施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以及环境和社会评价的任何其他建议。

(D)***实施时间表和成本估算***

* 对于所有三个方面（缓解、监测和能力建设），《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提供(a)必须作为项目一部分执行的措施的实施时间表，显示与整个项目实施计划的阶段划分和协调，及(b)资本和费用估算及实施《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这些数字也将并入工程总造价表中。

(E)***《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与项目的整合***

* 借款国是否继续项目的决定及世界银行是否资助项目的决定均部分取决于《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单独或并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是否有效执行。因此，要实施的每个措施和行动应明确指定，包括各个缓解与监测措施和行动、与每个措施和行动相关的机构责任、执行这些措施和行动的成本，将并入项目的总规划、设计、预算和实施中。

### 环境与社会审计的指示性概述

1. 本审计的目标是确定现有项目或活动中的重大环境和社会问题，并评估其目前状态，特别是是否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A) 执行摘要

* 简明地讨论重大调查结果，并说明建议的措施和行动及时限。

(B) ***法律和体制框架***

* 分析现有项目或活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4条中所述的问题，以及现有投资人的任何适用的环境和社会要求（若相关）。

(C) ***项目描述***

- 简明地介绍了现有项目或活动及其地理、环境、社会和时间背景，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场外投资（例如专用管道、进出道路、供电、供水、住房以及原材料和产品储存设施）。

- 确定已制定用于解决特定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任何计划的存在性（例如土地征用或移民安置计划、文化遗产计划、生物多样性计划）

- 包括具有足够详细信息的地图，显示现有项目或活动的场地和拟议项目的拟议场地。

(D) ***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问题***

- 该审查将考虑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关键问题。《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解决的问题将作为参考，用于解决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问题。该审计还将审查《环境与社会标准》中未涉及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这些问题就表示项目情形下的关键问题。

- 环境与社会审计通常包括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 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现有系统
* 利益相关者参与，包括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确定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和磋商行为
* 可用于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组织能力和资源
* 与劳工问题相关的政策或程序，例如雇用条款和条件、童工、强迫劳工、不歧视、平等机会和申诉机制
* 与承包商管理相关的程序
* 职业健康与安全（地方和国家法规、重点健康和安全问题、控制重大事故隐患、目前健康与安全监测计划、监管合规性状态摘要、健康与安全支出汇总、应急响应等）
* 潜在危险作业的管理
* 污染防治措施及总体上是否遵守适用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标准包括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 废物管理，包括有害物质的使用和管理
* 涉及项目或活动的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包括事件和申诉汇总
* 重大危险评估和管理；事件、事故或泄漏发生时的环境/应急响应管理计划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
* 与土地征用和安置有关的政策、程序和条例（例如流程、磋商、补偿、申诉机制）。这应包括申诉报告和决议的审查
* 与土著居民有关的政策、程序和条例
*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指示性概述”第E节中所述的问题

(E) ***环境与社会分析***

- 该审计还将评估(i)拟议项目的潜在影响（考虑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审议的结果）；及(ii)拟议项目是否可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F) ***拟议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 根据审计的结果，本节将列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措施。这些措施将包括在拟议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本节所涵盖的措施通常包括以下：

* 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所需的具体行动
* 缓解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潜在重大的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和影响的纠正措施和行动
* 避免或缓解与拟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潜在不利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或影响的措施

## 环境与社会标准2 – 附件1.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 简介

1.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由借款国与世界银行达成一致，并构成法律协议的一部分。《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旨在将为使项目在指定时限内以世界银行认可的方式实现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而所需的实质措施和行动整合成一个汇总文件。
2. 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根据有关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的已知信息进行制定。《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考虑环境与社会评价结果、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以及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结果。《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应尽早编制，通常是在项目范围界定时，将用作促进确定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以及缓解措施的一种手段。

###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内容

1.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必须是避免、最小化、减少或缓解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的重要策略和行为的概述。该计划将构成监测项目环境与社会绩效的依据。所有要求都将清楚列明，以便合规性、时限和监测方面不会有模糊不清之处。视乎具体的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可能指定可用于完成措施或行动的资金，并可能包括有关完成的其他详细信息。
2. 另外，《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概述借款国建立、保持《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述行动的组织架构。该组织架构需考虑借款国和项目实施机构的不同角色和责任，并明确特定人员的具体责任和权力。
3.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扼要介绍借款国为开展《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要求的具体行动所提供的培训，说明培训对象以及所需的人力和财力。
4.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需列出借款国用于开展监测的系统、资源和人员，并明确用于补充或确认借款国监测活动的第三方。
5.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内容将随具体项目会有所不同。对于某些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涵盖借款国的所有相关义务，并且对其他计划没有要求。对于其他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指详细规定项目要求的已经存在或将要编制的其他计划（例如《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移民安置计划、危险废物计划等）。在这些情况下，《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这些计划的关键方面进行汇总。若要制定计划，《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规定此类计划的完成时限。
6. 若在某种程度上，项目依赖于使用借款国的现有环境与社会框架，则《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参照相关的《环境与社会标准》确定国家框架的具体方面。

### 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 借款国应根据规定的时间段积极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述的策略和行动，并检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为其监测和报告工作的一部分。[[80]](#footnote-81)
2. 在项目周期内，借款国应持续保持并在必要时加强为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方面进行监测而建立的组织架构。应明确关键社会与环境责任并与所有相关人员沟通。有效的高层承诺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力，将成为不断推进《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实施的基础。
3. 借款国应确保在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过程中对活动承担直接责任的人员是经过培训的合格人员且具备实施工作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借款国（无论是直接或通过对实施项目负责的机构）应提供培训，以便完成《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要求的具体策略和行动，并为有效和持续的社会与环境绩效提供支持。

### 执行项目活动的时限

1. 若要求借款国计划或采取具体措施或行动，避免、最小化、减少或缓解项目在特定时间段的特定风险和影响，则借款国在制定和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规定的相关计划或措施前，不得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可能导致发生实质性或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的任何活动或行动，包括满足信息咨询和披露适用的要求。

## 环境与社会标准3 – 附件1.承包商管理

借款国应确保所有参与项目的承包商均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借款国应按下述方式有效管理所有承包商：

1. 评价与合同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
2. 将《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相关部分纳入招标文件；
3. 以合同形式要求承包商执行《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相关内容，采用相关管理工具，包括适当、有效的不合规情况补救措施；
4. 确保项目相关的所有承包商均是声誉良好且正当的企业，同时具备按照合同中所作承诺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的知识和技能；
5. 对承包商履行合同中承诺的情况进行监测；
6. 若有分包，要求承包商与其分包商制定同等安排。

# 环境与社会标准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2》列明了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在促进减贫和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性。通过确保项目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对待，并为其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借款国还可促进建立良好的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提升项目的发展效益。

## 目标

提高工作中的安全性和健康。

促进对项目工作人员的公平对待，使其不受歧视，获得平等机会。

保护项目工作人员，包括如妇女、残疾人、青少年（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的工作年龄）、合同工和基层工人等弱势人员。

避免使用各种强迫劳工和有害的童工。

支持工人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原则。

## 适用范围

1. 详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了解《环境与社会标准2》在环境与社会评价过程中的适用性。在评价过程中，借款国应确认《环境与社会标准2》的相关标准及其在项目中的应用。 [[81]](#footnote-82)
2. 《环境与社会标准2》的应用范围取决于借款国与项目工作人员之间雇用关系的类型。术语“***项目工作人员***”是指：
	1. 由借款国、项目提案者和/或项目实施机构直接雇用专门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直接工作人员***）。
	2. 由第三方[[82]](#footnote-83)雇用从事与项目核心功能[[83]](#footnote-84)相关工作的人员，不管位置如何（***合同工）；***
	3. 由借款国主要供应商[[84]](#footnote-85)雇用的人员（***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
	4. 从事社区劳动如社区发展项目或工作福利制计划的人员（***从事社区劳动的工作人员）。***

《环境与社会标准2》适用于项目工作人员，包括全职工、兼职工、临时工、季节性工人和外来工。[[85]](#footnote-86)

#### 直接工作人员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9-30条的要求将适用于直接工作人员。

#### 合同工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31-33条的要求将适用于合同工。

#### 从事社区劳动的工作人员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34-36条的要求将适用于社区劳工。

#### 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37-39条的要求将适用于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
2. 若政府公务员参与项目相关工作（无论全职或兼职），必须满足现有公共部门就业协议或协定的条件，除非有一个有效合法的工作调换证明或参与到项目中[[86]](#footnote-87)。除第17-20条（劳动保护）和第24-30条（职业健康安全）之外，《环境与社会标准2》不适用于上述政府公务员。

## 要求

### 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关系管理

1. 借款国应落实适用项目的书面劳动管理程序。此类程序应说明管理项目工作人员的方式，并满足国家法律和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87]](#footnote-88)这些程序将指出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将适用于不同类别的项目工作人员（包括直接工作人员）的方式，及借款国要求第三方根据第31-33条管理其工作人员的方式。

***雇用条款***

1. 借款国应向项目工作人员明确清晰地说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信息和文件应列明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劳动和雇用法律（包括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规定应享有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长、工资、加班、薪资和福利方面的相关权利以及ESS要求的那些权利）。在确立工作关系伊始和雇用条款和条件发生重大变更时，借款国应提供此类信息和文件。
2. 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要求定期为项目工作人员支付薪资。只有在符合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的条件下，借款国方可扣减工作人员工资，且应就工资的扣减做出说明。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规定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周休、年假和病假。
3. 终止劳动关系时，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规定及时向项目工作人员发出书面解雇通知并提供解雇费明细。在劳动关系终止之时或终止前，借款国应直接向项目工作人员（或如适用，项目工作人员的受益人）支付所有未付工资、社会保障金、养老金和其他福利。如果已付款给项目工作人员的受益人，应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付款凭证。

#### 不歧视和平等机会

1. 借款国不得根据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决定项目工作人员的雇用或处理。雇用项目工作人员应本着机会平等和公平对待的原则，不得在雇用关系和纪律措施中的任何方面存在歧视，包括招聘和雇用、薪酬（包括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培训机会、工作分配、升职、解雇和退休以及惩罚性措施。劳动管理程序应列明防止并处理对工作人员的骚扰、恐吓和/或剥削的措施。若本条与国家法律存在不一致之处，项目活动应尽可能按照符合本条要求。
2. 为弥补过去的歧视而采取的特殊保护或援助措施，并基于某一特定工作的内在要求而选择人选，只要这些做法符合国家法律，将不会被视为歧视。
3. 借款国将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以应对弱势项目工作人员，包括特殊的工作人员人群，如妇女、残疾人、外来工和童工（工作年龄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此类措施可能仅适用于特定的时间段，具体取决于项目工作人员的情形及弱势的性质。

#### 工作人员组织

1. 如果项目所在国法律承认工作人员享有自由、不受干涉地组建并参加工作人员组织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在此情况下，必须尊重依法组建的工作人员组织和合法工作人员代表的角色，并及时为其提供进行有效谈判所需的信息。若国家法律限制工作人员组织，则项目不会限制工作人员制定替代的机制，以进行申诉并保护其有关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的权利。借款国不应试图影响或控制这些替代机制。

### 劳动保护

#### 童工和最小年龄

1. 低于本条中所规定最低年龄的儿童不会被雇用或从事项目相关工作。劳动保护程序将规定与项目相关的最低雇用年龄，此年龄一般为14岁，除非国家法律另行规定。
2. 若雇用18周岁以下最低雇用年龄以上的儿童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只能在满足以下指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行：
	1. 工作不能在第19条范围内；
	2. 工作开始前，还需开展适当风险评价；
	3. 借款国需定期对健康、工作条件、工作时长和ESS要求符合情况进行监控。
3. 借款国不得雇用或聘用18周岁以下最低雇用年龄以上的儿童从事可能危及[[88]](#footnote-89)或妨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身体健康、智力、精神、伦理或社会发展有害的工作（***至伤性童工***）。

#### 强迫劳动

1. 本项目不应涉及强迫劳动。强迫劳动，包括任何个人在武力或惩罚的威胁下非自愿[[89]](#footnote-90)提供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这包括任何类型的非自愿或强迫性劳工，例如契约劳工、包身工或类似的劳动合约性质的劳动安排。项目相关的雇用不得涉及人口贩卖。[[90]](#footnote-91)

### 申诉机制

1. 必须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如相关，其组织）提供申诉机制，进行工作场所问题的申诉。在招聘之时，借款国应及时向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告知申诉机制以及为方便其理解并采用申诉机制所采取的措施。将采取这些措施，以使申诉机制可供所有项目工作人员使用。
2. 申诉机制旨在通过容易理解和透明的程序即刻解决相关问题，并提供及时反馈相关问题的渠道（不得存在报复行为）。申诉机制应按照独立客观的方式执行。
3. 申诉机制不应阻碍工作人员通过其它司法或行政途径寻求补救措施。这些措施可能是根据法律或现行仲裁程序来获取，或取代通过集体协议形式制定的其它申诉机制。

### 职业健康与安全

1. 与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措施将适用于项目。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措施将包括本节的要求，并将考虑《环境、健康和安全通用指南》和特定行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适用于项目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将列于法律协议和《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91]](#footnote-92)
2. 设计和实施OHS措施以解决以下各项：(a)确定对项目工作人员可能构成的危险，特别是威胁生命的危险；(b)提供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改变、替代或消除危险状况或材料；(c)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留培训记录；(d)记录并报告发生的职业性事故、疾病和事件；(e)制定应急预防、准备和对紧急情况的响应安排[[92]](#footnote-93)；(f)对不利影响的补救措施，如工伤、死亡、残疾和疾病,考虑（如适用）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和年龄，不利影响的程度，密切相关的家属数量和年龄。
3. 雇用或聘用项目工作人员的各方将制定并实施程序以确保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其所控制的工作场所、机械、设备和流程均安全且无健康危害，包括通过使用与化学、物理、生物物质和制剂相关的适当措施。这些相关方将与项目工作人员积极合作并协商，以促进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的理解及实施方法，以及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信息、开展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提供个人防护设备（不向项目工作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4. 应制定工厂场所的流程，以供项目工作人员报告他们认为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情形，以及在遇到他们有充分理由认为存在对生命或健康有即时和严重危险的工作情形时将自身排除以外。此类情形下的项目工作人员不需要恢复工作，直到已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来纠正这类情形。项目工作人员不会因此类报告或排除而被报复或者被施以报复或负面行动。
5. 借款国应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与工作环境相匹配的设施，包括餐厅、卫生设施和适当的休息区域。若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服务[[93]](#footnote-94)，借款国应制定并实施针对食宿管理和食宿质量的政策，以保护并促进项目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和福利，便于项目工作人员获取满足其物质、社会和文化需求的服务。
6. 若项目工作人员被一方以上雇用或聘用且在一个地方一起工作，则雇用或聘用工作人员的这些方将合作应用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要求，而不影响各方对其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的责任。
7. 将开发一个用于定期审查职业健康与安全绩效以及工作环境的系统，该系统包括安全与健康危险和风险的确定、为响应已确定危险和风险的有效措施的实施、采取行动的优先级设定和结果评估。

### 合同工

1. 借款国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确定聘用合同工的第三方[[94]](#footnote-95)有信誉且为合法的实体，并实施了适用于项目的劳动管理程序，允许他们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的要求（除第34-39条）进行运作。
2. 借款国将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的要求建立用于管理和监测此类第三方绩效的程序。另外，借款国将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的要求与适当的不合规补救措施一起纳入与此类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协议中。在分包的情况下，借款国将要求此类第三方将同等的要求和不合规补救措施包括在其与分包商之间的合同协议中。
3. 合同工可使用申诉机制。若雇用或聘用工作人员的第三方无法为此类工作人员提供申诉机制，则借款国将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E节的要求提供申诉机制，供合同工使用。

### 从事社区劳动的工作人员

1. 若社区劳动是项目（如社区主导型发展项目）的组成部分，则需要实施适当措施，确定此类劳动是否是个人或社区认定的自愿劳动[[95]](#footnote-96)。
2. 第9至16条的规定（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关系管理）和第24-30条（职业健康与安全）将以与项目类型、使用社区劳动的特定项目活动以及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性质相符的方式适用于社区劳动。
3. 若社区劳动中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风险，则借款国将根据上述第17-20条确定这些风险。如果确定有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情形，借款国将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补救。借款国将监督社区劳动，以发现任何重大变化，若发现了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新风险或事件，借款国将才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补救。

### 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

1. 若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中存在有关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重大风险，则借款国将根据上述第17-20条确定这些风险。如果确定有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情形，借款国将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补救。借款国将监督其主要供应商，若发现了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新风险或事件，借款国将才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补救。
2. 另外，若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重大风险，则借款国将引入程序和缓解措施，以确保主要供应商采取措施防止或纠正危及生命的情形。
3. 借款国能否应对这些风险的能力，将取决于借款国对其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控制或影响程度。若未执行补救措施，则借款国会将项目的主要供应商撤换为可证明其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相关要求的供应商。

# 环境与社会标准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和管理

##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3》认识到，随着经济活动和城市化的增加，通常会导致对空气、水和土地的污染级别增加，我们正以可能会威胁地方或全球层面的人类、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的方式消耗有限的资源。还有一个全球共识就是，目前和预计的温室气体浓度会威胁到目前和未来几代人的健康和福利。与此同时，更加高效且有效的资源利用、污染防治及温室气体排放减免技术和做法已经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地区变得越来越容易获取且易实现。
2.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根据良好国际行业惯例规定了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有关资源效率和污染[[96]](#footnote-97)管理[[97]](#footnote-98)的要求。

## 目标

促进资源（包括水和原材料）的可持续利用。

通过避免或尽可能降低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污染来避免或尽可能降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避免或尽可能减少项目相关的短期和长期气候污染物[[98]](#footnote-99)的排放

## 适用范围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

## 要求

1. 借款国将考虑环境条件，并根据缓解制度在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方面应用能够提高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的措施。该措施将与项目相关风险和影响相当，并根据《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初审时与良好国际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 资源效率

1. 借款国应实施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措施，提高其在能源、水和原材料以及其它资源消耗的利用效率。此类措施应以节约原材料、能源和水以及其他资源为目标，将清洁生产原则纳入到产品设计和产品生产当中。如果有基准数据可用，借款国应进行对比，以确立相对效率水平。

### 能源利用

1. 如果项目可能消耗大量能源，那么除了需要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有关资源效率的要求之外，借款国还应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前提下采取《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中指定的措施来降低或减少耗能量。

### 水利用

1. 如果项目可能消耗大量水资源，那么除了需要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有关资源效率的要求之外，借款国还应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来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耗水量，使项目不至于对他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借款国的项目运行过程中采用技术上可行的节水措施、使用替代水源并采取用水补偿方案，把用水量维持在可供应量以下；评估项目的备选地点。
2. 对于耗水量较高且对社区、其他用户或环境可能存在严重不利影响的项目，适用下列规定：
	* 开发精细化水平衡系统，定期维护、监控和上报；
	* 寻求持续提高用水效率的机会；
	* 评估水资源的特定用途（按每单位生产量使用的水体积计算）；
	* 操作时应参照现有行业用水效率标准。
3. 借款国应开展针对社区、其他用户和环境的潜在累积影响的评价，作为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作为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借款国应制定并和实行适当的缓解措施。

### 原材料利用

1. 如果项目可能消耗大量原材料，那么除了需要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有关资源效率的要求之外，借款国还应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前提下采取《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和《良好国际行业惯例》中指定的措施[[99]](#footnote-100)来避免或减少原材料使用量。

## 污染防治和管理

1. 借款国应避免排放污染物，若无法避免，则应根据国家法律或《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以更严格者为准）中规定的绩效等级和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控制排放强度和质量流量。这一要求适用于在正常、非正常运行以及意外情况下释放到大气、水体以及土壤之中并可能造成当地、区域或跨境影响的污染物。
2. 若项目涉及历史性污染，[[100]](#footnote-101)则借款国应制定相关程序确定责任方。若历史性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构成重大威胁，则借款国应针对威胁社区、工作人员和环境的当前污染开展健康与安全风险分析[[101]](#footnote-102)。项目现场的任何整治应符合国家法律和良好国际行业惯例（这是最严格的）。[[102]](#footnote-103)
3. 为了应对项目可能对人员健康和环境[[103]](#footnote-104)造成的不利影响，借款国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包括：(a)当前周边环境条件；(b)有限的环境容量[[104]](#footnote-105)；(c)当前和未来的土地利用；(d)项目是否毗邻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e)出现造成不确定和/或不可逆后果的累积性影响的可能性；(f)气候变化的影响。
4. 除了适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要求的资源效率和污染控制措施之外，如果项目有可能在已经出现环境退化的区域形成一大污染物排放源，则借款国还应考虑采取额外策略和措施来避免或最大成都减少负面影响。此类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备选地点进行评估。

### 大气污染

1. 除了上述资源效率措施以外，借款国还应考虑技术和财务上可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其它替代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项目设计和运行期间的项目相关气体排放。[[105]](#footnote-106)
2. 对于预计每年将产生超过阈值的[[106]](#footnote-107)二氧化碳当量、世界银行发起的项目，[[107]](#footnote-108)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借款国应量化 (a)项目实际范围内所拥有或控制的设施估计的直接排放量；[[108]](#footnote-109)(b) 包括为了满足项目的能源需求而在项目场所外进行的活动所带来的间接排放量[[109]](#footnote-110)。借款国应按照国际通行的方法和良好惯例每年估测一次温室气体排放量。

### 危险和非危险废弃物管理

1. 借款国应避免产生危险废物或无害垃圾[[110]](#footnote-111)。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借款国应最大限度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并采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无害的方式将废弃物进行回收和重新利用。如果废弃物无法重新利用、回收或恢复，借款国应采用对环境无害且安全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销毁或处置，其中包括适当控制运输和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和残留物。
2. 若产生的废弃物具有危害性，[[111]](#footnote-112)则借款国应遵守现有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包括存放、运输和处理）要求（包括国家法令和适用的国际惯例），包括跨境转运相关的规定。若无上述要求，则借款国应采用良好国际行业规范备选方案，用于环保安全管理和处理。如果危险性废弃物的管理由第三方执行，借款国应选用信誉良好的合法企业作为承包商，而且所用的承包商应获得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对此类废弃物运输和处理方面的许可，并需要取得直达最终处置地的处置链文件证明。借款国应确认持证废物处理场按照可接受的标准进行运行并确认其位置。如果许可的处理场不符合可接受的标准，借款国应最大限度减少送往此类处理场的废物量并考虑替代处理方案，其中包括考虑在项目地点或其他任何地方建立自己的回收或处理设施的可能性。

### 化学品和危险材料管理

1. 借款国应避免生产、交易和使用国际禁令、限制令或淘汰令禁止的化学品和危险品，出于公约或协议中规定的特定目的的情况除外；或仅当借款国获取豁免后方可，并且须与适用的国际协议项下的借款国政府承诺保持一致。
2. 借款国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控制危险品的排放和使用[[112]](#footnote-113)。项目进行过程中危险品的生产、运输、搬运、储藏和使用应经过环境与社会评价。在制造过程或其它运行中需要使用危险品的情况下，借款国应考虑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替代品。

### 农药管理

1. 若项目需要采用病虫害管理措施，则借款国应采用综合性或多样性策略，优先选择病虫害综合管理(IPM)[[113]](#footnote-114)或病媒综合管理(IVM)[[114]](#footnote-115)方法。
2. 采购杀虫剂时，借款国应评估相关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并考虑拟定用途和目标使用者。[[115]](#footnote-116)借款人不得使用任何农药或农药产品或制剂，除非这种使用符合《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另外，借款国不得使用任何包含适用国际公约或其议定书或其附件所列标准或会议中受限活性成分的杀虫剂产品，公约、议定书或附件中规定的特定可接受用途除外，或仅当借款国获得上述公约、议定书或附件规定的豁免令后方可使用，并且须与这些及其他适用的国际协议项下的借款国政府承诺保持一致。借款国也不得使用达到相关国际机构规定的致癌性、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标准的任何配方的杀虫剂产品。对于会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其他潜在的严重危害以及国际公认分类和标签制度中确定的任何其他农药产品，借款国在以下情况下不得使用农药制剂：(a)所在国家缺乏对上述产品分销、管理和使用的限制规定；(b)上述产品可能或能够被未经培训的下岗人员、农民或其他无适当的搬运、储存和应用设备和设施的使用人使用。
3. 下列附加标准适用于所述杀虫剂的选择和使用：(a)对人体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忽略不计；(b)被证明对目标物种有效；(c)对非目标物种和自然环境的影响轻微。杀虫剂施用方法、时间和频率应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病虫天敌的损伤。公共卫生项目中使用的杀虫剂能够被证明对使用区居民、家畜和使用人无害；(d)使用此类杀虫剂时应考虑降低虫害抗药性的必要性；(e)若需要登记，则所有杀虫剂应经过注册或授权后方可用于农作物或本项目下的拟议用途。
4. 借款国应确保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和行为准则以及《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规定进行杀虫剂生产、配剂、包装、标签、搬运、存储、处理和使用。
5. 对于任何涉及重大病虫害管理事件的项目[[116]](#footnote-117)或可能引发重大病虫害和农药管理活动的任何项目，[[117]](#footnote-118)借款国应编制病虫害管理计划。若拟议的病虫害管理产品资金占本项目的比重较大，则也需编制病虫害管理计划。[[118]](#footnote-119)

# 环境与社会标准4社区健康与安全

##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4》认识到，项目活动、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可能增加对社区的风险和影响。此外，已经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可能还会因项目活动出现影响加速或加重的情况。
2. 《环境与社会标准4》针对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和影响以及借款国的相应责任，目的是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上述风险和影响，并重点关注因特殊环境而导致的弱势群体。

## 目标

预估并避免项目在其周期内因例行和非例行情况对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

实施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突发事件。

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避免或最大限度降低受项目影响社区面临的风险。

## 适用范围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
2.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旨在应对项目活动可能给受影响社区带来的风险和影响。项目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与安全(OHS)要求见《环境与社会标准2》，用于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持续性污染和先前已存在的污染给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标准见《环境与社会标准3》要求。

## 要求

### 社区健康与安全

1. 借款国应对项目周期内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借款国应根据缓解制度识别风险和影响，提出缓解措施。

#### 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设计与安全

1. 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要求、《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和国际行业惯例规范来设计、施工、运行和关闭项目的结构要件或组件，并考虑第三方和受影响社区所受的安全风险。项目的结构要件应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设计和施工，并获得有资质的机构或专业人员的认证或审批[[119]](#footnote-120)。在技术方面和财务方面可行的情况下，结构设计应考虑可能存在的气候变化因素。
2. 项目包括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对公众开放时，借款国应遵循常规原则，考虑公众可能因运行事故和或自然灾害受到的潜在增量风险，包括极端天气事件。 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借款国将对此类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设计和建设采用“人人享有”[[120]](#footnote-121)的原则。
3. 当项目的结构要件或组件[[121]](#footnote-122)位于高风险地区，包括极端天气风险或缓慢进展事件，一旦出现故障或者功能失常则可能危及社区安全，借款国应聘请一位或多位在类似项目中有相关及得到认可的经验的外部专家（不同于负责设计和施工的人员），尽早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在项目的开发以及项目设计、施工、运行和关闭的整个过程中进行审查。更多水坝安全要求见附件1。

#### 服务安全

1. 若项目需要向社区提供服务，则借款国应建立并执行适当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的服务不会对社区健康和安全带来风险或产生影响。

#### 交通与道路安全

1. 借款国应识别、评价和监测整个项目过程中潜在的交通[[122]](#footnote-123)和道路安全风险对工作人员和潜在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如有必要，应制定相应措施和计划应对上述风险和影响。
2. 借款国应制定道路安全措施，并且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情况下，将道路安全要素纳入项目设计，以便防止并缓解对当地受影响社区造成的潜在道路安全影响。
3. 如有必要，借款国应在项目各阶段开展道路安全审计，定期监测事件和事故，并编写此类监控的定期报告。借款国将通过这些报告识别不利的安全趋势，建立并实施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有车辆或车队（拥有或租赁）的借款国应为其人员提供驾驶和车辆安全方面的培训。借款国应确保所有项目车辆定期得到保养。
4. 对于需要在公共道路上进行施工或操作移动设备的项目，或者使用的设备会对公共道路或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造成影响的项目，借款国应力求避免出现与操作此类设备相关的意外事故或对公众造成的人身伤害。

#### 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1. 项目对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影响可能导致受影响社区的健康和安全存在不利风险和影响[[123]](#footnote-124)。就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来说，生态系统服务限于准备和规定《环境与社会标准6》的第5条定义的服务。如有必要且可行，借款国将确定项目风险和项目对气候变化可能会恶化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潜在影响。借款国应尽力避免不利影响，如果无法避免，借款国应实施适当的缓解措施。

#### 社区受健康问题影响的风险

1. 借款国应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因项目活动而使社区面临感染各种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包括通过水传播的、以水为基础的、与水相关的疾病、病媒传播的疾病以及传染性疾病，同时应考虑弱势群体对此类疾病不同的感染风险以及更高的敏感性。如果项目影响社区中存在某种地方性疾病[[124]](#footnote-125)，借款国应努力在项目过程中寻求机会改善环境状况，最大程度地降低发病率。
2. 借款国应采取措施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因临时性或永久性项目劳动力的流入而造成传染病的传播。

#### 危险品的管理与安全

1. 借款国应避免或最大程度上降低由项目所排放的危险材料及物质对社区造成的潜在风险。如果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包括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面临危险，特别是可能危及生命的情况，借款国应采取特别措施，通过修改、替换或排除可能导致危险的条件或物质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如果危险品是现有项目基础设施或其组件的一部分，借款国在项目施工和实施（包括停运）过程中应尽量小心谨慎，避免使社区遭受危害。
2. 借款国应执行措施和活动来保证危险物品递送以及危险废弃物存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采取措施避免或控制社区遭受危险品的危害。

#### 应急准备和响应

1. 借款国应确定并实施相关措施应对这些紧急事件。紧急事件是指自然产生或人为引起的不可预期事件，通常表现为火灾、爆炸、泄露。这些事件原因各异，包括未能实施设计用于防止事故、极端天气或缺少预警的操作程序。借款国应制定相应措施，协调、迅速地解决紧急事件，防止不可预期事件对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伤害，缓解可能的影响并将其降至最小，并提供相应补偿。
2. 如果借款国参与的项目发生紧急事件，借款国应开展风险与危险性评价，作为《环境与社会标准1》下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借款国应根据风险与危险性评价的结果，与当地相关机构和受影响社区合作编制应急预案，并将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2》考虑紧急预防、防备和应对安排，将项目工作人员落实到位。[[125]](#footnote-126)
3. 应急预案应至少包含：(a)与危险的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的工程性控制措施（例如污染、自动报警和关闭系统）；(b)确定项目场地和附近区域可用应急设备的安全使用通道；(c)指定应急人员的通知程序；(d) 通知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同媒体渠道；(e)应急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定期演练；(f)公众疏散程序；(g)指定的应急预案执行协调人员；(h)重大事故后的环境恢复和清理措施。
4. 借款国应将其应急准备和响应活动、资源以及所负责任记录备案，并向受影响的社区、相关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披露适当信息和后续材料变更情况。借款国将协助受影响社区，并与受影响社区、相关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方进行协作以为有效响应紧急事件作出准备，尤其是当其参与和协作是有效响应的重要组成部分时。
5. 借款国将定期审查应急预案，以确保它仍然能够处理可能出现的与项目有关的紧急事件。借款国将通过培训和协作对受影响社区、相关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提供支持，并将确保此类培训作为《环境与社会标准2》中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的一部分，与提供给项目工作人员的培训结合进行。

### 安保人员

1. 如果借款国直接聘用工作人员或合同工为其人员和财产提供安保，应评估这些安保安排给项目场地内外人员带来的风险。在作此类安排时，借款国应本着比例适当的原则，遵循与此类安保工作人员的雇用、行为准则、培训、装备以及监测相关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和适用的法律。除了根据所受威胁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而采取相应的预防和防御措施之外，借款国不得批准任何通过提供安保工作的直接或签约工作人员使用武力的行动。
2. 借款国应力求确保聘请负责提供安保服务的政府安保人员按照上述第24条的要求行事，并鼓励相关机关在优先考虑到不影响安全的前提条件下向公众披露针对相关设施作出的安保安排。
3. 借款国应(i)进行合理的调查以确保借款国提供安保的直接或签约的工作人员没有前科；(ii)对安保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或通过适当方法确定他们经过良好培训），确保其合理地使用武力（包括在适宜的情况下使用枪支）并且在与工作人员及受影响的社区接触时行为恰当；(iii)借款国应要求安保人员遵守适用的法律。
4. 如果收到有关安保人员非法或滥用武力的指控，借款国应审查所有这些指控，采取行动（或督促相应的责任方采取行动）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在必要时将非法和滥用武力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

## ESS4 – 附件1.大坝安全

### 新建水坝

1. 借款国应确保由有经验、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监督新水坝的设计和施工，且水坝的所有者在水坝和相关工程设计、招标、施工、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采取并实施水坝安全措施。
2. 本附件[[126]](#footnote-127)中所列水坝安全要求适用于：
3. “大坝”指的是从水坝最底部到顶部的高度为15米或以上，或高度在5-15米之间且蓄水量超过300万立方米的水坝。
4. 所有其他可能引起安全风险的水坝（或称为“小坝”），例如异常高的蓄洪要求、强地震活动位置、复杂且施工准备困难的基地、有毒材料的储存或潜在的重大下游影响。这些水坝可能包括田间蓄水塘、当地淤地坝和低路堤池塘；
5.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变成大坝的小坝。
6. 大坝要求：
7. 由独立的专家小组（简称专家组）负责审核大坝的考察、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行。
8. 详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程监造和质量保证计划、测量示意图、运行和维护计划和应急准备计划。计划详情如下所示（“大坝安全报告：内容与时机把握”）；
9. 采购和招标时的投标人资格预审；
10. 竣工后大坝的定期安全检查。
11. 专家组由三个或以上专家组成，由借款国任命并经过世界银行许可。这些专家应在水坝安全相关的不同领域具有专业技能。[[127]](#footnote-128)专家组负责审核水坝安全和其他重要方面（附属结构、集水面积、水库周边地区和下游地区）的相关事宜并为借款国提供意见。通常，除了水坝安全以外的内容外，借款国还将专家组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扩展到项目拟定、技术设计、施工程序等领域。对于贮水坝而言，专家租的职责范围还包括电力设施、施工期导流、升船机和鱼梯等附属工程。
12. 借款国与专家组签署服务合同，并为其工作提供行政支持。在项目准备阶段，借款国就应尽早安排定期专家组会议和审核。这些会议和审核应贯穿水坝考察、设计、施工、初次申请备案和启动阶段。[[128]](#footnote-129)借款国应提前告知世界银行专家组会议的时间，通常世界银行会派观察员参会。每次会议后，专家组应向借款国提交一份由各与会成员签名的书面报告，阐明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借款国应向世界银行提交一份报告副本。水库蓄满且水坝启动之后，世界银行开始审核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如果在水坝的蓄水和启动过程中未遇重大困难，借款国可以解散专家组。

### 现有水坝和在建水坝

1. 如果一个项目实施需要依靠借款国领地内一个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则借款国应安排一个或多个独立水坝专家负责：(a)检查并评估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及其附属结构的安全状况和使用历史；(b)审核并评估水坝所有者的运行和维护程序；(c)提供书面报告，说明补救工程的结论和建议，或说明将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升级到可接受安全等级所需的相关安全措施。
2. 这些项目包括，例如直接从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所控制水库取水的电站或供水系统；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下游的分水坝或水工建筑物，若上游水坝出现故障可能引起项目设施大规模毁坏或故障；依赖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储存和运行提供水源的灌溉或供水项目，如果水坝出现故障，这些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此外，项目还包括需要提高现有水坝容量、改变蓄水材料性能的项目，若现有水坝出现故障，可能导致上述项目设施的大规模毁坏或故障。
3. 在以下情况下，借款国可以使用之前准备的水坝安全评估或建议实施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所需的改良：(a)已有有效的水坝安全项目正在使用；(b)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的全方位检查和水坝安全评估已经开始并备案，且世界银行对此表示满意。
4. 如果项目需要其他的水坝安全措施或补救工程，则借款国应保证：(a)水坝的设计和建造由胜任的专业人士监督；(b)新建水坝所需的报告和计划已制定并实施（见本附件的第3(b)款）。如果高危等级的项目需要大量复杂的补救工程，借款国也应聘请独立的专家小组，与新建水坝的要求相同（见本附件的第3(a)和4款）。
5. 如果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的所有者并非借款国，则借款国应订立合约或作出安排，要求水坝所有者采取本附件第6-9款中所规定的措施。
6. 在适当情况下，借款国可与世界银行讨论必要的措施，以便加强该国水坝安全计划的制度、法律和法规框架。

### 大坝安全报告：内容与时机把握

1. 水坝安全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2. 施工监理和质量保证计划。该计划涵盖对在建水坝或现有水坝的补救工程施工进行监理所需的组织、人员、程序、设备和资质。对于贮水坝以外的水坝，本计划考虑一般长施工期，随着水坝高度不断增加，建筑材料或蓄水材料性质将随着时间推移变化，因此要求对施工进行监理。
3. 仪器安装示意图。下图为监控和记录设备安装详细示意图，所述设备主要负责监控和记录水坝行为、相关水文气象、结构和地震因素。仪器安装示意图应在投标前设计制作完毕，并提交给独立专家组。
4. 运行和维护计划。本详细运行和维护计划包括组织结构、人员配备、技术专长和必要培训、水坝运行和维护必需设备和设施、运行和维护程序，以及运行和维护资金安排，包括长期维护和安全检查。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贮水坝以外水坝的运行和维护计划反映了水坝构造和贮水材料性质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变化。为敲定计划和启动运行开展的必要工作，其经费一般从项目列支。
5. 应急预案。本预案规定，当水坝故障即将出现，或当泄流操作有可能影响威胁下游居民、财产或依赖河流水位的经济实体时，各负责方应起到的作用。应急预案包括下列事项：水坝运行决策和相关应急沟通的明确责任声明、表明紧急情况下淹没水位的地图、洪水预警系统特点以及疏散受威胁区域和派驻应急人员和设备的程序。本预案可在项目实施期间制定，但不得晚于水库首次注水日期前一年。

# 环境与社会标准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5》认识到，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土地使用限制将对社区和个人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129]](#footnote-130)或土地使用限制可能导致[[130]](#footnote-131)实物迁移（搬迁、失去宅基地或居所）、经济迁移（丧失土地、资产或资产使用渠道，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131]](#footnote-132)或两者皆有。术语“非自愿移民”意指这些影响。受影响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导致的迁移，则被视为非自愿移民。
2. 经验表明，实物和经济迁移如果无法缓解，则可能会引起严重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生产系统可能被拆除；如果人们的生产资源或其他收入来源丧失，将面临贫困；人们可能会搬迁到其生产技能不太适用且资源竞争更大的环境中；社区机构和社交网络有可能减弱；亲属群体可能分散；文化认同、传统权威和互帮互助可能减弱或丧失。基于上述原因，应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132]](#footnote-133)当非自愿移民无法避免时，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移民，并应缜密规划和实行适当措施，以缓解对移民（和收留移民的东道社区）的不利影响。

## 目标

避免非自愿移民，或者当移民不可避免时，寻找其他项目设计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避免强行搬迁。[[133]](#footnote-134)

通过下列方式缓解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带来的无法避免且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a)根据重置成本及时补偿资产损失[[134]](#footnote-135) (b)努力协助移民进行改善，或者至少恢复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标准，在项目开始实施之前，切实恢复搬迁前的水平或正常水平，以较高者为准。

为贫困或弱势的实物类移民提供适当的住房、服务和设施以及租住权保障，改善其生活条件。[[135]](#footnote-136)

将移民作为一种发展机遇构思并执行，包括根据项目性质使移民可直接从项目受益的措施

移民活动计划和实施前向受影响人适当披露信息、进行项目磋商并确保其知情参与移民活动。

## 适用范围

1. 《环境与社会标准5》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
2.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下列土地相关交易类型所导致的永久性或暂时性土地或资产丧失，或土地使用限制：
3. 国家法律规定通过征用或其他强制程序取得的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
4. 通过与财产所有人或对土地拥有合法权利的人磋商达成解决方案，一旦磋商失败，可通过征用或其它强制程序获得或限制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136]](#footnote-137)
5. 土地使用限制和自然资源使用限制导致社区或社区内部的群体失去其传统或习惯上拥有的资源使用权，或认可使用权。这可能包括以下情况：因本项目确定的法定保护区、森林、生物多样性地区或缓冲区；[[137]](#footnote-138)
6. 迁移无正式、传统或认可使用权的人员，这些人员在项目截止日期前未占用或使用土地；
7. 限制进入土地或使用其它资源，包括公共财产和自然资源，如海洋和水资源、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淡水、药用植物、狩猎和聚集场所、牧场和耕作区域；
8. 个人或社区放弃土地权或土地或资源所有权，却未获得全部补偿；[[138]](#footnote-139)
9. 项目之前发生的、因预计到项目发生或因项目准备而进行或发起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
10. 《环境与社会标准》不适用于对收入或生计造成的影响，这些并不是直接由于土地征用或项目对其施加的土地使用限制导致。这些影响将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进行解决。
11. 《环境与社会标准》不适用于合法备案的自愿市场交易，在此交易中卖方获得真正的机会拒绝保留并出售土地，且卖方准确了解可行的选择方案及各方案的影响。但是，若上述自愿土地交易导致除卖方以外占用或使用所述土地的人员迁移，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将适用。[[139]](#footnote-140)
12. 当项目支持拟确认、正规化或确定土地权利的土地赋权或其他活动时，需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140]](#footnote-141)执行社会、法律和体制评价。该评价的目的是确定潜在风险和影响，并采取适当替代设计方案或措施，尽可能减小和缓解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对受影响贫困和弱势群体[[141]](#footnote-142)的影响。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不适用于私人之间有关土地所有权的争论或相关情形。但是，若项目支持决定的直接结果是相关土地为国有土地，要求相关人员腾出土地，则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将适用（除《环境与社会标准1》上述提到的相关规定外）。
13.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不适用于土地使用规划活动或地区、国家或次国家级别的自然资源的监管（包括流域管理、地下水管理、渔业管理和沿海地区管理）。若项目支持此类活动，借款国将需要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的规定进行社会、法律和制度评价，确定规划或监管的潜在经济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和缓解不利的风险和影响，特别是对受影响贫困和弱势群体的风险和影响。
14. 《环境与社会标准》不适用于管理受自然灾害、冲突、犯罪或暴力影响的难民或因此在国内迁移的个人。

## 要求

### 综述

#### 资格分类

1. 受影响人可分为以下类型：
2. 享有土地或资产的正式合法权利；
3. 未享有土地或资产的正式合法权利，但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声称土地或资产已认可或可认可；[[142]](#footnote-143)
4. 对其占用或使用的土地或资产无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所有权。

第20条描述了通过人口普查确定受影响人的状态。

#### 项目设计

1. 借款国应证明，在特定时间段内，因明确项目目的非自愿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受限于直接项目要求。借款国应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方案，从而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尤其当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将导致实物或经济迁移，同时，借款国应使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与收益达到平衡，特别关注性别影响以及对贫困和弱势群体的影响。

#### 对受影响人的补偿和福利

1. 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26至第36条之规定，当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无论是永久性或暂时性的）无法避免时，借款国应按照重置成本向受影响人提供补偿，及其他必要协助，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水平，或最起码恢复生计。[[143]](#footnote-144)
2. 借款国应针对土地和固定资产类别披露并实施统一的补偿标准（需协商，补偿费率可以上调）。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记录明确的补偿计算依据并依据公开透明程序分发补偿金。
3. 若移民的生计仰赖于土地，[[144]](#footnote-145)或土地为集体所有，那么借款国应向移民提供同类重置土地，供其选择，除非借款国向世界银行圆满证明没有等价土地可供搬迁用。在自然条件和项目目标许可的条件下，借款国还应向迁移社区和移民提供机会，从而适当分享项目带来的发展收益。若移民符合第10(c)条规定，那么借款国应按照第29条和第34(c)之规定提供安置援助方案，以此取代土地补偿方案。
4. 只有在补偿已按照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安排得当，并向移民提供安置地点和搬迁补助后（若适用），借款国才能占用所征用土地和相关资产。此外，生计恢复和改善计划将及时展开，以确保受影响人充分准备好，一旦出现可供选择的谋生机会，可及时抓住并利用。
5. 在特定情况下，向特定受影响人支付补偿金难度较大，例如，当受影响人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或占用土地的法律地位陷于漫长的纠纷之中，借款国不断联系土地所有者未果，或受影响人拒绝依据审批计划提供的补偿。在特殊情况下，经世界银行事先同意且借款国证明已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上述问题，那么借款国可依照计划要求将补偿经费存入第三方保管账户，用于相关项目活动。问题解决后，借款国应及时将保管的补偿金额支付给符合资格的人员。

#### 社区参与

1. 借款国应通过《环境与社会与标准10》中所描述的利益相关者沟通程序与受影响社区展开沟通，包括东道社区。安置和生计恢复相关决策过程应包括选择方案和替代方案，供受影响人选择（若适用）。考虑第11条所述的替代项目设计过程中，相关信息披露和受影响社区及受影响人的参与将通过补偿流程、生计恢复活动和迁移流程的计划、实施、监测和评价进行。根据《环境与社会与标准7》规定，与搬迁的土著居民的磋商应根据额外条款规定。
2. 磋商程序应确保听取女性的观点，并在安置方案计划和实施的各方面将女性的利益考虑进去。在处理生计影响问题时，如果男性和女性的生计受到不同影响，则可能需要进行家庭内部分析。应研究男性和女性在补偿机制方面的偏好，例如补偿是以实物还是现金形式。

#### 申诉机制

1. 借款国应确保在项目开发早期依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针对项目确定申诉机制，及时解决补偿、迁移或移民（或其他人）提出的生计恢复措施相关问题。如有可能，上述申诉机制将利用适用于本项目目的的现有正式或非正式申诉机制，并按需补充专门的项目安排，以公平解决此类纠纷。

#### 计划和实施

1. 若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不可避免，借款国应按照环境与社会评价要求进行人口普查，确定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建立受影响土地和资产库，[[145]](#footnote-146)确定符合补偿和援助资格的人员，[[146]](#footnote-147)阻止不符合资格的人员获取福利，例如投机定居者。社会评价将解决人口审查期间因有效原因未出现在项目区域的社区或人群福利领取申请，例如季节性资源使用者。除人口审查外，借款国还将确定资格申报截止日期。有关截止日期的信息应以文件形式妥善记录，并在整个项目区内定期以书面形式、非书面形式和相关地方语言进行传达。这将包括张贴有关在截止日期后撤除项目区内人员安排的警告。
2. 为解决环境与社会评价确定的问题，借款国应将其视为项目相关风险和影响制定[[147]](#footnote-148)计划：
3. 对于土地征用较少或土地使用限制较小的项目，若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对收入或生计无明显影响，借款国计划应确定受影响人的资格标准，建立补偿程序和标准，做好安排以便进行磋商、监测和处理申诉。
4. 对于导致实物迁移的项目，借款国计划应确定受影响人迁移相关的额外措施；
5. 若项目涉及对生计或收入有明显影响的经济迁移，那么借款国计划应确定改善或恢复生计的额外措施；
6. 若项目可能导致土地使用限制改变，限制当地人可能处于生计原因而保卫的法定公园或保护区资源或其他公共财产资源的使用，借款国计划应建立参与程序，以确定适当的使用限制，并建立缓解措施，解决这些限制对生计带来的不利影响。
7. 借款国计划应确定融资和实施的相关角色和职责，包括非预计成本的应急融资安排，及针对阻碍预期结果实现进程的不可预见情况作出及时协调反应的安排。[[148]](#footnote-149)实现项目目标所需的安置活动的全部成本将包括在项目的总成本中。安置成本像其他项目活动的费用一样，将被视为对享受项目经济效益所收取的费用；对移民的任何净效益（相比“无项目”情形）将被添加至项目的效益流中。
8. 借款国应确定适当程序，监测并评价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在实施过程中采取必要纠正措施，实现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的目标。监测活动的程度应与项目风险和影响相匹配。若项目产生的非自愿移民影响较大，借款国应安排称职的专业移民安置人员，监测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情况，制定必要纠正措施，提供建议以便遵循本《环境与社会与标准》，并定期编制监测报告。在监测过程中，应与受影响人进行磋商。定期编制监测报告，并将监测结果告知受影响人。
9. 当采用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目标的方式解决移民安置的不利影响时，借款国的计划实施方可视为完成。若项目产生的非自愿移民影响较大，借款国应在缓解措施基本完成时委托第三方对计划进行完工审查。完工审查将由称职的专业移民安置人员进行，主要评估受影响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平是否已改善或至少恢复，如有必要，提出改正措施达成未实现的目标
10. 当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有可能导致实物和/或经济迁移，但其确切性质或规模在项目开发的阶段尚不可知，借款国应制定框架，确定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一般原则和程序。一旦借款国确定各项目要素，并且获知必要的信息，借款国应将上述框架扩充为潜在风险和影响相关的具体计划。可能导致实物和/或经济迁移的项目活动将不会启动，直到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所要求的计划已由世界银行定案并进行了批准。

### 迁移

#### 实物迁移

1. 对于实物迁移，无论受影响人的人数有多少，借款国应制定计划，其中至少须包含符合本《环境和绩效标准》中的适用要求。计划旨在缓解迁移的消极影响，并按保证确定发展机遇。计划将包括迁移预算和实施时间表，确定各类受影响人的权利（包括东道社区）。特别注意性别方面以及贫困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借款国应将取得土地权利的所有交易、补偿金支付及其他搬迁活动相关援助记录备案。
2. 如果居住在项目区域的人被要求搬至其他地方，借款国应：(a)为移民提供可行的安置方案供其选择，包括适当的重置住房或现金补偿；(b)根据各移民群体的需求提供搬迁援助。新安置地点具备的生活条件应至少等同于移民搬迁前享有的生活条件，或与现行基本规范或标准一致（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如果已准备新的安置地点，那么借款国应就计划方案与东道社区磋商，且移民安置计划应确保东道社区至少在现有水平或标准上享有设施和服务。如可能，应尊重移民希望与原有社区和群体共同搬迁的意愿。尊重移民和东道社区的现有社会和文化制度。
3. 若出现第10(a)或(b)条所述之实物类移民，借款国应提供附有租住权保障的等值或更高价值的重置产权，同等或更好的居住优势或依照重置成本计算的现金补偿。如果移民的生计主要来自土地，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土地补偿代替现金补偿。[[149]](#footnote-150)
4. 若出现第10 (c)条所述之实物类移民，借款国将通过安排让此类移民获得有租住权保障的适当住房。若上述移民拥有建筑物，借款国应根据重置成本补偿其土地以外的资产损失，例如民居和土地改良物。[[150]](#footnote-151)基于与这些移民进行磋商的结果，借款国应为他们提供足够的搬迁援助代替土地补偿，以便其在适当的替代地点恢复生活水平。[[151]](#footnote-152)
5. 如果资格申报截止日期已确定并且已公开公布，借款国则无须补偿或援助在资格申报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所在地区的人。
6. 借款国不会强行搬迁受影响人。“强行搬迁”指违背个人、家庭和/或社区的意愿的，永久性或暂时性剥夺其占用的住房和/或土地的行为，却未为其提供适当的法律或其他形式保护，包括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所有适用程序和原则规定的保护。借款国行使土地征用权、强制征用权或类似权力不得视为强行搬迁，但前提条件是遵循国家法律要求及《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且行使方式符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包括适当提前发出通知，为土地被征用方提供申诉和上诉的机会，避免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
7. 借款国可考虑协商将原地土地开发作为替代迁移方案，受影响人可基于方案选择丧失部分土地或局部迁移，促进本地条件改善，以便其财产在开发后增值。任何不愿参加上述方案的人可选择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的全额补偿或其他援助。

#### 经济迁移

1. 若项目影响生计或收入，借款国计划应包括适当措施，以便受影响人改善，或最起码恢复其收入或生计。计划应确定受影响个人和/或社区应享有的权利，特别注意性别方面以及弱势群体的需求，并保证以透明、持续和平等的方式提供这些权利。计划应包括监测安排，在实施过程中监测生计措施的有效性，并在计划实施完成后进行评估。当完工审查判定受影响人或受影响社区已收到其应得所有援助，且已得到恢复生计的适当机会，经济迁移影响缓解过程可视为完成。
2. 面临资产损失或丧失获取资产途径的经济移民将依重置成本获得补偿。
3. 若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对商业企业产生影响，[[152]](#footnote-153)受影响企业的所有人将获得补偿，包括转让成本的确定、工厂、机械或其他设备重新安装的成本，及商业活动的恢复成本。受影响员工将获得暂时性工资损失补偿，及在必要情况下的其他雇用机会的援助；
4. 如果受影响人对土地拥有根据国家法律认可的或可以认可的合法权利（见第10条（a）和（b）项），提供等值或更高价值的替换财产（如农业或商业用地），或者在适当情况下，按全部重置成本提供现金补偿；
5. 对土地不拥有可被认可的合法权利主张的经济移民（参见第10条第（c）项），应按重置成本补偿他们除土地以外的资产损失（如庄稼、灌溉基础设施以及对土地所做的其他改良）。此外，借款国将提供援助代替土地补偿，以便受影响人有机会在其他地方恢复生计。对在资质申报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所在地区的人员，借款国无需提供补偿或援助。
6. 借款国将为经济移民提供机会，以改善或最起码恢复其创收手段、以及生产和生活水平。
7. 对于以土地为生计的移民，应优先为其提供安置土地。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土地在生产潜力、地理区位优势、以及其他方面至少应与所损失土地相当。若无法提供合适的安置土地，应按照土地（及其他丧失资产）重置成本提供补偿；
8. 对于以自然资源为生的移民，如果满足此文第4条项中所述由项目带来的对自然资源使用限制的情形，应采取措施使其继续使用受影响的资源，或为其提供与原来资源相等的替代资源的使用途径。若公共财产资源受到影响，那么与自然资源限制相关的福利和补偿本质上也为共有；
9. 若借款国证明无法提供重置土地或资源，那么借款国应向经济移民提供可供其选择的替代创收机会，例如信贷融通、技能培训、创业援助、雇用机会或资产补偿以外的现金援助。但是，单靠现金援助通常无法为受影响人提供恢复生计的生产方式或技能。
10. 合理估计经济移民恢复创收能力、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所需的时间，并基于此为其提供必要的过渡性支持。

### 与其他主管机构或司法管辖区合作

1. 借款国将建立合作方式，与负责土地征用、移民安置计划或必要援助供应的政府机构或司法管辖区合作。此外，若其他负责机构的能力有限，借款国将为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和监测积极提供支持。若其他负责机构的程序或操作标准未能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相关要求，借款国应制定补充协议或规定，纳入安置协议，以解决已知的不足之处。计划还将确定各相关机构的财务职责，实施步骤的适当时间和顺序及合作安排，以解决突发财务事件或应对突发状况。

### D. 技术和财政协助

1. 借款国可向世界银行请求技术援助，加强借款国或其他主管机构的能力，以便进行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和监测。上述援助形式可能包括员工培训、土地征用或其他安置活动中在新规定或政策制定方面的援助、评估资金或其他由于实物或经济迁移等导致的相关投资成本。
2. 借款国可要求世界银行为导致迁移并要求安置的主要投资提供资金，或赞助具有交叉制约性的独立移民安置计划，与导致迁移的投资同步处理和实施。即使其并非导致安置的主要投资，借款国也可要求世界银行为其提供安置资助。

## ESS5 – 附件1.非自愿移民文件

1.本附件描述了应对《环境与社会标准5》第21条所述的实物和/或经济迁移的计划的各个元素。对于本附件，这些计划应指“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计划包括根据项目预期带来影响的性质，应对实物和/或经济迁移的措施。项目可能根据移民安置计划的范围使用替代命名，例如，若项目仅涉及经济迁移，则移民安置计划可称为“生计恢复计划”，或若涉及对法定公园和保护区的限制进入，则该计划可能采用“程序框架”的形式。本附件还介绍了《环境与社会标准5》第25条中所提及的框架。

### 移民安置计划

2.移民安置计划的要求范围和详细级别可根据移民安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而各不相同。该计划基于有关以下方面的最新且可靠的信息：(a)拟议项目及其对移民和其他受不利影响群体的潜在影响；(b)适当且可行的缓解措施；及(c)有效实施安置措施所需的法律和体制安排

#### 移民安置计划的最少元素

3.项目描述。项目的一般描述和项目区域的识别。

4.潜在影响。对下列各项进行鉴别：

(a)导致移民的项目组成部分或项目活动，说明必须在项目时限内征用选择的土地进行使用的原因；

(b)该项目组成部分或项目活动的影响区域；

(c)土地征用的范围和规模及对结构和其他固定资产的影响；

(d)对项目施加的有关土地或自然资源使用或进入的任何限制；

(e)为避免或尽量减少移民而考虑的替代方案，及拒绝这些替代方案的原因；

(f)为在项目实施过程尽可能减少迁移而确立的机制。

5.目标。安置计划的主要目标。

6.*人口普查和社会经济基准研究。*可根据家庭级普查的结果确定和列举受影响的人，在确定受影响人的情况下，调查将受项目影响的土地、结构和其他固定资产。人口普查还具有其他重要功能：

(a)确定迁移家庭的特征，包括生产制度、劳动力和家庭组成的描述；移民生活基本情况（如相关的生产水平及正常的和非正常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包括健康状况）；

(b)有关弱势群体或对其需作出特别规定的人员的信息；

(c)确定可能受影响的公共或社区基础设施或服务；

(d)为移民安置计划的设计和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e)在确定截止日期的同时，为将不合格的人从补偿和移民安置援助中排除提供依据；

(f) 建立监测和评估的基准条件。

由于世界银行可能认为相关，所以可能需要有关以下主题的附加研究以对人口普查的结果进行补充或应用其结果：

(g) 土地所有制度和土地转让制度，包括调查人们赖以维持其生活和生计的共有的自然资源财产，当地认可的土地分配机制制约的以非所有权为基础的使用收益权制度（包括渔业、牧业或林地的使用），以及在项目区域内不同土地所有制度下引发的问题；

(h) 受影响社区内社会互动的模式，包括社会网络和社会支持系统以及它们如何受项目影响；

(i)迁移社区的社会和文化特征，包括对可能与磋商策略和移民安置活动设计与设施相关的正式和非正式机构（例如社区组织、宗教仪式团体、非政府组织（NGO））进行描述。

 7.*法律框架。*指对法律框架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论，包括

(a)强制征用土地和施加土地使用限制的权力范围，及与其相关的补偿的性质，主要是估价方法和支付时间两方面；

(b)适用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对在此类程序的司法过程中和正常时限内可为移民提供的补救措施进行描述，以及可能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可用的申诉机制；

(c)有关负责实施移民安置活动的机构的法律和法规；

(d)当地法律与习俗之间的差距（如果有），包括强制土地征用、施加土地使用限制、移民安置措施的规定、《环境与社会标准5》及减少这些差距的机制。

8.*机构框架。*指对机构框架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论，包括

(a)确认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的机构和可能在项目实施中起作用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

(b)评估此类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的机构能力；

(c)提出加强负责实施移民安置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的机构能力的任何措施。

9.*资格。*移民的定义，移民接受补偿和其他移民安置援助的资格认定标准，包括相关截止日期。

10.*损失估价和补偿。*为确定重置成本而对损失进行估价所采用的方法；依据地方法律拟定的补偿类型和标准，以及按重置成本补偿移民损失所必须的补充措施。

11.*社区参与*。指移民（包括东道社区）的参与，包括

(a)在移民安置活动的设计和设施过程中与移民进行磋商的战略及移民在该过程的参与情形的描述；

(b)所表达意见的汇总，及在编制移民安置计划时如何考虑这些意见；

(c)对可供选择的移民备选方案和移民根据备选方案最终作出的选择进行审查；

(d)适当的机构安排可以使移民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他们所关心的问题向项目主管部门反映，要采取措施保证诸如土著居民、少数民主、无地人口和妇女等弱势群体的意愿得以充分体现。

12.*实施时间表*。提供预期搬迁日期及所有移民安置计划活动预计启动和完成日期的实施时间表。该时间表应该指出移民安置活动与整个项目的实施有何种关系。

13.*费用和预算*。通过表格形式逐项列举所有移民安置活动的成本估算，包括通货膨胀、人口增长所需的补贴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移民安置资金支付计划；资金来源；资金及时到位的计划安排，以及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权限之外的移民安置活动所需资金的筹措情况。

14.*申诉处理机制。*该计划描述了解决因搬迁或移民安置而引起的第三方争议的经济且实用的程序；此种申诉机制应考虑使用现有的司法追索程序，以及社区和传统的解决争议的机制。

15.监测和评价。由实施机构安排搬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监测工作，并由世行酌情增补第三方监测人员，以保证获得完整和客观的资料；用绩效监测指标来衡量移民安置活动的投入、产出和成效；邀请移民参与监测的全过程；在所有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之后的合理时间段内对结果进行评价；要利用移民安置监测结果指导后续的实施工作。

16.*适应性管理安排。*该计划应包括使移民安置实施能适应项目条件的意外变化或意外阻碍而实现令人满意的移民安置成果的规定。

#### 移民安置涉及实物迁移时的其他规划要求

17.当项目情况需要居民（或企业）实物搬迁时，安置计划需要额外的信息和规划要素。附加要求包括：

18.*过渡期援助。*该计划描述了将为家庭成员及其财产（或企业设备和存货）搬迁提供的援助。该计划描述了将为选择现金补偿并保护其自己重置房屋包括新房子建造的家庭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援助。如果计划安置点（商用或居住）在实物迁移时还不可入住，则该计划将确立足够的过渡期补贴，以支付临时租金费用，直到入住。

19.移民*安置点的选择、安置点的准备和移民搬迁。*当计划安置点准备好时，移民安置计划描述可供选择的移民安置点和所选择移民安置点的理由，包括

(a)机构安排和技术安排，以便确定并准备移民安置点，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要综合考虑生产潜力、地理优势和其他影响因素并与原地点进行比较，还要估计土地和其他资源征用和转让所需的时间；

(b)确定并考虑通过补充投资（或通过确立项目效益共享安排）基础设施、设施或服务来提高当地人生活水平的机遇；

(c)为防止土地投机买卖和非移民涌入选定移民安置点所要采取的措施；

(d)移民搬迁的程序，包括移民安置点准备的时间安排和移民搬迁的时间安排；

(e)正规化土地所有制和将土地所有权转让给移民的法律安排，包括有关先前对土地或结构没有完整合法权利的移民的地权稳定性的规定。

20.*房建、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移民建房（或现金补偿给当地社区）计划、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如给水、道路支线）和社会服务计划（如学校、医疗卫生服务）；为安置区居民保持或提供相当水平服务的计划；以及任何必要的安置点发展、施工和建筑设计活动。

21.环境保护和管理。计划移民安置区边界的确定；拟议移民安置的环境影响评价、缓解及管理环境影响所采取的措施（适当的时候要与涉及移民的主要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协调）。

22.*搬迁安排协商。*该计划描述了与实物类移民就提供给其的移民方案如何选择进行协商的方法，这些选择包括不同形式的补偿和过渡期受援方式、个体家庭的安置方式、作为社区或家族一部分的安置方式、维持现有社会团体形式的安置方式、保留文化遗产（礼拜场所、朝圣中心、公墓）使用权等。

23.与安置区居民的融合。缓解计划移民安置区对任何安置区居民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a)与移民安置区居民和当地政府的协商；

(b)及时为安置区居民支付因给移民提供土地或其他财产而发生的费用；

(c)确定并解决移民和安置区居民之间可能引起的冲突的安排；

(d)在移民安置区加大社区服务（如教育、供水、医疗卫生和生产服务）以便能够满足增长的需求，或使之能够在计划安置区内享受至少相当水平服务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 移民安置涉及经济迁移时的其他规划要求

24.如果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或对土地或自然资源的使用可能会导致重大的经济迁移，则为移民提供改善或至少是恢复其生计的机遇的安排也将纳入移民安置计划中，或单独的生计改善计划中。这些安排包括：

25.*直接土地置换。*对于与农业生计相关的土地，移民安置计划提供了一个可接受同等生产价值的置换土地的方案，或表明具有同等价值的足够土地不可用。若可提供置换用地，则该计划将描述向移民进行分配的方法和时间。

26.*丧失对土地或资源的使用权。*对于因对土地或资源（包括共有的资源财产）丧失使用或使用权而生计受到影响的那些移民，移民安置计划应描述获得替代资源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为替代生计方案提供支持。

27.*替代生计方案支持。*对于所有其他类别的经济迁移人员，移民安置计划应描述获得就业或建立业务的可行安排，包括相关补充援助的提供，包括技能培训、信贷、执照或许可证或专业设备。如所保证的那样，生计规划为在保障替代生计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少数民族或弱势群体提供专门援助。

28.*经济发展机遇的考虑。*移民安置计划确定并评估任何可促进改善生计作为移民结果的可行机遇。这可能包括，例如优惠项目就业安排、专门产品或市场开发的支持、优惠商业分区和贸易安排或其他措施。若有关，移民安置计划也会通过确立基于项目的效益共享安排对提供给社区或直接给移民的财政分配的前景可行性进行评估。

29.*过渡期支持。*移民安置计划将为生计被中断的移民提供过渡期支持。这可能包括为农学家就失去的作物支付补偿、为企业就利润损失支付补偿、或为受到企业搬迁影响的员工支付损失的工资。该计划规定，过渡期间将继续提供过渡支持。

### 移民安置框架

30.移民安置框架的目的是阐明移民安置的原则、机构安排和设计标准，以此指导在项目实施阶段准备的子项目或项目要素的工作（见《环境与社会标准5》第25条）。一旦借款国确定子项目或各项目要素，并且获知必要的信息，借款国应将上述框架扩充为潜在风险和影响相关的具体计划。可能导致实物和/或经济迁移的项目活动将不会启动，直到具体的计划已由世界银行定案并进行了批准。

31.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简述项目和项目分项内容所需的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并解释为何编制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而不是移民安置计划；

(b)筹备和实施移民安置活动的原则和目标；

(c)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和审批过程的描述；

(d)尽可能估计搬迁影响、移民人数和移民的类型；

(e)确定各种类型移民的资格标准；

(f)法律框架审核借款国的法律法规与世行政策的要求是否一致，及弥补二者之间差距的措施；

(g)受影响资产的估价方法；

(h)提供补偿和其他移民安置援助的组织程序，包括对于涉及私营部门中介机构的项目，该程序应描述金融中介机构、政府和私营开发商的责任；

(i)与土建工程相关的移民安置实施过程的描述；

(j)申诉机制的描述；

(k)移民安置资金支付安排的描述，包括成本预算的编制和审查、资金流和应急安排；

(l)在移民安置计划的规划、实施和监测过程中安排移民参与和征求移民意见的机制的描述；

(m)实施机构的监测安排，如果必要的话，还应包括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测安排。

### 程序框架

32.当世行资助的项目可能会限制对法定国家公园和保护区自然资源的使用时，应编制一个程序框架。程序框架的目的是在于制定一个程序，使可能受到影响的社区成员能够参与项目内容的设计、参与确定实现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目标所需的措施以及参与相关项目活动的实施和监测。

33.具体来说，程序框架应描述进行以下活动所需的参与式程序：

(a)*项目内容的准备和实施。*该框架文件应简要地描述项目、项目内容或活动，其可能涉及有关限制使用自然资源的更新、更严格的规定。还应描述潜在移民参与项目设计的程序。

(b)*确定受影响人员的资格标准。*该框架文件应建立一个机制，使潜在受影响的社区可参与到确定不利的影响、了解评价不利影响的重要性、确定缓解不利影响的资格标准或补偿措施等活动中来。

(c)*在维护国家公园或保护区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应采取措施帮助受影响人员，努力改善其生计，或者在实际意义上恢复到搬迁以前的水平。*该框架文件应阐述社区将确定和选择可能的缓解或补偿措施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受不利影响的社区成员在可供选择的方案中做出决定的程序。

(d)*解决受影响社区内部或社区之间可能发生冲突的或申诉。*在受影响社区内部或社区之间可能引发资源使用限制方面的争议，该框架文件应阐述解决这类争议的程序，及解决社区成员由于对资格标准、社区规划措施或实际执行情况不满意而提起申诉的程序。

另外，程序框架还应阐述与以下内容有关的计划安排：

(e)*行政和法律程序。*该框架文件应该审议在程序方面与有关的行政管辖和职能部委已达成的协议（包括明确界定项目中的行政和财务责任）。

(f)*监测安排。*当项目活动在项目影响区域内对人群产生（有利和不利）影响时，该框架应审查参与式项目监测活动的计划安排，目的是监测为改善（或至少恢复）移民收入和生活标准所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 环境与社会标准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6》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解决了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规定指来自所有资源，特别是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及其所属生态综合体的变化性；生物多样性包括物种内、物种间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2.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还涉及自然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这些自然生物资源定义为因人类或动物消费和使用而产生或收货的植物和动物。这些资源来自多种来源，包括各类林业、生物质、农业，包括一年生和多年生作物和畜牧业，包括牲畜；及野生和捕捞渔业，包括所有类型的海洋和淡水生物。
3. 《环境与社会标准6》认识到以下几方面的重要性：维持栖息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核心生态功能的重要性；所有栖息地支持生物有机体的复杂性，而这种复杂性因物种多样性、丰富性和重要性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4. 《环境与社会标准6》还考虑了受影响社区（包括土著居民）的生计需求，以及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生物自然资源的获取和利用方面的需求。考虑受影响社区（包括土著居民）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方面所扮演的潜在积极角色。
5. 生态系统服务是人们从生态系统获取的收益。生态系统服务可以分为四个类型：(i) 供给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产品，可能包括食品、淡水、木材、纤维、药用植物；(ii) 调节服务，人类通过生态系统过程的调节功能而获得的益惠，可能包括地表水净化、碳储存和碳封存、气候调节、防止自然灾害；(iii) 文化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非物质益惠，可能包括成为圣地及重要娱乐和观光区域的自然区域；及 (iv) 支持服务，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可能包括土壤形成、养分循环和初级生产。
6. 人类重视的生态系统服务往往是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因此，生物多样性通常会对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产生不利影响。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解决了借款人如何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持续地管理和缓解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 目标

通过预防途径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多元价值加以保护和保存。

维持因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而从生态系统服务获得的收益。

兼顾保护与发展，促进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以支持当地的生计和包容性经济发展。

## 适用范围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
2. 根据环境与社会评价，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所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或支持生物多样性栖息地产生潜在积极或消极影响的项目。
3.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还适用于涉及生物自然资源初级生产和/或利用的项目。

## 要求

### 综述

1. 《环境与社会标准1》所列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本过程将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例如栖息地丧失、生态系统退化和破碎化、外来物种入侵、过度开采、环境污染和临时捕获，以及预期气候变化影响。本过程还将考虑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不同附加值。
2. 借款国将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若无法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借款国将实施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消极影响，恢复生物多样性。借款国将确保采用充分的生物多样性专业知识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帮助建立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缓解机制，保证缓解措施的实施。在合适的情况下，借款国将制定《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

#### 风险和影响评估

1. 通过环境与社会评价，借款国将确定潜在项目风险和项目对栖息地及其生态多样性的影响。不论栖息地保护状态如何，不论栖息地当前的混乱或退还[[153]](#footnote-154)程度如何，借款国进行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均应考虑项目对栖息地生态完整性的潜在风险和影响。评估程序应充分基于风险和影响的可能性、重要性和严重性确定其特征，反映可能受影响区域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若相关）的利害关系。
2. 借款国的评估将包括基线条件，其在某种程度上与预期风险和影响的重要性相关且具有特定关系。计划和进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基线和影响评估时，借款国应参考相关良好国际行业惯例，按要求采用计算机和实地考察方法。若需要进一步调查潜在影响的重要性，借款国将在实施可能对受影响栖息地及栖息地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活动前进行额外研究和/或监测。
3. 在适用的情况下，评估将考虑居住在项目区域内或周边的受影响社区（包括土著居民）对生物自然资源的使用和依赖性，而他们对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使用可能受到项目影响，及他们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4. 若评估已确定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借款国应依据缓解制度和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应对这些影响。借款国还应采用预防途径和适应性管理实践，实施缓解和管理措施，应对条件变化和项目监测结果。

####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栖息地”是指可供多种生命有机体共同生存、并与周围的非生物环境相互影响的陆地、淡水或海洋等地理单元或空中区域。栖息地在对影响的敏感性及社会赋予其的各种价值方面有所差异。
2.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基于上述敏感性和价值对栖息地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方法。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所有栖息地，包括“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关键栖息地”，以及“法律保护及国际和地区公认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区域”。
3. 为了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缓解机制中应包括生物多样性补偿措施，只有在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剩余不利影响仍然存在，万不得已才可能考虑补偿措施。[[154]](#footnote-155)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的设计和实施目的是为了获得可衡量的、附加的、长期的保护结果[[155]](#footnote-156)，而基于合理预测，这些结果能够不造成生物多样性净损失[[156]](#footnote-157)，并且最好是能够带来净收益；若为重要栖息地，必须为净收益[[157]](#footnote-158)。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的设计必须遵循“相似或更好”的原则[[158]](#footnote-159)，而且必须根据良好国际行业惯例来实施。如果借款国正在考虑制定一项补偿方案作为缓解制度的一部分，借款国将聘请具有补偿设计和实施经验的资深专家。某些不利的残余影响无法补偿，特别是当受影响区域从生物多样性角度而言是唯一且不可代替时。在这种情况下，借款国将不会继续项目，直到被重新设计后可避免此类补偿的需求并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修造栖息地***

1. 被改变的栖息地是指可能包含很大比例的非本地原生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的地区，以及/或人类活动已大幅改变了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159]](#footnote-160)的地区。被改变的栖息地可能包括农业区、人工林、人工填造[[160]](#footnote-161)的沿海区域以及人工开垦的湿地。
2.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包含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被改变的栖息地，其重要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要求的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确定。借款国应将对这类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降至最低，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缓解措施。

***自然栖息地***

1. 自然栖息地是指大部分生存的植物和/或动物物种均为本地原生的地区，并且/或者人类活动未从实质上改变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地区。
2. 如果评估确定自然居住地作为其一部分，那么借款国将依据缓解制度避免对首要生物多样性特征的不利影响。若项目有可能对自然居住地产生不利影响，借款国不会实施任何项目相关活动，除非：
3. 没有其他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法；
4. 借款国应根据缓解制度制定适当的缓解措施，确保今后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且最好实现净收益，或者在利益相关者的支持下（若适用），确保重要性等级更高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若存在任何剩余不利影响，借款国应执行补偿措施，例如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若适用）。

***重要栖息地***

1. 重要栖息地是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
2. 高危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3.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或国家法律所列濒危和极危物种的栖息地；
4. 对地方特有的或有限范围内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
5. 对全球或国家重要的集中迁徙物种或集中聚居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
6. 其生态功能或特征对维持上述(a)至(d)之生物多样性特征至关重要的栖息地。
7. 借款国不会在重要栖息地地区实施任何项目活动，除非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8. 所在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可行替代方案，使其在生物多样性价值较低的栖息地开发项目；
9. 符合所有正当程序，即国际义务或国家法律要求国家批准重要栖息地内或周边项目活动前必须进行的正当程序；
10. 项目活动对栖息地的潜在不利影响或影响可能性不会导致指定的关键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产生可衡量的不利影响；
11. 项目旨在使项目区域相关的重要栖息地实现净收益；
12. 该项目不会导致任何极危、濒危或范围受限的易危物种的数量[[161]](#footnote-162)在合理时间段内净减损；[[162]](#footnote-163)
13. 新的或更新的林业或农业种植园不会转变任何重要栖息地或使其退化，无论现场、相邻或下游地区的栖息地；
14. 该项目将不涉及重要栖息地的显著转变或退化，包括森林地区；及
15. 借款国的管理计划已纳入强有力、设计得当的长期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价计划。
16. 若借款国已满足第24条规定的条件，那么项目缓解策略将列入《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和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之中。
17. 若生物多样性补偿被提议作为缓解制度的一部分，借款国应通过评估证明项目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剩余的重大不利影响可适当缓解，以满足第18-24条的要求。

#### 法定保护区和国际认可具有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

1. 若项目发生在法定保护区[[163]](#footnote-164)，或者地区或国际认可或指定的保护区，或项目可能对这些区域产生不利影响，借款国将确保从事的所有活动符合本地区法定保护状态和管理目标。借款国还将确定和评估项目的潜在不利影响，并实施缓解制度，预防或缓解项目的不利影响，例如对该区域完整性、保护目的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危害。
2. 借款国将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16至第26条要求。另外，借款国应：
3. 证明此类区域中的拟开发项目已获得法律许可；
4. 项目操作方式应与政府认可的此类区域管理计划保持一致；
5. 在适当的情况下，就计划、设计、执行、监控和评价拟定的项目与保护区的主办方和管理方、受影响社区（包括土著居民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
6. 酌情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该区域的目标保护和有效管理。

#### 外来入侵物种

1. 有意或无意地向某一区域引入该区域不常见的外来或非本地动植物物种，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威胁，因为某些外来物种可能具有侵略性、快速繁衍性，进而淘汰本地物种。
2. 借款国不得故意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还未出现在项目所在国家或区域），除非该行为符合现有物种引入监管框架。尽管有上述规定，借款国不得故意引入任何具有高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不论这类引入是否为现有监管框架所允许。所有外来物种引入必须进行风险评估（作为借款国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确定该物种是否具有潜在侵略性。借款国应采取措施避免可能的偶然或无意的物种引入，包括可能滋生外来物种的培养基和生物媒介（例如土壤、道碴及植物材料）运输。
3. 如果拟议项目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已经存在外来入侵物种，借款国应尽力确保这些物种不扩散到其未到达区域。在可行的情况下，借款国应采取措施将这些物种从借款国具有管理控制权的自然栖息地中清除。

#### 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1. 对于涉及初级生产或生物自然资源使用的项目，借款国将评估这些资源及其使用的可持续性，以及此类生产或使用对当地、附近或生态相关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和社区包括土著居民的潜在影响。
2. 借款国将通过良好管理惯例和现有技术，以可持续方式对生物自然资源进行管理。如果这些初级生产惯例已纳入全球、地区或国家认可[[164]](#footnote-165)的标准条文中，特别是对于行业规模的经营，借款国应遵照这些标准来实施可持续的生产管理。
3. 如果存在相关可靠标准，但借款国尚未获得这些标准的独立认证，那么借款国应对适用标准的符合性进行预评估，并采取适当行动争取在世界银行接受的时间内获得认证。
4. 如果项目所在国家没有适用于特定生物自然资源的相关、可靠全球、地区或国家标准，借款国应承诺采用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5. 若项目包括基于土地的商业性农业和林业种植（特别是涉及土地清理或造林的项目），借款国应将此类项目定位于已转换或高度退耕的土地（不包括任何因预计项目发生而退耕的土地）。鉴于种植项目有可能造成外来物种入侵，威胁生物多样性，因此这类项目设计时将避免并缓解项目对自然生境的潜在威胁。当借款国投资自然森林的林业生产时，将对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
6. 如果这些采伐作业可以由小型生产者、社区森林管理范围内的当地社区或执行联合森林管理安排的实体实施，且这些作业不会直接关系到行业规模运营，则借款国将确保他们：(a)已达到为确保当地受影响社区有效参与而制定的森林管理标准，符合第36条规定的负责森林管理标准的原则和标准，即使其并未经正式证明；或(b)遵守实现这类标准的限时行动计划。借款国必须制定世界银行认可的行动计划，确保社区有效参与。借款国应对当地受影响社区有效参与的所有作业活动进行监测。
7. 如果世界银行资助的非森林项目，包括任何不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33条款规定的全球、地区或国家认可的标准进行土地开垦和相关拯救性砍伐，借款国应确保尽可能减少采伐区域，同时要求采伐区域符合项目技术要求，且遵循相关国家法律和其他相关标准。
8. 若项目涉及农作物和畜牧行业生产，借款国将遵循良好国际行业惯例，避免或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和资源消耗。若项目涉及大规模商业畜养动物以生产肉制品或其他动物产品（例如牛奶、鸡蛋、羊毛），借款国将采用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动物畜养方法，并适当考虑宗教和文化原则。

### 主要供应商

1. 若借款国购买的初级产成品（包括食品、木材和纤维商品）来自自然或关键栖息地可能存在重大转用或退化风险的地区，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将包括主要供应商使用的评估系统和验证实践。[[165]](#footnote-166)
2. 借款国将建立系统和验证实践：

(a)确定供应来源和源地区的栖息地类型；

(b)对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持续审核；

(c)仅从那些可以证明[[166]](#footnote-167)其不会促使自然或关键栖息地的重大转用或退化的供应商采购产品；

(d)如有可能，应采取措施，促使借款国的主要供应商逐步那些能够证明其不会对这些地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

1. 借款国能否具有完全应对这些风险的能力，将取决于借款国对其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控制或影响程度。

# 环境与社会标准7土著居民

##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7》通过确保提高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中土著居民的参与度，确保其从不损害其特独的文化身份和福利的发展过程中获益，从而推动减贫和可持续发展。[[167]](#footnote-168)
2.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认识到土著居民的身份和愿望与国家社会中主流群体不同，常常在传统的发展模式中处于劣势。很多情况下，土著居民是整个人口中经济最边缘化、最脆弱的群体。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限制了他们捍卫土地、领地、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权益的权利，并可能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项目并从中受益的能力。很多情况下，他们没有平等享受到项目效益，或者效益的设计或提供在文化上不合适，而对于将对他们的生活或社区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在设计或实施过程中没有与他们进行充分磋商。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认识到男女在土著文化中的角色不同于主流群体，女性和儿童在其所在社区和外部发展过程中常常被边缘化且可能会有特别需求。
3. 土著居民与其生活的土地及其依赖的自然资源密不可分。因此，对他们所依赖的土地和资源进行改造、侵占或土地和资源的严重退化都将使他们变得格外脆弱。项目也可能会破坏语言的使用、文化习俗、制度安排，以及对于土著居民的身份和福利至关重要的宗教信用或精神信仰。然而，项目也可能为土著居民创造提高生活质量和福利水平的重要机会。一个项目可以使土著居民获得改善其生活条件所需的更好的市场、学校、诊所和其他服务。项目可以为土著居民创造机会，让他们参加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并从中受益，帮助他们实现在发展过程中发挥更积极、更有意义作用的愿望。此外，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认识到土著居民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 目标

确保开发过程充分尊重土著居民的人权、尊严、愿望、身份、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活方式。

避免项目对土著居民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无法避免，应将此类影响减轻，降至最低，和/或给予补偿。

以土著居民容易接受、文化上适当且具有包容性的方式为土著居民增加可持续发展效益和机会。

通过在项目周期内基于有意义的磋商建立并保持与受项目影响土著居民的持续性关系，完善项目设计并获得地方支持。

确保受影响土著居民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所述三种情况下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承认、尊重并保护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习俗，以其能够接受的方式、在可接受的时间内为其提供适应条件变化的机会。

## 适用范围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任何涉及土著居民的情况，或土著居民对拟议项目区域存在集体依附的情况，具体情况在环境与社会评价时确定。不论土著居民受正面或负面影响，不论影响的严重程度如何，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均适用[[168]](#footnote-169)。不论是否存在可识别的经济、政治或社会脆弱性，本《标准环境与社会标准》均适用，但脆弱性的性质和程度将是设计旨在促进平等获益或减轻不利影响的计划中的关键变量。
2. “土著居民”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在不同国家，土著居民可能被称作“土著少数民族”、“原住民”、“高山部落”、“少数民族”、“固定部落”、“最初定居者”或“部落群”。由于本术语的适用性因国家而异，借款国可以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就土著居民与世界银行约定使用一个替代词汇。
3.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土著居民”通指拥有不同程度以下特质的独特社会和文化群体：
4. 自我认定的且得到他人认可的独特土著社会群体或文化群体的成员；
5. 集体依附[[169]](#footnote-170)于地理性独特定居地、传统领地或季节性使用或居住的地区，以及这些区域内的自然资源；
6. 有别于或分隔于主流社会或文化的习惯性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制度；
7. 拥有独特语言或方言，通常与官方语言或他们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的语言不同。
8.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土著居民社区或群体中成员在世期间由于被迫隔离、冲突、政府的移民安置计划、土地征用、自然灾害或领地被纳入城市扩建等原因，在项目区域内失去对其栖息地和传统领地的集体依附性的社区或群体。[[170]](#footnote-171)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森林居民、狩猎和采集者、牧民或其他游牧群体，以第6款标准为准。
9. 在世界银行确定土著居民在项目区域内居住或存在集体依附性后，借款国可能需要寻求相关专家的意见，以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规定的磋商、规划或其他要求。

## 要求

### 综述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确保与居住在项目区域或对项目区域集体依附的土著居民进行充分磋商，保证他们有机会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确定项目实施安排。磋商的范围和规模以及后续项目规划和文件编制流程应与潜在项目风险及对土著居民造成影响的范围和规模相匹配。
2. 借款国将评估预期对居住在项目区域或对项目区域集体依附的土著居民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社会、文化（包括文化遗产）[[171]](#footnote-172)和环境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借款国负责制定磋商策略，确定受影响土著居民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的方式。然后根据以下各项制定有效的项目设计和文档。

#### 专门设计确保土著居民获益的项目

1. 对于专门设计直接使土著居民受益的项目，借款国主动与相关土著居民接触，保证其对项目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的主导权和参与。借款国还与相关土著居民就拟议服务或设施的文化契合性进行磋商，力争识别并解决可能限制土著居民参与项目或从中获益的任何经济或社会约束（包括性别相关约束）。
2. 如果土著居民是唯一直接项目受益人，或在直接项目受益人中占绝大多数，则单一行动方案可以纳入整体项目设计中，无需制定独立方案。

#### 提供平等的项目获益机会

1. 如果土著居民不是项目的唯一受益人，则规划要求将视具体情况而定。借款国在设计实施项目过程中采用的方式应保证能够为受影响土著居民提供平等的项目获益机会。土著居民的关切或偏好将通过有意义的磋商和项目设计进行处理，而相关项目文档中将总结磋商结果，并说明如何在项目设计中处理土著居民关注的问题。此外，文档还将说明项目实施和监测期间的持续磋商安排。
2. 如果在项目实施阶段采取特定措施以保证提供平等的项目获益机会，则借款国制定一份有时限的行动方案，例如《土著居民发展计划》。或者，若情况允许，可以制定一份更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其中包含受影响土著居民相关的必要信息。[[172]](#footnote-173)

#### 避免或缓解不利影响

1. 若情况允许，可以避免对土著居民造成的不利影响。在已尝试替代方案但不利影响仍无法避免时，借款国应将影响降至最低，并/或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对这些影响进行补偿，补偿需与影响的性质和规模以及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脆弱程度相匹配。借款国需采取的行动将在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磋商后确定，并包含在一份有时限的计划中，例如《土著居民发展计划》。若情况允许，可以制定一份综合的社区发展计划，其中包含受影响土著居民相关的必要信息。[[173]](#footnote-174)
2. 有可能项目会涉及到一部分异常脆弱的偏远群体，他们与外界联系有限，被称为处于“自愿性隔离”或“初步接触”的群体。可能对这类群体存在潜在影响的项目必须制定适当措施，识别、尊重并保护其土地和领地、环境、健康和文化，同时避免项目引起的所有不受欢迎的接触。

#### 专门针对土著居民开展有意义的磋商

1. 为促进有效项目设计，寻求当地支持或确定项目所有权并降低项目延误或存在争议的风险，借款国应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要求负责与受影响土著居民进行沟通。沟通程序包括以文化上适当以及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开展的利益相关者分析和沟通计划、信息披露和有意义的磋商。另外，该程序还应：
2. 包括土著居民的代表团体和组织[[174]](#footnote-175)（如长老会或村委会或首领）以及其他社区成员（如适用）；
3. 为土著居民作出决策提供充足时间；[[175]](#footnote-176)
4. 在适用情况下，允许土著居民有效参与项目活动或缓解措施的设计，因为这些活动或措施可能对他们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

### 要求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形

1. 土著居民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失去、脱离或利用其土地或自然和文化资源享用权的影响。认识到这种脆弱性后，除了本《环境与社会标准》（A节）中的一般要求和《环境与社会标准1》到《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中的要求外，在以下情况下，借款国应寻求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项目(a)对传统所有或习惯用途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产生影响；(b)把土著居民迁出传统所有或习惯用途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地；或(c)对土著居民文化遗产产生重大影响。一旦出现这些情况，借款国应聘请独立专家，协助识别项目的风险和影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规定如下：
2.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适用于项目设计、实施安排和受影响土著居民相关风险和影响的预期结果。
3.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基于并拓展了以上第17条和《环境与社会标准10》所述的有意义的磋商，并在借款国和受影响土著居民之间真诚协商的基础上建立。
4. 借款国应记录备案以下各项：（i）借款国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都接受的程序；（ii）各方就磋商结果达成协议的证据；
5.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一定要求全部同意，即使受影响的土著居民中有个人或群体明确表示不同意，也可能达成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6. 如果世界银行无法确定受影响土著居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则与上述土著居民相关的项目环节不得继续实施。如果世界银行确定在无受影响土著居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继续执行项目，则借款国将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此类土著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7. 借款国与受影响土著居民之间达成的协议将记录在案，且《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应记录达成协议所需采取的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借款国应确保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约定提供福利并对服务作出改进，以保证土著居民对项目的持续支持。

#### 对传统所有、习惯用途或占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影响

1. 土著居民通常与其土地和相关自然资源密不可分。[[176]](#footnote-177)通常，这些土地是他们传统所有的，或者是在一定习惯下使用或占用的。尽管根据国家法律这些土地可能并不属于土著居民合法所有，但他们对这些土地的使用，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或用于其生计，或用于界定其独特性和社区属性的文化、仪式或精神层面用途，通常是有据可查、有文记载的。若项目涉及(a)对土著居民传统拥有或习惯使用或占用[[177]](#footnote-178)的土地或领地确立法律认可权利的活动，或(b)此类土地的征用，借款国将在尊重相关土著居民的习惯、传统和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下编制此类所有权、占用或使用的法律认可的计划。这些计划的目标将为：(a)土著居民现有习惯土地所有制的完全法律认可；或(b)将习惯使用权转换为共有和/或个人所有权。如果根据国家法律不得选择任何方案，则该计划包括从法律上认可土著居民永久或长期可续期管理权或使用权的措施。
2. 如果借款国拟在土著居民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上开发项目，或对土地上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且预期会对土著居民造成不利影响[[178]](#footnote-179)，借款国应采取以下措施并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3. 记录所采取的措施，用以避免项目使用拟议土地或在占地不可避免情况下尽可能减少用地；
4. 记录所采取的措施，用以避免影响或在影响不可避免情况下降低对土著居民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上自然资源的影响；
5. 在购买和租赁土地或在没有其他选择情况下征用土地之前确定并评估所有财产利益、权属安排和传统资源使用情况；
6. 在不对土著居民的任何土地权诉求持偏见的情况下评估并记录土著居民资源使用情况。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情况评估将在性别包容性基础上进行，并特别考虑女性在这些资源管理和使用中的作用。
7. 确保受影响土著居民被告知以下情况：(i)根据国家法律他们对这些土地拥有的权利，包括国家法律中规定的土地习惯性使用权；(ii)项目的范围和性质；(iii)项目的潜在影响；
8. 如果项目致力于推动土著居民土地或自然资源的商业开发，应根据正当程序，为土著居民提供补偿以及文化上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机会，并保证他们获得的补偿至少等同于拥有土地完整法定所有权的土地所有者应获得的补偿，包括：
9. 提供公平的租赁安排，或在必须征用土地情况下，提供基于土地的补偿或取代现金补偿的实物补偿；**[[179]](#footnote-180)**
10. 确保土著居民可以继续获取自然资源，确定等量替代资源，或在别无他法情况下，如项目开发造成土著居民不能获取或丧失自然资源，无论项目是否购征用了该土地，都应为他们提供补偿或找到替代生计；
11. 如果借款国计划利用土地和自然资源来开发项目，而这些自然资源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独特性和生计至关重要，并且这些自然资源的使用加剧了他们生计的风险，则应确保土著居民能够平等地分享从土地或自然资源开发获得的收益。
12. 在排除健康和安全考虑前提下，允许受影响土著居民在项目开发的土地上出入、使用和通行。

#### 土著居民从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地上搬迁

1. 为避免使土著居民从他们集体所有[[180]](#footnote-181)或依附的、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地上搬迁，借款国应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如果搬迁无法避免，借款国在获得上述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前不得继续开展项目；借款国不得要求强行搬迁，[[181]](#footnote-182)且应保证土著居民的任何搬迁必须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5》的要求。如果导致他们搬迁的原因不再存在，在可行的情况下，搬迁的土著居民应可以返回他们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的土地。

#### 文化遗产简介

1. 如果项目可能对重要文化遗产[[182]](#footnote-183)造成重大影响，该文化遗产与土著居民生活的独特性及/或文化、仪式或精神方面有关，则应首先考虑避免产生此类影响。如果项目对重要文化遗产的重大影响不可避免，借款国应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2. 如果项目拟将土著居民的文化遗产，包括知识、创新成果或惯例用于商业用途，借款国应告知受影响土著居民以下情况：(a)国家法律规定其拥有的权利；(b)拟议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c)商业开发可能带来的后果；并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借款国还应让土著居民平等地分享从对这些知识、创新成果和惯例的商业开发中获得的收益，分享方式应符合土著居民的习俗和传统。

### 缓解措施和发展效益

1. 借款国和受影响土著居民应识别与《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缓解机制相一致的缓解措施以及以文化上适当方式获得可持续发展效益的机会。评估和缓解的范围包括文化影响[[183]](#footnote-184)和物质性影响。借款国应确保及时实施为受影响土著居民制定的既定措施。
2. 在确定、交付和分配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补偿及其应分享的收益时，应考虑到土著居民的法律、制度和习俗及其与主流社会的融合程度。补偿资格可以基于个人或集体或二者确定。[[184]](#footnote-185)如果基于集体提供补偿，应确定并实施促进面向所有合格成员有效分配补偿或促进以有益于所有成员的方式使用集体补偿的机制。
3. 受影响土著居民如何从项目中受益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性质、项目背景以及土著居民的脆弱程度等。所确定的发展机会应满足土著居民的目标和偏好，包括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提高其生活水平，并帮助增强其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 申诉机制

1. 借款国应确保建立《环境与社会标准10》所述、对于受影响土著居民而言文化上合适且易于操作的项目申诉机制，并考虑到土著居民司法追诉程序的可用性和习惯性争议解决机制。

### 土著居民和更广泛的发展规划

1. 借款国可以要求世界银行基于特定项目，或以单独措施的形式提供技术或资金支持，用以协助制定方案、策略或意在加强在开发过程中对土著居民的考虑或土著居民参与的其他活动。其中包括设计用于以下用途的各种活动，例如：(a)加强当地立法，确立对习惯或传统的土地所有权安排的认可；(b)解决土著居民中存在的不同性别和代际问题；(c)保护土著知识，包括知识产权；(d)提高土著居民发展规划或方案的参与能力；(e)提高政府机关为土著居民提供服务的能力。
2. 受影响土著居民可以自行寻求不同支持。借款国和世界银行应考虑这一点。这些支持包括：(a)通过（例如社区主导型发展项目和本地管理的社会基金）政府与土著居民合作开发的项目，为土著居民发展优先项目提供的支持；(b)编制土著居民参与概要文件，记录其文化、人口结构、性别和代际关系以及社会组织、机构、生产体系、宗教信仰和资源使用模式；(c)推动政府、土著居民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推动土著居民的发展项目。

# 环境与社会标准8文化遗产简介

##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8》承认文化遗产以有形和无形形式在过去、现在和将来持续传承。人们认定文化遗产是对人类不断发展的价值观、信仰、知识和传统的反映和表达。文化遗产作为一种宝贵的科学和历史信息来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产以及人们文化身份和习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很多方面都非常重要。《环境与社会标准8》目的在于确保借款国在项目周期内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2. 《环境与社会标准》提出了对项目活动文化遗产风险和影响的一般规定。《环境与社会标准7》提出了在土著居民的背景下，对文化遗产的附加要求。《环境与社会标准6》列明了生物多样性的社会和文化价值。《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中提出了对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 目标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且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将文化遗产视为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文化遗产所带来的收益。

## 适用范围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
2. “文化遗产”术语包含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具有本地性、区域性、国家性甚至国际性认可和价值，如下所示：
* 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具有考古、古生物、历史、建筑、宗教、美学价值或其他文化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品、场所、建筑或建筑群以及自然地物和景观。可能位于城市或农村以及可能位于土下或水下的物质文化遗产；
*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惯例、表述、表达、知识、技能活动或生活传统、思想、信仰、艺术和文学作品。
1. 根据环境与社会评价，本《环境与社会标准8》的要求将适用于可能对文化遗产具有风险或影响的所有项目。包括以下项目：
2. 涉及挖掘、拆除、地块运动、漫灌或其他物理环境变化；
3. 位于法定保护区或法定缓冲区；
4. 位于或靠近已确认的文化遗址；
5. 专门设计用以支持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使用。
6. 《环境与社会标准8》的要求适用于文化遗产，无论它是否已经受到法律保护，或以前曾被认定，或曾遭到破坏。
7. 《环境与社会标准8》的要求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只要其涉及项目的实物组件。

## 要求

### 综述

1. 《环境和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项目对文化遗产的直接、间接和累积的风险和影响。借款国将通过环境与社会评价确定拟议项目活动是否可能影响文化遗产。
2. 借款国应避免对文化遗产带来影响。若无法避免，借款国应确定并实施相应措施，根据缓解制度应对文化遗产造成的影响[[185]](#footnote-186)。在合适的情况下，借款国应制定《文化遗产管理计划》。[[186]](#footnote-187)
3. 借款国将确保采取全球认可的与项目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实地研究和记录备案的惯例，包括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等渠道。
4. 借款国将确保偶然发现程序[[187]](#footnote-188)包括在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合同中，包括挖掘、拆除、地块运动、漫灌或其他物理环境变化。偶然发现程序将规定如何对项目有关的偶然发现进行管理。偶然发现程序将包括以下要求：由文化遗产专家通知相关机构有关发现的物品或场所；用栅栏隔开物品或场所所在的区域，以避免进一步干扰；由文化遗产专家对发现的物品或场所进行评价；确定并实施与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国家法律要求一致的行动措施；对项目人员和项目工作人员开展有关偶然发现程序的培训。
5. 必要时，借款国将确保环境和社会评价包括文化遗产专家参与。如果环境与社会评价确定在项目周期内任何时候均对文化遗产产生重大影响，则借款国将聘请文化遗产专家来协助文化遗产的认定、价值评估和保护；

### B. 利益相关者磋商和文化遗产的识别

1. 借款国将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识别已知存在或可能在项目周期中遇到的文化遗产的所有利益相关者。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

(a)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他们可以还在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使用该文化遗产；

 (b)其他利害相关方，可能包括国家或当地监管机构，是委托进行文化遗产保护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文化遗产专家，包括国内和国际文化遗产组织。

1. 借款国将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188]](#footnote-189)磋商以识别潜在项目可能会影响到的文化遗产；估价受项目影响文化遗产的价值[[189]](#footnote-190)；理解潜在风险和影响；并探索避免和缓解的方法。

####  磋商草案第二稿，2015年7月1日 - 机密

1. 在与世界银行和相关专业人士磋商后，借款国、受项目影响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和文化遗产专家将确定披露与文化遗产有关的信息是否会影响或危害上述文化遗产的安全和完整性或者危及信息来源。这种情况下，公开信息时需要隐去敏感信息。如果受项目影响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对具有文化遗产意义的自然地物的位置、特征或传统使用进行保密，借款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维护磋商草案第二稿，2015年7月1日 - 机密。

####  利益相关者进入权

1. 如果借款国的项目地点中含有文化遗产，或需要阻止相关群体之前能够进入其中的文化遗址，则借款国应与地点使用者进行磋商，允许相关社区继续进入文化遗址，或提供其他进入路线。进入文化遗址的路线应基于健康、安全和安保等方面考量进行设计。

### C. 法定保护的文化遗产区域

1. **作为环境和社会评价的一部分，借款国将确定**所有列出的受项目影响的法定保护的文化遗产区域是否存在[[190]](#footnote-191)。如果拟议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或法定缓冲区内，借款国将：
2. 遵守地方、国家、地区或国际文化遗产法规和保护区管理计划；
3. 就拟议项目与保护区主办方和管理方、受项目影响方（包括个人和社区）和其他重点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4. 酌情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该保护区域的保护目标。

### D. 特定文化遗产类型的规定

#### 考古地点与文物

1. 考古地点包括建筑遗址、文物、人类或生态要素的组合，可能全部位于土地或水面以下，也可以部分或全部位于土地或水面以上。考古文物可能在地球表面[[191]](#footnote-192)的任何地方找到，可能以单一或分散大片形式出现。此类文物还包括墓葬区[[192]](#footnote-193)、遗骸和化石。
2. 如果项目区域存在过往人类活动的证据，借款国应开展桌面调查和实地考察，对考古遗址进行记录备案、地图测绘并调查。借款国应记录项目周期中发现的考古遗址和文物的位置和特征，并将相关文档提供给国家或地方级文化遗产管理机构。
3. 借款国将通过与文化遗产专家进行协商，以确定项目周期中发现的考古文物是否需要：(a)仅需记录备案；(b)需要挖掘和记录备案；或(c)需要现场保护，并对考古文物相应管理。借款国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级法律规定确定文物的所有权和托管责任，在托管转让前，应安排文物的识别、保护、标注、安全储存及确定是否可进入，以便专家进一步研究和分析。

####  建筑遗产

1. 建筑遗产是指，在都市或乡村背景下的单一建筑物或建筑物群，能够证明特定文明、重大发展或历史事件的真实存在。建筑遗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空地群组，可以从建筑、审美、精神或社会文化角度视为构成具有凝聚力且有价值的过去和当代的人类定居点。
2. 借款国应确定适当迁移措施以应对建筑遗产的影响，可能包括(a)记录备案；(b)保护或原址重建；(c) 搬迁保护或重建。在文化遗产建筑重建或修复过程中，借款国应确保保持建筑物的形式、建筑材料和技术的准确性。[[193]](#footnote-194)
3. 借款国应在考虑视力所及范围内拟建项目基础设施的合适性和影响后，对单一历史建筑或历史建筑群的物理环境和视觉环境进行保护。

#### 具有文化意义的自然地物

1. 自然地物中可能具有文化遗产意义。例如宗教的山丘、山脉、景观、溪流、河流、瀑布、洞穴和岩石；神圣的树木、植物、丛林和森林；裸露岩壁上或洞穴中的雕刻或画像；早期人类、动物或腐化残留物的古生物沉淀。[[194]](#footnote-195)这些遗产的重要性可能仅针对小部分当地群体或少数人口。
2. 借款国应通过研究和咨询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确定具有文化遗产意义的受影响自然地物、重视此类地物的人口、就遗址位置、保护和使用具有代表和磋商权利的个人或群体。借款国应确定将文化遗产和/或某个地方神圣性标志转移到另一个位置的可能性。遇到这种情况，则双方就转移达成的协议应尊重转移相关的传统习俗，并确保这些风俗能够持续存在。

#### 可移动文化遗产

1. 可移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物体：古代或稀有书籍和手稿；绘画、图画、雕塑、雕像和雕刻；现代或古代宗教文物；古代服装、珠宝和织物；纪念碑或历史建筑的碎片；考古文物以及自然历史标本，例如贝类、植物或矿物。项目带来的发现和人员出入可能使得文物极易面临被偷盗、非法交易或滥用的危险。针对受影响的可移动文化遗产文物，借款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盗窃或非法走私行为的发生，并将上述行为告知相关机关。
2. 借款国应与相关文化遗产机构磋商，识别可能由于项目而受到威胁的可移动文化遗产，并制定项目期间这些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定。借款国应向负责可移动文物监督和保护的宗教或世俗机关或其他托管人提供项目活动的时间表，提醒他们这些文物的潜在脆弱性。

### 文化遗产的商业化

1. 如果项目拟将本地社区的文化遗产，包括受项目影响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的知识、创新成果或惯例，用于商业用途，借款国应告知受项目影响各方社区以下情况：(a)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其所拥有的权利；(b)拟议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及潜在影响；(c)商业开发和影响的潜在后果。
2.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借款国不得继续实施项目：(a)借款国已经开展《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中所述的有意义的磋商；(b)提供公平、平等的文化遗产商业化利益分享，符合受项目影响各方的习俗和传统；(c)根据缓解制度确定缓解措施。

# 环境与社会标准9金融中介机构

## 简介

1. 世界银行致力于支持金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国内资金和金融市场的作用。中介融资的性质是，金融中介机构必须管理其投资组合和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并监控其投资组合风险（如需要）。金融中介机构管理其投资组合的方式有多种形式，取决于考量因素数量，包括金融中介机构的能力、其需要提供的资金性质和范围。
2. 金融中介机构需要采取并实施有效的环境与社会程序，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发放贷款。

## 目标

规定金融中介机构评估和管理项目相关投资或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促进金融中介机构资助子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与社会商业惯例。

在金融中介机构中推广良好的环境管理和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

## 适用范围

1. 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一词指的是金融中介机构资助的获得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如果项目中涉及一个金融中介机构向另一个金融中介机构贷款，则“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将包含各接受贷款的金融中介机构的子项目。
2. 如果世界银行为金融中介机构提供支持，为一系列明确定义的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融资，则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适用于上述确定的每个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
3. 如果世界银行为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支持属于一般用途，[[195]](#footnote-196)则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适用于金融中介机构（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从法律协议生效之日起参与的未来项目的整个投资组合。

## 要求

1. 金融中介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对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196]](#footnote-197)进行筛选和分类。
2. 金融中介机构应遵守法律协议中的所有排除名单，并对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应用相关的国家法律。另外，金融中介机构将《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应用到涉及移民（除非此类移民的风险或影响比较轻微）、对土著居民有不利风险或影响或对环境、社区健康、生物多样性或文化遗产有重大风险或影响的任何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
3. 金融中介机构可能需要采取并实施额外或替代性环境与社会要求，取决于潜在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金融中介机构运营的领域。
4. 金融中介机构将按照与子项目投资组合风险和影响相匹配的方式审查并监测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投资组合环境和社会绩效。
5. 金融中介机构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因此，《环境与社会标准2》将适用于金融中介机构本身，并且金融中介机构应制定并维护适当的劳动管理程序，包括与雇用条款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那些程序。

### 金融中介机构环境与社会程序

1. 金融中介机构应实施并维护明确的环境与社会程序[[197]](#footnote-198)，该程序应与金融中介机构的性质以及项目和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相关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匹配。[[198]](#footnote-199)
2. 金融中介机构应指定其高级管理层中的一员作为代表，全权负责项目和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绩效，包括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与社会标准2》的实施。代表将：(a)指定负责环境与社会要求日常实施的人员；(b)确保为环境与社会培训提供充足的资源；(c)确保为具有潜在重大不利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的子项目评估和管理提供充分的内部或外部专业技术，包括提供实施支持（如需要）。
3. 金融中介机构应确保已经就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与社会标准2》的要求与所有相关人员进行明确沟通，并提供适当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具有必要的能力和支持来实施这些要求。
4. 金融中介机构的环境与社会程序应包含措施（若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类型适用），用于：
5. 根据法律协议中的所有排除名单，筛选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
6. 根据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对子项目进行审查和分类；
7. 要求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对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另外，若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涉及移民（除非此类移民的风险或影响比较轻微）、对土著居民有不利风险或影响或对环境、社区健康、生物多样性或文化遗产有重大风险或影响，则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
8. 要求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筹备和实施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另外，若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涉及移民（除非此类移民的风险或影响比较轻微）、对土著居民有不利风险或影响或对环境、社区健康、生物多样性或文化遗产有重大风险或影响，则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
9. 确保满足上述(c)和(d)项要求的措施应在金融中介机构和子项目借款国之间法律协议中体现出来；
10. 监控并记录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情况并定期更新；
11. 监测金融中介机构投资组合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12. 如果金融中介机构的项目可能存在极小或不存在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则除国家法律要求外，该金融中介机构无需采取或实施环境与社会程序。[[199]](#footnote-200)
13. 金融中介机构将监控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如果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风险等级显著增加，则金融中介机构将通知世界银行,并将以世界银行同意的方式应用《环境与社会标准》[[200]](#footnote-201)的相关要求。认可的措施和行动将包含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和金融中介机构与子借款方之间的法律协议中，将由世界银行进行监督。

### 利益相关者参与

1. 金融中介机构将按照与项目风险和影响相匹配的方式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这反映了金融中介机构的性质和世行所资助的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类型。《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相关规定将包括在金融中介机构的环境和社会程序中。
2. 金融中介机构应根据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金融中介机构投资组合的风险预测，制定环境与社会事宜外部沟通的程序。金融中介机构应及时对公众的询问和关切作出回应。金融中介机构应在其网站上列出其资助的高风险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报告链接。

### 向世界银行汇报

1. 金融中介机构应向世界银行提交环境与社会年度报告，说明其环境与社会程序、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与社会标准2》以及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投资组合环境与社会绩效的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应包含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方式、通过项目资助的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性质和整体投资组合风险（按行业分类）的详情。

# 环境与社会标准10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 简介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认识到借款国以及项目的利益相关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参与的重要性，这是良好国际惯例所不可或缺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能够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增强项目的可接受程度，并对项目的成功设计和实施做出重大贡献。
2.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是项目周期内执行的内含流程。如果此流程正确设计并实施，将可支持建立牢固的、有建设性的、响应积极的关系的基础，而这种关系对成功地管理一个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至关重要。如果利益相关者在早期就参与项目流程，且是早期项目决策以及评价、管理和监测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则这种效果更好。
3. 该《环境与社会标准》必须与《环境与社会标准1》一同阅读。项目工作人员的参与要求请见《环境与社会标准2》。《环境与社会标准2》和《环境与社会标准4》中说明应急准备和响应的特殊规定。对于涉及自愿迁移、土著居民或文化遗产的项目，借款国也应遵循《环境与社会标准5》、《环境与社会标准7》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8》中的信息披露和磋商要求。

## 目标

建立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系统方法，帮助借款国与他们，尤其是受项目影响社区，识别利益相关者、建立并保持建设性的关系。

评估利益相关者就项目所获得利益和所提供支持的级别，并将在项目设计及环境和社会绩效中考虑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提供有效且包容性参与方式，使受项目影响各方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充分参与讨论有可能对他们产生影响的问题。

确保以适当的方式向利益相关者披露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适当项目信息。

让受项目影响各方能够提出问题和申诉，并允许借款国回应和处理此类申诉。

## 适用范围

1. 《环境与社会标准10》适用于世界银行在投资项目融通过程中支持的所有项目。借款国应与利益相关方一同参与到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以及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中，如《环境与社会标准1》所示。
2. 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利益相关者***”指以下个人和群体：
	1. (a)受项目影响或可能受项目影响（***受项目影响的各方***）；
	2. (b)可能与项目有利益关系（***其他利益相关方***）。

## 要求

1. 借款国将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保持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尽早在项目过程中开始这种参与。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性质、范围和频率将与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及其潜在风险和影响相符。
2. 借款国将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借款国将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及时、易理解和易于获取的相关信息，并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与他们进行磋商，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
3. 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流程将涉及以下各项，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有更多详细规定：(i)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分析；(ii)与利益相关者计划如何参与；(iii)信息披露；(iv)与利益相关者磋商；(v)解决和应对申诉；(vi)向利益相关者汇报。
4. 借款国将保存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文件记录，包括要参与磋商的利益相关者的描述、收到反馈意见的汇总、如何考虑反馈意见的简要说明或反馈意见不可取的原因。

### 项目准备阶段的参与

#### 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分析

1. 借款国将识别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和其他相关方。[[201]](#footnote-202)如第5条中所述，受项目影响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将识别为“受项目影响的各方”，而可能对项目有兴趣的其他个人或团体将识别为“其他相关方”。
2. 借款国将识别那些因处境不利或处于弱势[[202]](#footnote-203)地位而受项目影响的各方（个人或团体）。在此识别的基础上，借款国将进一步识别可能对项目影响、缓解机制和效益具有不同关注和优先级的个人或团体以及可能需要不同或独立参与形式的个人或团体。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分析应该足够详细，以便确定适合项目的沟通水平。
3. 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潜在重要性，世界银行决定借款国是否需要聘用独立的第三方专家，协助利益相关者进行识别和分析，以支持内含参与流程的综合分析和设计。

####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1. 借款国将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及其潜在风险和影响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ESP）[[203]](#footnote-204)。[[204]](#footnote-205)将披露《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草案，借款国将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尤其是有关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将来参与建议的意见。
2.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应描述利益相关者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参与的时间和方法以及受项目影响各方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区分。《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也规定应告知和向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和其他利益相关的各方索取的信息范围以及信息类型。
3.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考虑利益相关者的主要特点和利益，以及适合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不同参与程度。《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将规定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方式。
4.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说明用于消除参与障碍的措施，以及如何获取不同的受影响团体的观点。在条件适用的情况下，该计划还应包括区别对待的措施，以保证被认为处于不利或弱势地位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由于受影响群体差异较大，因此在与之沟通时需要专门的方法和更多的资源，以便这些群体获取所需信息。
5. 在当地个人和社区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很大程度取决于社区代表的情况下，[[205]](#footnote-206)借款国应做出适当努力，证实该代表确实可以代表此类个人和社区的观点，且他们可以促进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沟通。[[206]](#footnote-207)
6. 如果在世界银行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时，项目的准确位置未知，《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将作为框架，列出在确认项目位置后、基于所实施的《环境与社会标准》确定利益相关者以及规划参与过程的一般原则和协作策略。

#### 信息披露

1. 借款国将披露项目信息，以让利益相关者了解项目的风险和项目以及潜在机会。借款国将帮助利益相关者尽早获取如下信息：
2. 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范围；
3. 项目活动的持续时间；
4. 项目对当地社区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缓解这些风险和影响的建议、突出可能对弱势群体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潜在风险和影响、描述避免和缓解风险与影响的不同措施；
5. 拟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过程突出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方式。
6. 拟定公众磋商会面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会面通知、总结以及报告的过程；
7. 提出和解决申诉的流程和方式。
8. 信息将以文化上适当且易于获取的形式采用相关当地语言进行披露，并考虑那些受到项目特别或较大影响的团体的具体信息需求（例如残疾、读写能力、性别、流动性、语言差异以及获取能力）。

#### 有意义的磋商

1. 借款国应开展有意义的磋商，让利益相关者有机会表达对项目风险、影响和减缓措施的看法，并允许借款国加以考虑并予以反馈。随着问题、影响以及机会性质的不断变化，有意义的磋商应持续进行。
2. 有意义的磋商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应该：
3. 从项目规划过程的早期开始，以收集有关拟议项目的初期意见；
4. 鼓励利益相关者进行反馈，特别是作为利益相关者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识别和缓解过程中告知项目设计和参与的一种方式；
5. 伴随风险和影响的出现持续进行；
6. 事先及时披露和传播相关的、透明的、客观的、有意义的、易于获取的信息。这些信息应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以相关当地语言的形式提供，并可以被利益相关者所理解；
7. 考虑并响应反馈；
8. 支持受项目影响的各方进行积极的大范围参与；
9. 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
10. 由借款国记录并披露。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参与和外部报告

1.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借款国将持续按照与受项目影响各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利益性质及项目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相符的方式，鼓励受项目影响各方和其他相关方参与并向其提供信息。[[207]](#footnote-208)
2. 借款国将根据《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持续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这一切都依赖于利益相关者参与建立的沟通和参与渠道。特别是，借款国将征求利益相关者有关项目环境和社会绩效以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缓解措施实施的反馈意见。
3. 如果项目发生了可能导致其他风险和影响的重大变化，特别是这些变化会影响受项目影响社区，借款国将提供有关此类风险和影响的信息，并与受项目影响社区就如何缓解这些风险和影响进行磋商。借款国将根据《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披露并更新《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其中规定了缓解措施。

### 申诉机制

1. 借款国应及时就受项目影响各方对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的关注点和申诉作出回应。为此，借款国提出并实施申诉机制[[208]](#footnote-209)以便接受并促进此类关注点和申诉的解决。
2. 申诉机制将与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相一致且将容易接受，且具有包容性。如对项目可行且合适，上述申诉机制将利用现有正式或非正式申诉机制，并按需要补充相关的项目安排。更多的申诉机制要求见附件1。
3. 申诉机制将用文化上适当的、方便申诉者的、且透明的方式，快速且有效地解决所有受项目影响的各方所关心的问题，同时不应对提出问题的申诉者收取任何费用或予以任何惩罚。该申诉机制、过程或程序不应阻止申诉者寻求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借款国应在进行社区参与活动过程中告知受项目影响各方相关的申诉过程，并将所记录的申诉公之于众；
4. 申诉将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处理，并以小心、客观、敏感地方式对受项目影响各方的需求和关切作出回应。这种机制也应该允许匿名申诉，确保匿名申诉可以得到处理。

### 组织能力和承诺

1. 借款国应为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的实施和监测以及该《环境与社会标准》合规情况制定负责人，并明确规定其任务、责任和权限。

## ESS10 – 附件1.申诉机制

1. 申诉机制的范围、规模、类型应与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
2. 申诉机制将包括以下各项：
3. 用户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提交申诉，包括亲自提交、使用手机、短信息、信件、电子邮件或通过网站提交；
4. 书面记录申诉的日志，并作为数据库来维护；
5. 公开的程序，列明用户等待申诉认可、得到回应和解决的时间；
6. 申诉程序、治理结构以及决策者的透明性；
7. 在无法促成申诉解决时的上诉程序（包括上诉至国家司法机关）。
8. 用户对拟定的申诉解决不满意时，借款国可提供仲裁。

# 词汇

* + ***环境容量***指环境在使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保持在可接受水平以下的前提下吸收不断增多污染物的容量。
	+ ***生物多样性***指来自所有资源，特别是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及其所属生态综合体的变化性。生物多样性包括物种内、物种间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偶然发现（程序）。***偶然发现指在项目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偶然发现的考古材料。偶然发现程序是在项目活动期间，遇到此前未知的文化遗产情况下，需要遵循的项目特定程序。此类程序一般包括以下要求：由文化遗产专家通知相关机构有关发现的物品或场所；用栅栏隔开物品或场所所在的区域，以避免进一步干扰；由文化遗产专家对发现的物品或场所进行评价；确定并实施与本《环境与社会标准8》和国家法律要求一致的行动措施；对项目人员和项目工作人员开展有关偶然发现程序的培训。
	+ ***集体依附性***指的是世代以来在相关群体传统拥有、习惯性使用或居住的土地和领地上实际居住或存在经济关系，包括对他们具有特殊意义的地区，例如圣地。
	+ 项目的***核心功能***是指对某一项目活动至关重要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项目进行缺之不可。
	+ ***重要栖息地***是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a)高危或独特的生态系统；(b)《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或国家法律所列濒危和极危物种的栖息地；(c)对地方特有的或有限范围内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d)对全球或国家重要的集中迁徙物种或集中聚居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或(e)其生态功能或特征对维持上述(a)至(d)之生物多样性特征至关重要的栖息地。
	+ ***文化遗产***是指人们认定为对人类不断发展的价值观、信仰、知识和传统的反映和表达的资源。
	+ ***弱势群体***指相比于其他个人或团体，由于年龄、性别、民族、宗教、生理、心理或其他残疾、社会、公民身份或健康状况、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等原因，更易受到不利的项目影响和/或在利用项目利益方面受到更多限制的个人或团体。这些个人/团体也更可能无法完全参与磋商或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需要获得特定的措施和/或协助。对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的情况。
	+ ***生态系统服务***是人们从生态系统获取的收益。生态系统服务可以分为四个类型：(i) 供给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产品，可能包括食品、淡水、木材、纤维、药用植物；(ii) 调节服务，人类通过生态系统过程的调节功能而获得的益惠，可能包括地表水净化、碳储存和碳封存、气候调节、防止自然灾害；(iii) 文化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非物质益惠，可能包括成为圣地及重要娱乐和观光区域的自然区域；及 (iv) 支持服务，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可能包括土壤形成、养分循环和初级生产。
	+ 《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是阐述一般性和具体行业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技术参考文件。《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包含使用现有技术、按照合理成本、在新设施中一般可实现的绩效等级和措施。*完整的参考文件，请参见《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Framework/Environmental,+Health,+and+Safety+Guidelines/](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B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2BFramework/Environmental%2C%2BHealth%2C%2Band%2BSafety%2BGuidelines/)。
	+ ***财务上的可行性***基于相关财务考虑因素，包括与项目投资、运行和维护成本相比，采用这些措施和行动带来的增量成本，以及这些增量成本对项目的借款国是否的可行性。
* ***强行搬迁***指违背个人、家庭和/或社区意愿的永久性或暂时性剥夺其占用的住房和/或土地的行为，却未为其提供适当的法律或其他形式保护，包括本《环境和社会标准5》所有适用程序和原则规定的保护。借款国行使土地征用权、强制征用权或类似权力不得视为强行搬迁，但前提条件是遵循国家法律要求及《环境与社会标准5》规定，且行使方式符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包括适当提前发出通知，为土地被征用方提供申诉和上诉的机会，避免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
	+ ***良好国际行业惯例（GIIP）***是指熟练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全球或区域相似情况下进行同类活动时所表现出的专业技能、努力程度、谨慎程度和预见力。践行这一惯例的结果应是项目因地制宜地采用最适当技术。
	+ ***栖息地***是指可供多种生命有机体共同生存、并与周围的非生物环境相互影响的陆地、淡水或海洋等地理单元或空中区域。栖息地在对影响的敏感性及社会赋予其的各种价值方面有所差异。
	+ ***历史性污染***指影响土地和水资源的过往活动造成的污染，且无任何一方为此承担责任或被分配责任，以解决和实施必要的补救措施。
	+ ***包容性***指允许所有公民参与并从发展过程中受益。包容性包括通过改善贫困和弱势人群获得教育、健康、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平价能源、就业、金融服务和生产性资产的方式促进机会平等的政策，；也包括为妇女、儿童、青少年和少数民族等经常被排除在发展之外的群体清除障碍并确保所有公民可以发表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 ***病虫害综合管理（IPM）***指一系列旨在降低对化学合成杀虫剂依赖的农民自发的环保虫害控制实践。包括(a)管理病害虫而不是根除病害虫（将之控制在造成经济损失水平之下）；(b)综合多个方法（尽可能依赖非化学措施）将害虫数量控制在低水平；(c)在必要情况下选择使用杀虫剂，并最大程度降低其对有益的生物、人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 ***病媒综合管理（IVM）***指为优化使用资源以控制病媒而进行的理性决策过程。该方法旨在提高病媒控制的效力、成本效益、生态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 ***非自愿移民。***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可能导致实物迁移（搬迁、丧失居住用地或丧失居所）、经济迁移（丧失土地、资产或资产使用渠道，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或两者皆有。术语“***非自愿移民***”意指这些影响。受影响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导致的迁移，则被视为非自愿移民。
	+ ***土地征用***指因项目需要而征收土地的所有方式，可能包括完全购买产权、产权征用和购买出入权（例如通行权或路权）。土地征用可能包括：(a)征用未被占用或未被利用的土地，无论土地所有者打算将该土地作为赚取收入的途径还是作维持生计之用；(b)收回个人或家庭使用或占用的公共土地。“土地”包括土地上生长的植物或定着物，例如庄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改良物。
	+ ***生计***是指个人、家庭和社区用于维持生活的各种方式，例如工资收入、农业、渔业、畜牧业、其它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以物易物等等。
	+ ***被改变的栖息地***是指可能包含很大比例的非本地原生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的地区，以及/或人类活动已大幅改变了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地区。被改变的栖息地可能包括农业区、人工林、人工填造的沿海区域以及人工开垦的湿地。
	+ ***自然栖息地***是指大部分生存的植物和/或动物物种均为本地原生的地区，并且/或者人类活动未从实质上改变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地区。
	+ ***污染***是指以固态、液态或气态形式存在的危险和无危险化学污染物，还可包含其他形式的污染物，例如热排放到水中、短期和长期气候污染物的排放、异味、噪音、振动、辐射、电磁能量以及可能造成的视觉影响（包括光）。
	+ ***污染管理***包括避免或尽可能减少污染排放（包括短期和长期气候污染物排放）的专用措施，而且降低能源和原材料使用以及减少当地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也能够减少短期和长期气候污染物的排放。
	+ ***主要供应商***是指正在持续为为项目核心业务过程，直接为项目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
	+ ***项目***是指借款国通过世界银行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由借款国和世界银行之间签署的项目法定协议定义的活动。这些是OP/BP10.00《投资项目融资》所适用的项目。《投资项目融资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并不适用于发展政策贷款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序8.60《发展政策贷款》，了解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条款），亦不适用于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9.00《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了解适用的环境条款）。
	+ ***项目工作人员***指：(a)由借款国、项目提案者和/或项目实施机构直接雇用专门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直接工作人员***）；(b)由第三方雇用从事与项目核心功能相关工作的人员，不管位置如何（***合同工***）；(c)由借款国主要供应商雇用的人员（***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及(d)从事社区劳动如社区发展项目的人员（***从事社区劳动的工作人员***）。包括全职工、兼职工、临时工、季节性工人和外来工。外来工是指从一国来到另国或从一国某地来到另国另一地工作的人员。
	+ ***重置成本***指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资产重置必要的补偿，加上资产重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若存在有效运作的市场，重置成本即为主管机构独立估价确定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若不存在有效运转的市场，重置成本将通过其他方式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出价值，或重置材料和建筑物建设劳动力或其他固定资产的未折旧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所有情况下，若实物迁移导致丧失居所，重置成本金额至少确保购买或建造的住房满足社区最低可接受质量和安全标准。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应记录并纳入相关移民安置计划文件中。交易成本包括管理费用、注册或所有权费用、合理的迁移费用及受影响人员招致的其他类似成本。为确保按照重置成本提供补偿，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区域应更新计划补偿费率：通货膨胀程度高或补偿汇率计算和补偿费用支付之间经历的时间过长。
	+ ***土地使用限制***指农业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或其他土地使用条件的限制或禁令，这些条件变更或禁令直接纳入相关项目并在项目执行时生效。土地使用限制可能包括法定公园和保护区进入限制、其他公共财产使用限制、公共设施或安全区内的土地使用限制。
	+ ***租住权保障***指移民个体或社区被安置到其能够合法占用并免遭驱逐风险的地方，而且其在此享受到与社会和文化相应的租住权。决不能，让重新安置的这些人群在此享受到的租住权比其在搬迁前所享有的土地或资产权差。
* ***技术可行性***是基于建议的措施和行动是否可以从商业途径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加以实施，同时考虑到当地因素，比如气候、地理、人口、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和运行可靠性。
* ***人人享有***是指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人群在不同的环境中对服务的自由享有。
1. 正在筹备中。 [↑](#footnote-ref-2)
2.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Framework/Environmental,+Health,+and+Safety+Guidelines/](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B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2BFramework/Environmental%2C%2BHealth%2C%2Band%2BSafety%2BGuidelines/) [↑](#footnote-ref-3)
3. 见2013年世界银行集团战略，<http://imagebank.worldbank.org/servlet/WDSContentServer/IW3P/IB/2013/10/09/000456286_20131009170003/Rendered/PDF/816970WP0REPLA00Box379842B00PUBLIC0.pdf> [↑](#footnote-ref-4)
4. 例如，《为所有人打造一个绿色、清洁、有韧性的世界：世界银行集团环境战略（2012-2022年）》，它向所有人描绘了一个绿色、清洁、有韧性的世界。 [↑](#footnote-ref-5)
5. 本政策取代下列业务政策(OP)和世界银行程序(BP)：OP/BP4.00，*试点利用借款国制度处理世行资助项目下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OP/BP4.01*，环境评估、*OP/BP4.04，*自然栖息地、*OP4.09，*病虫害管理、*OP/BP4.10，*土著居民、*OP/BP4.11，*物质文化资源、*OP/BP4.12，*非资源移民、*OP/BP4.36，*森林*和OP/BP4.37，*大坝安全。*本政策不取代OP/BP4.03，*私营部门活动的世界银行绩效标准、*OP/BP7.50，*国际水道项目*和OP/BP7.60，*争端地区内项目。* [↑](#footnote-ref-6)
6. 在本政策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相反规定，否则“世界银行”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无论代表其自身或作为由捐赠者资助的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footnote-ref-7)
7. 见《OP 10.00*投资项目融资》。*投资项目融资由世界银行贷款和世界银行担保组成，见《OP10.00》中的定义。 [↑](#footnote-ref-8)
8. 在本政策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借款国”指一项投资项目融资的借款国或接受者，及负责项目实施的任何其他实体。 [↑](#footnote-ref-9)
9. 环境与社会风险包括某些危害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此类发生所导致影响的严重性。 [↑](#footnote-ref-10)
10. 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对以下各项可能的或实际的任何更改：(i) 物理、自然或文化环境；(ii) 要支持的项目活动对周围社区和工人造成的影响。 [↑](#footnote-ref-11)
11. 《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中规定了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更多要求。 [↑](#footnote-ref-12)
12.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见第E节。 [↑](#footnote-ref-13)
13. 请参阅《OP10.00》，了解监测要求的更多内容。 [↑](#footnote-ref-14)
14. 《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是阐述一般性和具体行业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技术参考文件。《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包含使用现有技术、按照合理成本、在新设施中一般可实现的绩效等级和措施。*完整的参考文件，请参见《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Framework/Environmental,+Health,+and+Safety+Guidelines/](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B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2BFramework/Environmental%2C%2BHealth%2C%2Band%2BSafety%2BGuidelines/) [↑](#footnote-ref-15)
15. 弱势群体指相比于其他个人或团体，由于年龄、性别、民族、宗教、生理、心理或其他残疾、社会、公民身份或健康状况、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等原因，更易受到不利的项目影响和/或在利用项目利益方面受到更多限制的个人或团体。这些个人/团体也更可能无法完全参与磋商或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需要获得特定的措施和/或协助。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可能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 [↑](#footnote-ref-16)
16. 这些是OP/BP10.00《投资项目融资》所适用的项目。《投资项目融资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并不适用于发展政策贷款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序8.60《发展政策贷款》，了解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条款），亦不适用于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9.00《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了解适用的环境条款）。 [↑](#footnote-ref-17)
17. 这些项目包括适用于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技术援助（无论是作为单独项目提供还是作为项目的一部分提供）。尽管一些技术援助活动本身可能不会产生任何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但是实施计划、策略、政策、研究或其他的技术援助未来的风险或影响可能会较大。因此，《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13-17条所述的要求应适当应用于与风险和影响性质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借款国应制定职权范围书、工作计划或其他规定技术援助活动范围和输出的文件，确保其建议和其他支持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1-10》的要求。 [↑](#footnote-ref-18)
18. OP10.00规定了投资项目融资所资助活动的范围以及批准程序。 [↑](#footnote-ref-19)
19. 这些机构将包括IFC和MIGA。 [↑](#footnote-ref-20)
20. 在确定是否接受通用方法或第9、12和13款所述的要求时，世界银行将考虑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的政策、标准和实施程序。通用方法认可的措施和行动将包含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 [↑](#footnote-ref-21)
21. 世界银行可能还会要求借款国按其认可的方式提供相关考虑的细节内容（可能包括法律、监管和机制因素），阐明其无法控制或改变相关设施的程度。 [↑](#footnote-ref-22)
22. 更多详情，请参见OP10.00。 [↑](#footnote-ref-23)
23.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1条。 [↑](#footnote-ref-24)
24. 见脚注10。 [↑](#footnote-ref-25)
25. 在审查过程中，世界银行可能考虑并采用世界银行、借款国或信誉良好利益相关方近期开展的研究和评价的结果，但仅限于与拟议项目及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相关的结果。 [↑](#footnote-ref-26)
26. OP10.00规定了世界银行的追索权和补救措施。世界银行的法定补救措施见相关法律协议。 [↑](#footnote-ref-27)
27. 缓解制度见《环境和社会标准1》第25条。 [↑](#footnote-ref-28)
28. 例如，预可行性研究、概略研究、国别环境与社会评价、许可证及许可。 [↑](#footnote-ref-29)
29. “子项目”指的是根据法律协议项目下独立的活动。 [↑](#footnote-ref-30)
30. 《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将与风险等级增加的原因有关。 [↑](#footnote-ref-31)
31. “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一词指的是金融中介机构资助的获得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如果项目中涉及一个金融中介机构向另一个金融中介机构贷款，则“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将包含各接受贷款的金融中介机构的子项目。 [↑](#footnote-ref-32)
32. 《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将与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风险等级增加的原因有关。 [↑](#footnote-ref-33)
33.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7》第17条。 [↑](#footnote-ref-34)
34. 更多详情，请参见《环境与社会标准7》B节。 [↑](#footnote-ref-35)
35. 世界银行将在OP10.00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监测并提供实施支持。 [↑](#footnote-ref-36)
36. 申诉机制将使用现有的正式或非正式申诉机制，前提是该类申诉机制已正确设计并实施，并适用于项目目的。在项目特定安排中可能需要对这些申诉机制进行补充。 [↑](#footnote-ref-37)
37. 需注意的是，借款国可能不是直接实施项目的实体。然而，借款国应负责确保项目按照世行认可的特定方法和时间段进行准备和实施，以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全部适用要求。借款国应确保参与项目实施的任何实体均支持借款国在《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和特定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条款下的承诺和义务。借款国雇用的或代表借款国的承包商被认为在借款国的直接控制之下。 [↑](#footnote-ref-38)
38. 技术可行性是基于建议的措施和行动是否可以从商业途径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加以实施，同时考虑到当地因素，比如气候、地理、人口、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和运行可靠性。 [↑](#footnote-ref-39)
39. 财务上的可行性基于相关财务考虑因素，包括与项目投资、运行和维护成本相比，采用这些措施和行动带来的增量成本，以及这些增量成本对项目的借款国是否的可行性。 [↑](#footnote-ref-40)
40. 这些是OP/BP10.00《投资项目融资》所适用的项目。《投资项目融资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和《环境与社会标准》并不适用于发展政策贷款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序8.60《发展政策贷款》，了解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条款），亦不适用于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9.00《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了解适用的环境条款）。 [↑](#footnote-ref-41)
41. 这些项目包括适用于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技术援助（无论是作为单独项目提供还是作为项目的一部分提供）。尽管一些技术援助活动本身可能不会产生任何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但是实施计划、策略、政策、研究或其他的技术援助未来的风险或影响可能会较大。因此，《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13-17条所述的要求应适当应用于与风险和影响性质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借款国应制定职权范围书、工作计划或其他规定技术援助活动范围和输出的文件，确保其建议和其他支持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1-10》的要求。

 更多详情，请参见OP10.00。 [↑](#footnote-ref-42)
42. 如《投资项目融资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第7条规定，世界银行仅支持满足协定要求且在世界银行协定范围内的项目。 [↑](#footnote-ref-43)
43. 若根据OP10.00规定项目需要提供担保的，则《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范围取决于担保所覆盖的活动或承诺。 [↑](#footnote-ref-44)
44. OP10.00规定了投资项目融资所资助活动的范围以及批准程序。 [↑](#footnote-ref-45)
45. 这些机构将包括IFC和MIGA。 [↑](#footnote-ref-46)
46. 在确定是否接受通用方法或第8、11和12款所述的要求时，世界银行将考虑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的政策、标准和实施程序。通用方法认可的措施和行动将包含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 [↑](#footnote-ref-47)
47. 世界银行可能还会要求借款国按其认可的方式提供相关考虑的细节内容（可能包括法律、监管和机制因素），阐明其无法控制或改变相关设施的程度。 [↑](#footnote-ref-48)
48. 在确定方式和可接受的时间段时，世界银行将考虑：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本质和重要性、项目开发实施的时间、借款国、其他参与项目开发和实施实体的能力以及借款国应对此类风险和影响的具体措施和行动。 [↑](#footnote-ref-49)
49. 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应包含与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关的、借款国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包括国家、地方或区域层面的实施机构框架）、适用法律、法规、条例、程序以及实施能力。若借款国的框架与相关机构或司法管辖机构框架存在不一致或未予澄清的，世界银行将与借款国讨论确认。借款国现有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各个相关内容因项目而异，包括项目的类型、规模、位置、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不同机构的角色和权限等方面。 [↑](#footnote-ref-50)
50. 借款国向世界银行提供的信息有助于世界银行确定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在何种程度上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标准实质相符。借款国应向世界银行提供借款国或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在近期实施情况的研究和评估，包括借款国对其他与拟议项目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研究和评估。 [↑](#footnote-ref-51)
51. 若在世界银行看来，此类变更有助于完善环境和社会框架，借款国应在项目中应用这些变更。 [↑](#footnote-ref-52)
52. 在与世界银行磋商后，借款国确认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和工具（包括范围、环境与社会分析、调查、审计、调研和研究），以确定和评价拟议项目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些方法和工具反映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并酌情包括以下任何项目的组合（或其中几项）：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环境审计、危害或风险评价、社会和冲突分析、《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区域或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项目的具体特征可能要求借款国使用特定的评价方法和工具，例如《文化遗产管理计划》。若项目有可能具有部门或区域影响，则需要进行部门或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footnote-ref-53)
53. 这可能包括预施工、施工、运行、停运、关闭和复原/恢复。 [↑](#footnote-ref-54)
54. 评价过程将考虑项目的累积影响、其他相关过去、当前和合理可预见发展的影响，以及在未来或在其他区域内导致的计划外可预见活动的影响。 [↑](#footnote-ref-55)
55. 良好国际行业惯例（GIIP）是指熟练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全球或区域相似情况下进行同类活动时所表现出的专业技能、努力程度、谨慎程度和预见力。践行这一惯例的结果应是项目因地制宜地采用最适当技术。 [↑](#footnote-ref-56)
56. 风险和影响缓解制度将在《环境与社会标准2-10》文本中讨论和说明（如适用）。 [↑](#footnote-ref-57)
57. 生态系统服务是人们从生态系统获取的收益。生态系统服务可以分为四个类型：(i) 供给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产品，可能包括食品、淡水、木材、纤维、药用植物；(ii) 调节服务，人类通过生态系统过程的调节功能而获得的益惠，可能包括地表水净化、碳储存和碳封存、气候调节、防止自然灾害；(iii) 文化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非物质益惠，可能包括成为圣地及重要娱乐和观光区域的自然区域；及 (iv) 支持服务，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可能包括土壤形成、养分循环和初级生产。 [↑](#footnote-ref-58)
58. 弱势群体指相比于其他个人或团体，由于年龄、性别、民族、宗教、生理、心理或其他残疾、社会、公民身份或健康状况、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等原因，更易受到不利的项目影响和/或在利用项目利益方面受到更多限制的个人或团体。这些个人/团体也更可能无法完全参与磋商或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需要获得特定的措施和/或协助。对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的情况。 [↑](#footnote-ref-59)
59. 此类风险和影响可能由项目支持的土地所有权和相关活动引起。有关此类活动的更多要求，请参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附录1的脚注10。 [↑](#footnote-ref-60)
60. 《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将与风险等级增加的原因有关。 [↑](#footnote-ref-61)
61. 主要供应商是指正在持续为为项目核心业务过程，直接为项目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项目的核心功能是指对某一项目活动至关重要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项目进行缺之不可。 [↑](#footnote-ref-62)
62. 这包括所有的温室气体（GHG）和黑碳（BC）。 [↑](#footnote-ref-63)
63. 这包括任何已经制定的缓解和绩效改进策略和行为；可能在世界银行董事会核准前完成的行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行动；用于解决借款国在环境和社会框架下差距的行动；以及任何使项目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必要行动。根据相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评估差距。 [↑](#footnote-ref-64)
64. 见第8条。 [↑](#footnote-ref-65)
65. 详见第D节。 [↑](#footnote-ref-66)
66. 管理工具的详细程度和复杂程度应与项目风险和影响以及用于解决相关风险和影响的策略和行动相适应。管理工具应考虑项目相关方（包括实施机构、受项目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经验和能力，从而为改善环境与社会绩效提供支持。 [↑](#footnote-ref-67)
67. 包括相关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footnote-ref-68)
68. 详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B节。 [↑](#footnote-ref-69)
69. 这些也会反映国家的法规要求，但这依赖于借款国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程度。 [↑](#footnote-ref-70)
70.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1条。 [↑](#footnote-ref-71)
71. 项目设计（包括地点、规模、组件等）应是一个重复的过程，该过程应考虑用于改进设计以进一步避免或减少重大影响的影响评价结果，包括不主动缓解措施的需求。 [↑](#footnote-ref-72)
72.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7条。 [↑](#footnote-ref-73)
73. 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可能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 [↑](#footnote-ref-74)
74. 将环境与社会评价与项目的经济、财政、制度、社会和技术分析紧密结合在一起，以确保(a)在项目选择、选址和设计决策阶段足够重视环境与社会问题；及(b)环境与社会评价不会延迟项目处理。但是，借款国确保在个人或实体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例如，若需要独立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则不应由准备工程设计的顾问执行该评价。 [↑](#footnote-ref-75)
75.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33条。 [↑](#footnote-ref-76)
76. 《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4条陈述了环境与社会评价以合适的方式考虑项目所有相关方面，包括：(a) 国家适用的、与环境与社会问题相关的政策框架、国家法律和法规和机构能力（包括实施能力）；国家条件和项目背景的变化；国家环境或社会研究；国家环境或社会行动计划；以及在相关国际条约和协议下直接适用于项目的国家义务；(b)《环境与社会标准》下的适用要求； (c)《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和其他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footnote-ref-77)
77. 此类风险和影响可能由支持土地所有权和相关活动（旨于确认或加强项目受益方的土地权利并促成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成果）的项目造成。由于在许多情况下权属问题都比较复杂且权属保障对于生计非常重要，所以需要进行仔细评估和设计，以帮助确保此类活动不会无意损害现有合法权利（包括集体权利、附属权利和妇女权利）或者产生其他意想不到的后果。对于此类评估，借款国将至少证明，适用的法律和程序以及项目设计特点令世界银行满意：(a)可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确认提供明确且充分的规则；(b)建立公平的标准和运作正常、透明和有参与性的过程，用于解决有争论的权属问题；及(c)投入真正的努力，通知受影响人群有关其权利信息并提供中肯的意见。 [↑](#footnote-ref-78)
78. 当借款国为参与承包商时，这可能尤其相关，《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规定了承包商要遵循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应作为借款国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的一部分，与相应的监测和实施条款一起并入。 [↑](#footnote-ref-79)
79.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测提供有关项目的关键环境和社会方面的信息，尤其是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缓解措施的有效性。借款国和世界银行可通过此类信息评估缓解措施作为项目监督的一部分是否成功，并可在需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footnote-ref-80)
80. 详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D节。 [↑](#footnote-ref-81)
81. 在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时，根据项目中与劳工和工作条件相关的潜在问题的重要性，可能需要征求代表性工作人员和雇主组织的意见。 [↑](#footnote-ref-82)
82. “*第三方*”可能包括承包商、分包商、经纪人、代理人或中介机构。 [↑](#footnote-ref-83)
83. 项目的“核心功能”是指对某一项目活动至关重要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项目进行缺之不可。 [↑](#footnote-ref-84)
84. “主要供应商”是指正在持续为为项目核心业务过程，直接为项目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 [↑](#footnote-ref-85)
85. “外来工”是指从一国来到另国或从一国某地来到另国另一地工作的人员。 [↑](#footnote-ref-86)
86. 此类调换应根据所有法律要求执行，需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所有要求。 [↑](#footnote-ref-87)
87. 在某种程度上，若国家法律的规定与项目活动相关且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则不要求借款国在劳动管理程序中重复这些规定。 [↑](#footnote-ref-88)
88. 对儿童视为危险的工作即，根据工作性质或执行工作所在的条件，可能会危害儿童健康、安全或伦理发展的工作。 危险工作活动包括以下情况：(a)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b)地下、水下、高空或禁闭空间内的工作；(c)涉及危险的机器、设备或工具的工作，或需要搬运重物；(d)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员工可能接触到对健康有危害的危险物质、媒介、加工过程、温度、噪音或震动；(e)处于特别困难条件，如长时间工作、熬夜或被雇主禁闭。 [↑](#footnote-ref-89)
89. 若工作是在工作人员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完成，即表示工作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此类同意必须存在于整个雇用关系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可自由撤销给予的同意。尤其是，不能有受到威胁的“自愿提供”或受到限制或欺骗的其他情形。为评估某个自由和知情同意的真实性，需要确保未执行任何外部约束或间接胁迫，无论是政府当局的行为还是雇主行为，均不得存在。 [↑](#footnote-ref-90)
90. 贩卖人口是指为了金钱目的，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它胁迫、绑架、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利用对方的弱势地位，或通过给予或接受金钱或利益来获得对他人的控制权等方式进行的人口招募、运送、转移、藏匿或接受活动。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成为贩卖人口的目标。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成为贩卖人口的目标。 [↑](#footnote-ref-91)
91. 《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第2节适用于所有项目，详见以下链接：<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9aef2880488559a983acd36a6515bb18/2%2BOccupational%2BHealth%2Band%2BSafety.pdf?MOD=AJPERES>。每份具体行业的指南则负责解决特定行业相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如欲了解这些指南，详见以下链接：[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Framework/Environmental,+Health,+and+Safety+Guidelines/](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B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2BFramework/Environmental%2C%2BHealth%2C%2Band%2BSafety%2BGuidelines/) [↑](#footnote-ref-92)
92. 这些安排将通过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4》建立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进行协调。 [↑](#footnote-ref-93)
93. 这些服务可以由借款国或第三方直接提供。 [↑](#footnote-ref-94)
94. 见脚注2：可能包括承包商、分包商、经纪人、代理人或中介机构。 [↑](#footnote-ref-95)
95. 见脚注9。 [↑](#footnote-ref-96)
96. “污染”一词是指以固态、液态或气态形式存在的危险和无危险化学污染物，还可包含其他形式的污染物，例如热排放到水中、短期和长期气候污染物的排放、异味、噪音、振动、辐射、电磁能量以及可能造成的视觉影响（包括光）。 [↑](#footnote-ref-97)
97. 除非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另有指明，否则“污染管理”包括避免或尽可能减少污染排放（包括短期和长期气候污染物排放）的专用措施，而且降低能源和原材料使用以及减少当地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也能够减少短期和长期气候污染物的排放。 [↑](#footnote-ref-98)
98. 这包括所有温室气体和黑碳（BC）。 [↑](#footnote-ref-99)
99. 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重复使用或回收材料。借款国将设法减少或消除有毒或有害原材料的使用。 [↑](#footnote-ref-100)
100. 就此而言，历史性污染指影响土地和水资源的过往活动造成的污染，且无任何一方为此承担责任或被分配责任，以解决和实施必要的补救措施。 [↑](#footnote-ref-101)
101. 实行基于风险的措施（符合《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中反映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后应开展上述评估工作。 [↑](#footnote-ref-102)
102. 若历史性污染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引起，则借款国应向该责任方考虑寻求解决方案，确保能够依照国家法律或良好国际行业惯例要求治理污染。借款国将采用充分手段，确保项目现场的历史性污染不会对工作人员和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 [↑](#footnote-ref-103)
103. 例如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 [↑](#footnote-ref-104)
104. 环境容量指环境在使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保持在可接受水平以下的前提下吸收不断增多污染物的容量。 [↑](#footnote-ref-105)
105. 这些措施可包括使用可再生或低碳能源；可能性较高的全球变暖制冷剂替代品；发展可持续农业、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减少易散性排放和废气燃烧；以及进行碳封存；可持续交通替代品；适当的废物管理实践。 [↑](#footnote-ref-106)
106. [此处提供指南] [↑](#footnote-ref-107)
107. 估测的排放量将考虑温室气体所有主要排放源，包括非能源相关的排放源，例如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等。 [↑](#footnote-ref-108)
108. 土壤碳或地上生物量的项目诱发性变化以及有机质的项目诱发性腐败可能变成直接排放源，并将计入估测的排放量（重要排放源）中。 [↑](#footnote-ref-109)
109. 这些排放量来自本项目的工地外发电、供热和制冷能源。 [↑](#footnote-ref-110)
110. 这些废弃物可能包括生活垃圾、电子废弃物和动物粪便。 [↑](#footnote-ref-111)
111. 参见《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和相关国家法律定义。 [↑](#footnote-ref-112)
112. 这些材料可能包括化肥、土壤改良剂和除农药以外的化学品。 [↑](#footnote-ref-113)
113. 病虫害综合管理（IPM）指一系列旨在降低对化学合成杀虫剂依赖的农民自发的环保虫害控制实践。这包括：(a)管理病害虫而不是根除病害虫（将之控制在造成经济损失水平之下）；(b)综合多个方法（尽可能依赖非化学措施）将害虫数量控制在低水平；(c)在必要情况下选择使用杀虫剂，并最大程度降低其对有益的生物、人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footnote-ref-114)
114. 病媒综合管理（IVM）指“为优化使用资源以控制病媒而进行的理性决策过程。该方法旨在提高病媒控制的效力、成本效益、生态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footnote-ref-115)
115. 本次评估是在环境与社会评价的背景下完成的。 [↑](#footnote-ref-116)
116. 上述事件包括：(a)飞蝗治理；(b)蚊子或其他病媒治理；(c)鸟害管制；(d)鼠类治理等。 [↑](#footnote-ref-117)
117. 例如：(a)新土地开发或耕作方式改变；(b)向新区域大力扩展；(c)向农业新作物多样化发展；(d)当前低水平技术体系增强；(e)计划采购相对危险的病虫害控制产品或方法；(f)特定环境或健康问题（例如，临近保护区或水产资源；员工安全性）。 [↑](#footnote-ref-118)
118. 上述均是大量病虫害融资过程中需要面对的问题。对于采购或使用浸泡蚊帐，或采购或使用国际公认分类系统认可的杀虫剂在住所内喷洒以防治疟疾，则无须编制病虫害治理计划。 [↑](#footnote-ref-119)
119. 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应对现有公共建筑、试用或使用前的新建筑开展第三方人身和消防安全审计。 [↑](#footnote-ref-120)
120. 人人享有是指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人群在不同的环境中对服务的自由享有。 [↑](#footnote-ref-121)
121. 如水坝、尾矿坝或贮灰场。 [↑](#footnote-ref-122)
122. 可能包括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机动运输。 [↑](#footnote-ref-123)
123. 例如，土地使用变化或诸如湿地、红树林和高地森林等能够减轻洪水、滑坡和火灾等自然灾害影响的自然缓冲区的消失，可能加剧脆弱性以及社区安全方面的风险和影响。自然资源的减少或退化，对淡水质量、数量和可用性的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健康方面的风险和影响。 [↑](#footnote-ref-124)
124. 例如疟疾。 [↑](#footnote-ref-125)
125.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2》第25条。 [↑](#footnote-ref-126)
126. 第2条(a)-(c)中未提及的水坝需要采取合格工程师设计的一般水坝安全措施。 [↑](#footnote-ref-127)
127. 专家组成员的数量、职业广度、技术特长和经验应与待审核水坝的大小、复杂性和潜在危险性相适应。对于高危水坝而言，专家组成员应是各自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 [↑](#footnote-ref-128)
128. 如果世界银行在项目准备之后才介入，专家组应尽可能马上成立，立即开始审核已经开展的项目内容。 [↑](#footnote-ref-129)
129. “土地征用”指因项目需要而征收土地的所有方式，可能包括完全购买产权、产权征用和购买出入权（例如通行权或路权）。土地征用可能包括：(a)征用未被占用或未被利用的土地，无论土地所有者打算将该土地作为赚取收入的途径还是作维持生计之用；(b)收回个人或家庭使用或占用的公共土地。“土地”包括土地上生长的植物或定着物，例如庄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改良物。 [↑](#footnote-ref-130)
130. “土地使用限制”指农业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或其他土地使用条件的限制或禁令，这些条件变更或禁令直接纳入相关项目并在项目执行时生效。土地使用限制可能包括法定公园和保护区进入限制、其他公共财产使用限制、公共设施或安全区内的土地使用限制。 [↑](#footnote-ref-131)
131. “生计”是指个人、家庭和社区用于维持生活的各种方式，例如工资收入、农业、渔业、畜牧业、其它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以物易物等等。 [↑](#footnote-ref-132)
132.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所述之缓解机制，避免非自愿移民是首选的办法。特别重要的一点是，务必使那些易于因迁移而陷入社会或经济困境的人避免实物或经济迁移。但是，若避免非自愿移民对公共健康或安全造成不利的影响，避免就非首选之法。有时候，迁移可能为家庭或社区带来直接的发展机遇，包括改善住房和公共安全条件，加强租住权保障或提高当地生活水平。 [↑](#footnote-ref-133)
133. 见第31条。 [↑](#footnote-ref-134)
134. “重置成本”指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资产重置必要的补偿，加上资产重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若存在有效运作的市场，重置成本即为主管机构独立估价确定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若不存在有效运转的市场，重置成本将通过其他方式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出价值，或重置材料和建筑物建设劳动力或其他固定资产的未折旧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所有情况下，若实物迁移导致丧失居所，重置成本金额至少确保购买或建造的住房满足社区最低可接受质量和安全标准。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应记录并纳入相关移民安置计划文件中。交易成本包括管理费用、注册或所有权费用、合理的迁移费用及受影响人员招致的其他类似成本。为确保按照重置成本提供补偿，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区域应更新计划补偿费率：通货膨胀程度高或补偿汇率计算和补偿费用支付之间经历的时间过长。 [↑](#footnote-ref-135)
135. “租住权保障”指移民个体或社区被安置到其能够合法占用并免遭驱逐风险的地方，而且其在此享受到与社会和文化相应的租住权。决不能，让重新安置的这些人群在此享受到的租住权比其在搬迁前所享有的土地或资产权差。 [↑](#footnote-ref-136)
136. 尽管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上述情况，建议借款国尽力按照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与受影响人协商达成解决方案，避免正式征用相关的管理或司法方面的延迟，并尽可能减少正式征用对受影响人群的影响。 [↑](#footnote-ref-137)
137. 在这些情况下，受影响的人一般没有正式的资源所有权。这其中可能包括淡水和海洋环境。 [↑](#footnote-ref-138)
138. 在某些情况下，提议以自愿原则捐献项目需使用的部分或全部土地，无需支付全部补偿金。在世界银行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这是可取的，但前提是借款国做出如下证明：(a)已适当告知可能的捐献者，并为其提供项目磋商及选择方案；(b)可能的捐献者都了解，可选择拒绝，并已书面确认他们愿意继续捐献；(c)捐献土地数量较少，不会使捐献人剩余土地面积少于为保持目前生活水平所需的土地面积；(d)没有涉及家庭搬迁；(e)捐献人有望从项目中直接受益；及(f)对于社区或集体土地，只有当获得使用或占有该土地的个人的同意后，才可捐献。借款国将记录所有磋商信息和所达成的协议并予以公开。 [↑](#footnote-ref-139)
139. 这可能包括项目旨于促进各社区、政府和投资者之间就大面积土地自由交易的情形（例如，项目通过租赁和合作等帮助促进农业土地的商业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应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规定，必须特别注意以确保：(a)影响相关土地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和要求（包括习惯和非正式用户的土地使用权和要求）已进行系统、公正地鉴定；(b)与可能受影响的个人、群体或社区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并告知其权利，并提供有关拟投资的环境、经济、社会和粮食安全影响的可靠信息；(c)社区利益相关者有能力协商土地转让的公允价值和适当条件；(d)适当的补偿、利益共享和申诉机制已确立；(e)转让条款和条件公开透明；及(f)用于监视是否符合这些条款与条件的机制已确立。 [↑](#footnote-ref-140)
140. 《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6(b)条. [↑](#footnote-ref-141)
141. 土地赋权和相关活动旨于确认或加强项目受益方的土地权利并促成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成果。但是，由于在许多情况下权属问题都比较复杂且权属保障对于生计非常重要，所以需要进行仔细评估和设计，以帮助确保此类活动不会无意损害现有合法权利（包括集体权利、附属权利和妇女权利）或者产生其他意想不到的后果。对于此类评估，借款国将至少证明，适用的法律和程序以及项目设计特点令世界银行满意：(a)可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确认提供明确且充分的规则；(b)建立公平的标准和运作正常、透明和有参与性的过程，用于解决有争论的权属问题；及(c)投入真正的努力，通知受影响人群有关其权利信息并提供中肯的意见。 [↑](#footnote-ref-142)
142. 此类权利主张可能衍生于逆权占用或来自习惯或传统的所有权安排。 [↑](#footnote-ref-143)
143. 应受影响人的要求，当部分土地征用导致剩余土地丧失经济可行性，或致使剩余地块不安全或无法为人们所使用或占用，可能有必要征用整个地块。 [↑](#footnote-ref-144)
144. “基于土地的生计”包括轮流耕种、畜牧以及收获自然资源等维持生计的活动。 [↑](#footnote-ref-145)
145. 见附录1。上述库应包括通过磋商、公正且透明的流程建立的详细账户，账户包括受影响人拥有或声称的所有权利，包括基于习惯或实践的权利，因生计目的享有的获取权或使用权等次级权利，集体所有权等。 [↑](#footnote-ref-146)
146. 签发所有权或居住权证明以及补偿支付文件时，应注明配偶双方或相关一方户主的姓名，应确保女性能够公平地享受其他安置援助服务，例如技能培训、获得贷款和就业机会，并根据她们的需要进行调整。如果国家的法律和房产制度不承认女性拥有财产或签订财产合约的权利，应考虑采取措施，尽可能地为女性提供保护，以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 [↑](#footnote-ref-147)
147. 见附录1。 [↑](#footnote-ref-148)
148. 若项目导致巨大的安置影响，要求复杂的缓解措施，借款国应考虑借助世界银行的帮助制定独立的安置项目。 [↑](#footnote-ref-149)
149. 在下列条件下，对土地和其他资产丧失提供现金补偿：（a）生计不依靠土地；（b）生计依靠土地，但被项目占用的土地仅占受影响资产的一小部分，剩余的土地仍足以维持生计；（c）存在活跃的土地、房地产和劳动力市场，移民能够利用这些市场，并且有充足的土地和房屋供应，且借款国向世界银行圆满证明没有足够的土地供搬迁用。 [↑](#footnote-ref-150)
150. 若借款国证明受影响人大部分收入来自多种非法出租单元，那么借款国应跟世界银行达成事先协议，减少本条规定针对非土地资产向上述受影响人提供的补偿，以便更好反映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 [↑](#footnote-ref-151)
151. 城市区域非正式居民的搬迁可能涉及降级置换。例如，搬迁的家庭可以获得租住权保障，但是可能丧失对生计至关重要的地理位置优势，特别是贫困或弱势群体。应该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原则解决这种可能影响到生计机会的地理位置变化（特别参见第35款(c)项）。 [↑](#footnote-ref-152)
152. 上述商业企业包括商店、餐馆、服务业、制造工厂和其他企业，无论其规模大小，持有执照与否。 [↑](#footnote-ref-153)
153. 项目前期。 [↑](#footnote-ref-154)
154. 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旨在通过一系列行动实现可衡量的长期保护结果，这些行动旨在对在采取适当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仍存在的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进行补偿。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应遵循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并与利益相关者一同制定。 [↑](#footnote-ref-155)
155. 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结果必须在当地（现场）和适当的地理范围内得意证明（如地方性、全国性和地区性范围）。 [↑](#footnote-ref-156)
156. 无净损失是指，在通过采取措施以避免和减少项目影响，以及进行原地恢复并最终在适当的地理范围内抵消任何重大残余影响之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影响得到平衡。 [↑](#footnote-ref-157)
157. 净收益指重要生境中能够实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额外保护成果。净收益可通过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的制定得以实现，且/或通过实施现场项目（当地）来强化生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前提条件是借款国无需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即可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24条要求。 [↑](#footnote-ref-158)
158. “相似或更好”的原则是指，生物多样性补偿的设计，必须保存与项目影响下的同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同质补偿）。但在某些情况下，项目所影响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可能既不是国家也不是地方的优先考虑事项，而且可能其它有类似价值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更高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优先级别，并面临紧迫的威胁、急需保护或急需有效管理。在这些情况下，考虑“升级”（即补偿的对象为具有更高优先级别的生物多样性，而不是受到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的“异质”补偿可能较为适宜，其适用重要生境，将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24条要求。 [↑](#footnote-ref-159)
159. 不包括因预计将来启动某项目而已经被转变的栖息地。 [↑](#footnote-ref-160)
160. 人工填造这里是指从海洋或其他水域中创造新的土地用于生产目的。 [↑](#footnote-ref-161)
161. 净减损指个体数或累积数的损失，这将影响物种多代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在地球上和/或地区/国际范围内的生存能力。潜在净减损的范围（即全球和/或地区/国家）的确定依据为（全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和/或地区/国家名录上所列的物种。对于（全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和地区/国家名录上所列的物种，净减损将基于国家/地区数量。 [↑](#footnote-ref-162)
162. 借款国必须证明极危和濒危物种“无净减损”的时间表将按具体情况确定，若适用，还应咨询资深专家并考虑物种生物学。 [↑](#footnote-ref-163)
163.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认定的法定保护区满足符合以下定义：“一个经法律或其他有效途径明确界定的，经过认可的、专用的、可管理的地理区域，其目的是长期保护自然及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其包括政府因上述定义提议的区域。 [↑](#footnote-ref-164)
164. 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依据的全球、地区或国家认可标准符合下列条件：(a)客观且可实现；(b)建立在与多方利益相关者磋商的基础上；(c)鼓励阶梯式和持续改进；(d)通过适当的认证机构对这些标准提供独立认证。 [↑](#footnote-ref-165)
165. 主要供应商是指正在持续为为项目核心业务过程，直接为项目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项目的核心功能是指对某一项目活动至关重要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项目进行缺之不可。 [↑](#footnote-ref-166)
166. 证明方式包括认证产品交付，或根据特定商品和/或地点的可靠计划验证进展。 [↑](#footnote-ref-167)
167.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认识到土著居民对于其福利有自己的理解和看法，也认识到这是一个关系到他们与土地及传统习俗的内在联系，反映他们生活方式的整体观念。这涉及到土著居民与环境和谐相处，追求团结、互补和公共生活的核心原则和愿望。 [↑](#footnote-ref-168)
168. 磋商的范围和规模以及后续项目规划和文件编制流程应与潜在项目风险及对土著居民造成影响的范围和规模相匹配。见第9条。 [↑](#footnote-ref-169)
169. “集体依附性”指的是世代以来在相关群体传统拥有、习惯性使用或居住的土地和领地上实际居住或存在经济关系，包括对他们具有特殊意义的地区，例如圣地。 [↑](#footnote-ref-170)
170. 在城市地区使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时需要特别注意。通常，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不适用于为寻求谋生机会而移居城市地区的个人或小群体。但如果土著居民在城市地区中或周边建立明显的社区，且始终保持着第6条所述特征的，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可以适用。 [↑](#footnote-ref-171)
171. 保护文化遗产的其它要求参见《环境与社会标准8》。 [↑](#footnote-ref-172)
172. 计划的格式和标题可以根据项目或特定国家环境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计划范围应与相关风险和影响相匹配。确定适当的规划范围和缓解措施时可能需要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的参与。如果除土著居民外还有其他群体受到项目不利影响或项目风险影响，或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群体超过一个，或一个规划型项目的区域或全国范围包含其他人群，则可以制定《社区发展计划》。如果由于项目设计或选址尚未最终确定而无法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则可以制定一个规划框架。 [↑](#footnote-ref-173)
173. 见脚注6。 [↑](#footnote-ref-174)
174. 若项目范围涉及整个区域或整个国家，则可以在区域或全国层面上与土著组织或代表开展实质性磋商。这些组织或代表将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利益相关者参与程序中说明。 [↑](#footnote-ref-175)
175. 内部决策程序一般来说是集体性质的，但并不总是如此。可能出现内部异议，决定可能会受到社区内部分人的反对。磋商程序应密切关注这种动态情况，并允许充足的时间给内部决策程序，以达成大多数参与方认为合情合理的决定。 [↑](#footnote-ref-176)
176. 例如，海洋和水资源、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药用植物、狩猎和聚会场所以及草场和种植区等。 [↑](#footnote-ref-177)
177. 例如，采掘业、建立保护区、农业开发方案、基础设施新建、土地管理或所有权项目。 [↑](#footnote-ref-178)
178. 这种不利影响可能包括因项目活动导致的资产或资源或土地无法使用或用途受到限制而造成的影响。 [↑](#footnote-ref-179)
179. 如果情况不允许借款国提供合适的安置土地，借款国必须提供相关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借款国应向受影响的土著居民在现金补偿以外提供不依赖土地的赚取收入的机会。 [↑](#footnote-ref-180)
180. 通常土著居民基于传统所有和习惯用途提出他们对土地和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权，其中很多都属于集体产权。这些基于传统的土地和资源所有权可能不被国家法律承认。如果土著居民个人拥有合法产权，或如果相关的国家法律承认个人的习惯使用权，除了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23条的要求，《环境与社会标准5》的要求也适用。 [↑](#footnote-ref-181)
181.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5》第31条。 [↑](#footnote-ref-182)
182. 包括具有文化和/或精神价值的自然区域，如圣林、具有神圣意义的水体和水道、山、树、岩石、坟地和墓地等。 [↑](#footnote-ref-183)
183. 文化影响相关考量因素包括教育项目中教授语言和课程内容、卫生项目中的文化敏感或性别敏感步骤及其他内容。 [↑](#footnote-ref-184)
184. 如果对资源、资产和决策的控制权主要归集体所有，应采取措施，尽可能确保集体分配收益和补偿，同时考虑代际差异和需求。 [↑](#footnote-ref-185)
185. 缓解措施包括提高国家机构和地方级别、机构管理受项目影响文化遗产的能力；建立监督体系，追踪活动的进程和效果；确定缓解措施的实施时间表和所需预算；对偶然发现进行分类。这些措施将考虑D节有关特定类型文化遗产的规定。 [↑](#footnote-ref-186)
186. 《文化遗产管理计划》将包含各缓解措施的时限和所需资源预估。《文化遗产管理计划》可以作为独立的文件拟定，并考虑《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列的项目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范围。 [↑](#footnote-ref-187)
187. 偶然发现程序是在项目活动期间，遇到此前未知的文化遗产情况下，需要遵循的项目特定程序。 [↑](#footnote-ref-188)
188. 借款国应支持通过与相关当局进行沟通，包括受委托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国家或当地监管机构，让不同利益相关者参与项目并提供合作，从而建立最有效的方法以解决利益相关者的关切并让其参与到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中。 [↑](#footnote-ref-189)
189. 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以及重要度的识别，需要从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适当使用为出发点，并考虑到相关价值体系和受项目影响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footnote-ref-190)
190. 例子包括世界遗产地和国家及次国家保护区。 [↑](#footnote-ref-191)
191. 大多数考古地点都是隐藏不可见的。很少情况下才会发现任何给定区域内没有考古文物，即使此类文物没有被当地人了解或认可或未被国家或国际考古机构或组织记录。 [↑](#footnote-ref-192)
192. 此处的墓葬区是指与项目区域内目前居住人口无关的墓葬区。对于更多与受项目影响人群直接相关的最近墓葬区，可通过与其后代和项目社会团队协商确定适当的缓解措施。 [↑](#footnote-ref-193)
193. 符合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和/或分区法规以及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footnote-ref-194)
194. 通常文化意义的指定需要保密，只能为特定当地人口所知，并与宗教仪式或活动相关联。此类文化遗产的神圣性将使得相关损害的避免或缓解面临挑战。自然文化遗址可能含有考古文物。 [↑](#footnote-ref-195)
195. “一般用途”的支持意味着支持是可替代的，并且不能追踪到特定的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 [↑](#footnote-ref-196)
196. 不论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是否具有明确定义（参见第4条）或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参见第5条）。 [↑](#footnote-ref-197)
197. 此程序可能包括或采用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形式。 [↑](#footnote-ref-198)
198. 如果金融中介机构已经存在适当的环境与社会程序，则应向世界银行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并接受世界银行的审查，在世界银行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进行改进。 [↑](#footnote-ref-199)
199. 例如消费贷款的相关规定。这取决于对金融中介机构能力及其拟定融资的特定子项目的评估。 [↑](#footnote-ref-200)
200. 《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将与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风险等级增加的原因有关。 [↑](#footnote-ref-201)
201. 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将随着项目详情会有所不同。他们可能包括当地社区、国家和地方机构、邻近项目和非政府组织。 [↑](#footnote-ref-202)
202. 弱势群体指相比于其他个人或团体，由于年龄、性别、民族、宗教、生理、心理或其他残疾、社会、公民身份或健康状况、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等原因，更易受到不利的项目影响和/或在利用项目利益方面受到更多限制的个人或团体。这些个人/团体也更可能无法完全参与磋商或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需要获得特定的措施和/或协助。对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的情况。 [↑](#footnote-ref-203)
203. 根据项目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范围，《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的各要素可能作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一部分包括在内，所以可能不需要编制独立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footnote-ref-204)
204. 如可能，利益相关者参与将利用国家系统内的参与结构，例如社会会议，根据需要通过项目具体的计划安排进行补充。 [↑](#footnote-ref-205)
205. 例如，村长、族长、社区和宗教领袖、地方政府代表、公民社会代表、政界人士或老师。 [↑](#footnote-ref-206)
206. 例如，通过将借款国提供的信息准确、及时地传达给社区，或将此类社区的意见和所关心的问题传达给借款国。 [↑](#footnote-ref-207)
207. 借款国可能需要披露附加信息，例如在项目周期的关键阶段（如项目启动前），需要对信息披露和磋商过程或申诉机制所认定的利益相关者关注的特定问题的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footnote-ref-208)
208.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的申诉机制也可作为其他《环境与社会标准》所要求的申诉机制（参见《环境与社会标准5和7》）。但《环境与社会标准2》中规定的项目工作人员申诉机制需要单独提供。 [↑](#footnote-ref-209)